

股票代碼：6856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鑫傳視訊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SHINE TREND International Multimedia Technology Co.,Ltd.

民國一一一年度
年 報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https://st-media.com.tw>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4 月 3 0 日 刊 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

姓名：王盛春

職稱：總經理

電話：(04)3705-0011

電子郵件信箱：noah@st-media.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林惠娟

職稱：財務副理

電話：(04)3705-0011

電子郵件信箱：fin01@st-media.com.tw

二、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地址：台中市大里區國光路一段 68 號

電話：(04)3705-0011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網址：<https://www.ctbcbank.com>

電話：(02)6636-556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吳麗冬、蘇定堅

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惠中路一段 88 號 22 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04)370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s://st-media.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8
參、公司治理報告	9
一、組織系統	9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2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57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57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57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8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60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61
肆、募資情形.....	62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62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66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66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66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66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6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6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6
伍、營運概況.....	67
一、業務內容	6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80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88
四、環保支出資訊	89
五、勞資關係	89
六、資通安全管理.....	90
七、重要契約.....	91

陸、財務概況	92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92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6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9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102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51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及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04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05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分析	205
二、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	206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分析	20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0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08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208
七、其他重要事項	209
捌、特別記載事項	210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1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20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2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20
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21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終於！

臺灣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終於逐步走向低點，一路以來萬分感謝股東們的支持及鼓勵，不離不棄，成為我們最強而有力的後盾，一同走過疫情的紛擾及衝擊。

三年多的日子，我們面臨了全面性的消費及生活產業模式截然不同的考驗，無論是在廣告託播業務、節目製作、或是營運拓展都陷入了空前挑戰，大多數產業被逼著轉變，因為不變就只能著成為疫情下的歇業受害者，鑫傳非常幸運，秉持穩健踏實之經營模式，在疫情考驗下加速調整經營體質以反應市場變化，且為持續擘劃集團長期發展藍圖，積極製播優質節目內容及提升產品豐富度，布局新媒體打造數位轉型，落實「不忘初心、創造價值、與時俱進、利他為懷」的營運方針。

鑫傳已於 111 年 1 月登錄興櫃(股票代號：6856)，111 年度儘管疫情造成經濟放緩，但在公司全體同仁努力下，合併營收仍逆勢成長 7.1%，未來鑫傳仍將秉持樂觀審慎的態度努力不懈，繼續為支持鑫傳的股東們創造利益、照顧員工福利、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以下茲就各類經營型態概要報告：

(一)節目製作

不可諱言，掌控內容就等於能在數位匯流洪流下握有閱聽眾收視選擇的決勝契機，鑫傳結合內容、電商、新聞等產業，形成嶄新數位生態系統，這幾年並強化與數位媒體平台的合作力道，不僅將自製節目推廣至 OTT、通訊軟體等線上平台，讓收視戶隨時隨地都可觀看鑫傳製播之各類優質節目，同時合作製播具有在地特色之原創影音內容，擴大服務層級，提供更完善用戶體驗，擘劃提供客戶虛實融合之全方位娛樂影音服務，成為最貼近台灣土地的節目內容業者。

111 年度鑫傳製作節目包含 LINE TV 總點閱數突破四百萬次的「名人帶路遊」節目、與 LINE TODAY 合製並已進入第三季的地方微文史「LO 叩敲門」總點閱數近四百萬次、邀請十二位台灣科技龍頭參與拍攝的「預見大未來」、及充滿地方溫度的「巷口博物館」、「翻轉職人」、「漫步輕旅行」及「彩虹下的幸福」等多檔節目，皆獲得非常高的收視率及正面迴響。

而去年度，鑫傳更在股東們的支持下，併購人誠及永敘策略兩間公司，積極跨足網路新聞媒體及 ESG 的市場，不只結合電視媒體及網路新聞媒體的優勢，提升曝光力度，更主動積極參與全球 ESG 的趨勢，為企業永續經營及社會責任投入更

多心力;ESG 鑫傳絕不缺席。

未來鑫傳仍將持續抱持熱情、踏實、多元、用心的在地生命力，承擔起記錄台灣歷史文化、在地故事暨社會脈動的責任，期望提供全新的資訊流通視野。

(二)衛星電視

媒體是傳播業者、是營利單位、更是教育機構，全臺灣民眾透過有線電視、網路平台所播出的新聞報導或節目內容，吸收資訊並掌握各項發展，媒體所肩負的社會責任不容忽視，但現今假訊息四起，民眾稍不察覺就容易遭誤導而做出負面判斷。鑫傳節目內容的核心價值正是透過作品內容傳達正確且正面的訊息，喚起人們真實情感，替社會注入正能量，肩負如實傳遞及適當社會教育功能，提供觀眾更高層次的視聽與人文體驗。

鑫傳旗下經營「冠軍電視台」、「冠軍夢想台」、「中台灣生活網」及「A-One 體育台」等數個頻道，其中「冠軍電視台」、「冠軍夢想台」在全臺灣多個有線電視系統上架，「中台灣生活網」亦已跨出原有播送區域，在凱擘系統及中嘉系統上架播映，已可觸及全國六成以上的有線電視收視戶。鑫傳並與數位媒體平台進行策略聯盟，地方新聞直播上架 LINE TODAY 頻道，未來我們不只將持續合作，更會積極拓展新的合作模式，將更多優質新聞及節目內容，透過數位平台分享給全世界，讓全世界都能看到鑫傳。

(三)電視購物

面對消費型態快速變化，鑫傳營運之電視購物頻道近期嘗試更多元化的節目呈現方式，如號召購物專家擔任銷售主持、LINE 直播購物...等等，藉以創造話題吸引年輕族群消費，另亦利用網路口碑、粉絲經濟以進行社群或內容導購，滿足消費者全方位的生活需求。

鑫傳經營之「美麗人生購物台」在全國有線電視系統上架率近七成，頻道位置在凱擘系統及中嘉系統在前年均已調整至 108 台，相信能更快進入收視戶的頻道選擇中，有效提高產品曝光度，未來鑫傳仍將積極開發網路購物、行動 APP、數位互動購物等平台，拓展虛擬通路發展版圖。

(四)廣告銷售

臺灣廣告產業生態近年因市場競爭、新興媒體及數位匯流趨勢等影響而有明顯變化，傳統電視廣告業務成長幅度雖不若數位廣告，卻始終擁有相當穩定託播業務及客群，大型國際品牌及民生用品品牌商，為增加曝光度及影響力，仍以觸及最多民眾之電視廣告為主要渠道；受到新冠疫情影響的這三年多來，政府一度限制室內、室外活動聚集人數，導致餐飲、通路等民生消費產業備受衝擊，各廣告主對產品行銷策略轉趨保守，鑫傳廣告招攬業務同樣面臨考驗，所幸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之下，廣告銷售收入更是逆勢上揚 10.8%，未來不僅將持續爭取更多實體

廣告業務，亦將透過數位機上盒匯流視頻招攬數位廣告。

展望未來，後疫情時代為國內經濟發展增添諸多不確定性，面對三年多來的疫情衝擊及快速變化的市場挑戰，唯有厚植實力、持續創新，方能在逆勢中持續前進成長，鑫傳未來將更戰戰兢兢因應產業變化，冀望在各位股東的支持及鼓勵下，創造更亮麗的營收成績。

二、111 年度營業報告

因應產業變化，冀望在各位股東的支持及鼓勵下，創造亮麗的成績。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百分比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371,047	100	397,351	100	7.09%
營業成本	120,952	33	117,812	30	(2.60%)
營業毛利	250,095	67	279,539	70	11.77%
營業費用	116,599	31	135,496	34	16.21%
營業淨利	133,496	36	144,043	36	7.90%
稅前淨利	135,997	37	146,454	37	7.69%
本年度淨利	108,278	29	117,152	29	8.20%

(二) 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變動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9,873	142,344	12,47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3,720	(12,024)	(65,74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7,265)	(96,625)	20,64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66,328	33,695	(32,633)

(三) 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9.45	19.98
股東權益報酬率(%)		23.12	24.13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55.62	60.02
	稅前純益	56.67	61.02
純益率(%)		29.18	29.48
每股盈餘(稅後)		4.51	4.91

(四)111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11 年度並未對外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五)研究發展狀況

新科技的進展非常快速，AR、VR、元宇宙可能大多數人還沒搞懂，最近出現的「ChatGPT」讓大家見識到 AI 智慧的未來觀點，大環境在變，鑫傳也要跟著變，無論是從內容產業的製作品質從 HD、4K 到 8K、讓人們的眼球可以看到更多微小的細節，影像的運用也更加廣泛，未來鑫傳將本著創新的理念，積極導入各項新科技運用，提供觀眾最棒的視覺體驗。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

鑫傳營運項目以內容產製、衛星電視、廣告銷售、電視購物...等等業務為主，各業務優勢及面臨競爭說明如下：

1. 節目製作

內容產製這幾年來進入了百家爭鳴的產業，不只是傳統的電視媒體，更要面對網路社群及短影音模式的競爭，內容產製成本須投入更多人力及成本。為求在這產業突圍，鑫傳長期採差異化、特色化的角度切入，在節目方面，著重人文紀實類型節目；而在新聞方面，則投入在地議題及人文溫度題材，不只是有線電視金視獎的常勝軍，囊括超過百座獎項；甚至與衛星頻道業者參與國內重要新聞競賽如卓越新聞獎、曾虛白新聞獎、消費者權益報導獎、雲豹新聞獎、真善美新聞獎，亦多次榮獲獎項肯定。

此外，鑫傳 108 年度與吳念真導演共同製作真世代節目，亦獲頒金鐘獎肯定；109 年度製作之口罩國家隊、110 年製作之名人帶路遊及預見大未來...等優質節目，均獲得觀眾熱烈迴響。發揮在地優勢及明確站穩市場定位，就是鑫傳面對內容產業大餅分食的最有利武器。

2. 衛星電視

國內頻道眾多，要在這個市場佔有一席之地，競爭之慘烈不可言喻，鑫傳旗下冠軍電視台及冠軍夢想台頻道藉由多年來扎根，已讓這二個頻道化身為陪伴產業，藉由主持人長期與收視戶培養出良好互動基礎，讓該頻道成為長者最好的生活依靠，在競爭激烈的頻道產業中，成功開創出穩定成長的經營模式。

3. 廣告銷售

傳統實體廣告近年來因網路等新興媒體的影響，受到前所未有的挑戰。鑫傳積極開拓新業務領域，代理台數科集團旗下六家有線電視系統台及北港有線電視的廣告業務，是中南部地區最大廣告平台代理商以外，近年來積極與 LINE TODAY、LINE TV 策略聯盟，共同製作節目及銷售廣告，結合傳統有線電視媒體與網路平台，力爭中南部地區最佳廣告露出平台商。

4. 電視購物

東森購物台於 1999 年開播，隨後 momo 購物台、viva 等購物台陸續成立，以廣告為主的節目內容，及五花八門的促銷手法及主持話術，迅速吸引觀眾的目光。momo 購物台更於 2005 年 5 月推出購物網，目前為臺灣最大 B2C (Business To Customer) 購物網；東森購物台亦積極搶進，推出 ET Mall 購物商城，是目前國內兩大電商購物平台，在大者恆大的態勢下，從商品、平台、議價能力、金流、物流等渠道，其他電商平台均難以匹敵。

因為消費型態改變，近年來電視購物業績有所下滑，但多年建立的品牌形象及花俏的宣傳方式，仍有一定的支持度，況且在年長者、家庭主婦及陌生於 Facebook、YouTube 直播的消費族群中，對電視購物仍具有一定的支撐能力。

鑫傳 2018 年成立 MAYLIFE 美麗人生電視購物，目前仍全力衝刺並持續研擬對策，除了積極搶入傳統電視購物市場，並規劃 MAYLIFE 美麗人生網路購物平台以及與 LINE 購物合作推出直播，藉由電視購物頻道、網路平台購物網路直播等營運面向，打造多角化且具未來性的購物事業。

(二) 法規環境

鑫傳所屬衛星廣播事業係登記許可事業，受到主管機關高度管理及監督，自經營許可、營運管理及事業執照，均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方得辦理，鑫傳日常營運均依循國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重要政策發展方向及法規變動情形，諮詢相關專業人士，蒐集資訊評估對公司營運所可能帶來之影響，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以因應市場環境變化，適時調整鑫傳營運策略，為股東謀求最高福祉。

(三) 總體經營環境

有線電視發展迄今，已成為民眾生活中不可或缺之一環，依照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1 年第 4 季統計資料顯示，臺灣地區有線電視普及率約 51.13%，然近年受到 IPTV、OTT 業者加入角逐影音市場所影響，傳統電視收視戶版圖出現移動現象，因此鑫傳透過高品質之原創自製內容吸引用戶，同時異業結盟提供多螢跨頻服務；於新聞製作方面，透過新聞網站建置，將第一手在地資訊即時傳播，提升網站流量及點閱數，並在 LINE TODAY 推出 24 小時線上直播，並且與信傳媒跨媒體行銷；於廣告業務方面，持續執行網

路平台及全國衛星頻道媒體宣傳工作，實現全方面且多元化之行銷策略，另整合傳統媒體高覆蓋率及新媒體之創新、即時優勢，發展新型態數位廣告業務，包含雙向機上盒 Banner、數位節目表(mini EPG)廣告；購物頻道方面，建立 MAYLIFE 品牌化，與高市佔率之 LINE 購物合作，將商品導入官方嚴選、口袋商店、商城導購、網紅開箱直播...等。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中台灣生活網」跨出經營區域，提升影響力

由鑫傳經營之「中台灣生活網」頻道，每日製作中、彰、投、雲、嘉、南地方新聞，深獲民眾喜愛，透過自製新聞與節目，長期關注地方，與居民生活緊密相連，讓觀眾看到不同於台北首都圈的地方新聞與節目視角。經多方努力，「中台灣生活網」頻道除於台數科集團（第 20 頻道）上架外，並於凱擘集團（第 84 頻道）、中嘉集團（第 90 頻道）上架，全國普及率達六成五以上。

(二)錄製「台灣生活新聞」節目，朝向全國性新聞台前進

全臺語製播的「台灣生活新聞」節目，題材不再侷限於原有新聞製播區域，導入大臺北地區新聞題材及信傳媒製作的影音新聞，朝向全國性新聞台高度前進，隨著頻道上架區域擴大，新聞內容也串連北臺灣、中臺灣及南臺灣各地題材，讓全臺灣民眾都能觀看到不同於現有各新聞台之內容，建立以在地題材為主的獨特新聞節目。

(三)強化數位廣告經營

TDN 台灣生活新聞網站除可提供第一手新聞資訊外，廣告欄位(包含電腦版及手機版)加入廣告聯播功能，增加數位廣告營收。

(四)更新 4K 攝影棚，提升製作水準

為強化鑫傳自製內容水準，臺中攝影棚及臺南攝影棚將逐步更新為 4K 超高畫質系統，並導入虛擬攝影棚錄製模式，提升各項自製節目之畫質及鏡面變化，未來將採實景棚及虛擬棚並行模式，提升整體錄製節目之水平，並提供客戶更多選擇。

(五)跨平台合作，創造媒體價值

1.持續與 LINE 合作，除了現有鑫傳製作之新聞節目於 LINE TODAY 平台上架，增加新聞節目能見度外，112 年度也將繼續與 LINE TODAY 合製節目，提升團隊節目製作及行銷能力。

2.推動直播業務，並與 LINE 購物平台合作，協助地方各項農特產行銷，並開拓新業務平台，為集團增加收入來源。

鑫傳除固守核心價值，扎根在地文化，也積極朝多元視訊產業轉型發展，以熱情與志氣，迎接新視界的來臨，期許成為在地價值的守護者。數位變革的路，我們已經走在上面，而 ESG 的路，我們也絕不缺席。

最後，誠摯感謝各位股東過去對鑫傳的支持與愛護，回首 111 年度，我們不負所託，邁向 112 年度，鑫傳深具信心，必能穩定經營，以更好的投資績效，回饋各位股東。

敬祝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廖紫岑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 86 年 8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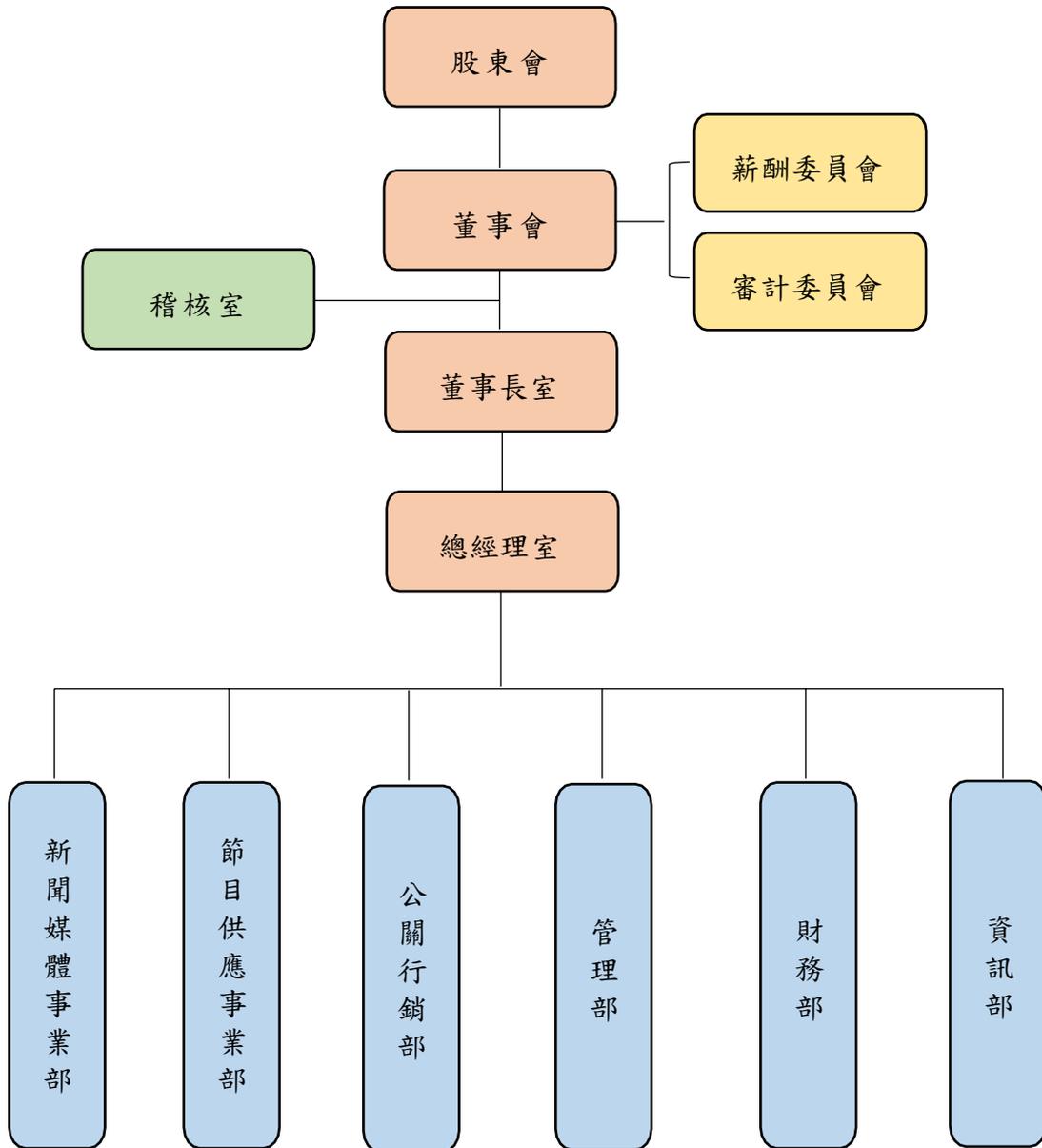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

時間	重要紀事
民國 86 年	經濟部核准太平洋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登記，登記資本額貳億肆仟萬，實收新臺幣貳億肆仟萬元整，主要營業項目為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之經營
民國 88 年	更名為海線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89 年	取得有線電視執照全區開播
民國 94 年	併入台基網集團
民國 96 年	更名為鑫傳視訊廣告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一般廣告服務業務及錄影帶節目帶等業務
民國 97 年	成立冠軍電視台 成立 A-One 體育台
民國 98 年	成立中台灣生活網台 成立冠軍夢想台 榮獲第八屆卓越新聞獎-專題新聞獎
民國 99 年	第一屆雲豹新聞獎-電視類即時新聞獎 第二屆星雲真善美新聞獎-潛力獎
民國 100 年	第二屆雲豹新聞獎-即時新聞首獎 第三屆星雲真善美新聞獎-潛力獎
民國 101 年	第六屆台灣公益新聞金輪獎-電視節目主持人獎
民國 102 年	第五屆星雲真善美新聞獎-潛力獎
民國 103 年	第十三屆卓越新聞獎-每日新聞節目獎
民國 106 年	第十六屆卓越新聞獎-每日新聞節目獎
民國 107 年	第十七屆卓越新聞獎-每日新聞節目獎 承攬台中市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
民國 108 年	新聞上架 LINE TV 投入製作人文紀實節目-真世代
民國 109 年	更名為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鑫祺多媒體(股)公司及鑫隆多媒體(股)公司成為旗下子公司 金鐘獎『非戲劇類節目剪輯獎』-真世代_媽祖住我家
民國 110 年	台灣基礎開發科技(股)公司將鑫傳股權及相關營運，分割讓與鑫知(股)公司 股票公開發行
民國 111 年	股票登錄興櫃 人誠文創(股)公司及永敘策略(股)公司成為旗下子公司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主要職責
稽核室	(1)內部控制制度及管理制規畫建議，提出稽核報告與追蹤改善。 (2)稽核計畫之擬定與執行。
董事長室	(1)公司經營方向、策略及中長期目標訂定。
總經理室	(1)負責公司使命、願景、目標、經營理念傳達及企業文化推行，提升全體同仁向心力。 (2)下設總經理室負責執行及整合公司各種跨功能的專案，並負責規劃具前瞻性策略之跨部門專案，以加速公司穩定成長。 (3)負責產業分析、監督公司中長期營運策略的發展與執行，管理各部門組織運作與成效。
新聞媒體事業部	(1)地方新聞之採訪與撰稿、網路媒體頻道與直播頻道經營、推廣宣傳、標案企劃提案與製作。 (2)中台灣生活網頻道之運作。 (3)地方每日新聞(台灣生活新聞、中台灣生活網、大台中新聞、南投新聞、雲林新聞網、新永安新聞、大揚新聞)採訪、後製、編審、製播工作。 (4)協助各項節目、廣告及影片製作。 (5)負責每日新聞排播及監看工作。
節目供應事業部	(1)頻道節目代理相關業務、節目資訊製作、播出節目、播出與品質確認及維護。 (2)負責旗下各衛星頻道(冠軍電視台、冠軍夢想台)之運作。 (3)協助本公司旗下各頻道上下架工作。 (4)製播本公司旗下各頻道自製節目。 (5)協助各頻道廣告銷售業務。
公關行銷部	(1)廣告業務招攬、託播執行、政府標案企劃執行及委製節目製作等相關業務。 (2)媒體關係發展與建立。 (3)公關活動企劃與執行。 (4)公共事務與議題管理。 (5)新聞稿、宣傳稿、行銷提案撰寫及媒體效益追蹤。 (6)品牌、課程、活動公關策略制定、操作、執行。
管理部	(1)公司人事、工商股務、文書管理、總務及採購等業務。 (2)人事、總務、採購管理辦法制訂及後續執行追蹤。 (3)督導人事、行政及總務作業。 (4)其他公司人事、總務、採購管理作業執行及控管。
財務部	(1)年度計劃與預算控制、會計作業、出納作業、稅務規劃、投資分析、資金運用及會計制度擬定、執行及修訂等事項。 (2)統籌公司帳務處理、執行成本資料蒐集與分析。 (3)規畫暨執行公司財務管理及資金調度業務。 (4)財務報表之編制及管理性財務資料之建立與分析。 (5)綜合管理公司稅務之規劃、執行及各項稅務法令之遵循。 (6)預算規劃及控管每月預算執行狀況及差異分析。
資訊部	(1)公司資訊系統及設備之建置、管理與維護等業務。 (2)規劃及管理電腦軟硬體之維護與擴充。 (3)資訊安全管理及資訊管理規章建立與更新。 (4)電腦系統分析及程式設計之維護及改善。 (5)資訊系統/網路系統資料庫規畫、維護。 (6)負責公司內部資訊系統維護及控管。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2年04月01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及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台灣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公司	-	111.3.1 (註1)	3年	111.3.1	120,000	0.5%	18,479,000	77%	-	-	-	-	-	-	-	-	-	-
	台灣	代表人：廖紫岑	女 55-60	110.10.19	3年	93.06.27	-	-	22,000	0.09%	-	-	-	-	. 淡江大學教資系(現實圖系) . 中興大學企研所 . 雲林科技大學企研所 . 佳聯有線電視(股)公司總經理 .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 . 中投有線電視(股)公司董事 . 台灣基礎開發科技(股)公司董事 . 得濬(股)公司董事長 . 鑫隆多媒體(股)公司董事長 . 鑫祺多媒體(股)公司董事 . 凱月(股)公司董事長 . 佳盈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 佳顯(股)公司董事長 . 北港投資(股)公司董事 . 佳明投資(股)公司董事 . 賽那美育樂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 清新國際(股)公司董事 . 佳昇休閒育樂(股)公司董事長 . 全景開發多媒體(股)公司董事長 . 元扶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 水天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 大佳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 佳研智聯(股)公司副董事長	董事代表人	廖信傑 林美琪	弟弟 姑媳	-	

職稱	國籍及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台灣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公司	-	111.3.1	3年	111.3.1	120,000	0.5%	18,479,000	77%	-	-	-	-	-	-	-	-	-	-
		代表人：王明正	男 50-55	110.10.19	3年	94.06.14	-	-	86	0.00%	2,374	0.01%	-	-	逢甲大學統計學系 佳聯有線電視(股)公司管理部經理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公司副執行長 .佳聯有線電視(股)公司董事 .台灣佳光電訊(股)公司董事 .台灣基礎開發科技(股)公司董事 .鑫隆多媒體(股)公司董事 .鑫祺多媒體(股)公司董事 .人誠文創(股)公司監察人 .永敘策略(股)公司監察人 .凱月(股)公司董事 .佳盈開發(股)公司董事 .佳顯(股)公司董事 .佳典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傳晟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北港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佳明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賽那美育樂開發(股)公司董事 .清新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佳昇休閒育樂(股)公司董事 .全景開發多媒體(股)公司董事 .佳達投資(股)公司董事	-	-	-	-
董事	台灣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公司	-	111.3.1	3年	111.3.1	120,000	0.5%	18,479,000	77%	-	-	-	-	-	-	-	-	-	-
		代表人：廖信傑(註2)	男 55-60	110.10.19	3年	109.12.25	-	-	5,000	0.02%	5,000	0.02%	-	-	.美國南加州大學都市計劃所碩士 .台灣基礎國際網路(股)公司監察人	.佳聯有線電視(股)公司董事長特助 .鑫和數位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鑫隆多媒體(股)公司董事 .鑫祺多媒體(股)公司董事 .清新國際(股)公司董事 .佳昇休閒育樂(股)公司監察人 .全景開發多媒體(股)公司監察人 .喬貿投資(股)公司董事 .凱月(股)公司董事 .佳盈開發(股)公司監察人 .佳顯(股)公司監察人 .佳達投資(股)公司董事	董事長 董事代表人	廖紫岑 林美琪	姊弟 夫妻	-

職稱	國籍及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台灣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公司	-	111.3.1	3年	111.3.1	120,000	0.5%	18,479,000	77%	-	-	-	-	-	-	-	-	-	-
		代表人：林美琪	女 50-55	111.06.24	3年	111.06.24	5,000	0.02%	5,000	0.02%	5,000	0.02%	-	-	.中國醫藥大學中西醫學系 .凱月(股)公司監察人 .佳盈開發(股)公司監察人 .佳顯(股)公司監察人 .佳明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賽那美育樂開發(股)公司董事 .喬貿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代表人	廖紫岑 廖信傑	媳 妻	-	
董事	台灣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公司	-	111.3.1	3年	111.3.1	120,000	0.5%	18,479,000	77%	-	-	-	-	-	-	-	-	-	-
		代表人：林亞璇	女 35-40	110.10.19	3年	109.12.25	-	-	-	-	-	-	-	-	.中山醫學大學生物醫學科學系 .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國際商業碩士 .欣亞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得濟(股)公司董事 .佳昇休閒育樂(股)公司董事 .全景開發多媒體(股)公司董事 .群亞(股)公司董事長 .群宇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玉青建設(股)公司董事 .辰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	
董事	台灣	詹加鴻(註3)	男 45-55	110.10.19	3年	110.10.19	-	-	-	-	-	-	-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時尚造型設計管理系 .亞洲大學經營管理學系碩士 .海山有線電視北台灣電視購物店長 .鳳凰藝能(股)公司董事	.美無痕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安美諾生醫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民間全民電視(股)公司董事 .民視文教基金會董事	-	-	-	-	
董事	台灣	陳清港	男 65-70	111.06.24	3年	111.06.24	-	-	-	-	-	-	-	.中國文化大學應用數學系 .澳門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澳門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博士 .普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總會長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普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總會長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	-	-	

職稱	國籍及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台灣	廖松岳	男 65-70	110.10.19	3年	110.10.19	-	-	-	-	-	-	-	-	.日本法政大學應用經濟系學士 .紡織拓展會常務董事 .台灣區帽子輸出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全成製帽廠(股)公司董事長 .三信商業銀行董事、常務董事	.三信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長 .全成製帽廠(股)公司董事 .全崎國際(股)公司董事 .和益化學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
獨立董事	台灣	蔡榮騰	男 65-70	110.10.19	3年	110.10.19	-	-	-	-	-	-	-	-	.威斯康星大學工商管理學士 .台灣上市櫃公司協會榮譽理事長	.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企業本部副總裁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	-	-
獨立董事	台灣	郭臨伍	男 55-60	110.10.19	3年	110.10.19	-	-	-	-	-	-	-	-	.政治大學外交學系 .比利時社會科學院博士班 .比利時魯汶大學歐洲研究碩士 .政治大學外交研究所碩士 .總統府專門委員 .國安諮詢委員 .國安會簡任秘書 .大陸委員會簡任秘書 .行政院反恐辦公室/ 國土安全辦公室主任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副董事長 .美商雷神公司總監/ 資深經理	.聯華電子(股)公司副總經理 .成運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
獨立董事	台灣	徐俊明	男 55-60	110.10.19	3年	110.10.19	-	-	-	-	-	-	-	-	.台灣大學森林經營系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美國雪城大學財務金融博士 .東海大學財金系主任 .興農(股)公司獨立董事 .宏遠證券(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興大學財金系教授 .伸興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佳凌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

註1：為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鑫知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基準日。

註2：111/06/24卸任。

註3：111/03/16辭任。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2年04月0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凱月股份有限公司(12.57%)、佳川股份有限公司(9.84%)、佳顯股份有限公司(8.45%)、佳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8.41%)、佳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8.03%)、群宇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5.80%)、凱升股份有限公司(5.27%)、佳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30%)、岱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91%)、水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56%)

註1：截至本公司年報刊印日止，法人股東提供截至112/03/26之資料。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2年04月01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凱月股份有限公司	水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2.05%)、傳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8.44%)、喬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7.22%)、王禎君(2.03%)、廖悅婷(0.04%)、廖子寧(0.04%)、王明正(0.02%)、王明群(0.02%)、王有基(0.02%)、王郭麗華(0.02%)
佳川股份有限公司(註1)	森耀股份有限公司(75.79%)、佳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3.10%)、孫永倉(6.42%)、孫慶壽(1.88%)、壽寶投資有限公司(1.66%)、孫名毅(0.89%)、孫有廷(0.13%)、孫國維(0.12%)
佳顯股份有限公司	凱月股份有限公司(75.80%)、洪盛雄(5.60%)、洪惠香(3.72%)、洪惠敏(3.72%)、洪崇智(3.72%)、洪惠珍(3.72%)、洪石瓜(1.86%)、林秀環(1.86%)
佳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凱月股份有限公司(72.94%)、北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3.29%)、雲見有限公司(3.78%)
佳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水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7.29%)、廖學邦(14.29%)、傳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3.66%)、喬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83%)、辰遠股份有限公司(11.66%)、佳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5.71%)、陳政松(3.89%)、宇順投資有限公司(3.77%)、法永觀股份有限公司(3.46%)、岱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20%)
群宇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林亞璇(60%)、蔡宜娟(33.33%)、黃清福(4.17%)、黃蕙菁(1.83%)、黃秀裕(0.34%)、郭瑞春(0.17%)、李偉誠(0.17%)
凱升股份有限公司(註2)	森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81.25%)、簡森垣(0.02%)、其他股東(18.72%)
佳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傳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65.90%)、水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3.76%)、候隘亭(3.15%)、王誌毅(1.98%)、王彥婷(1.98%)、陳淑卿(1.48%)、王禎君(1.46%)、丁銘泰(1.19%)、陳麗芸(0.84%)、陳青妙(0.84%)
岱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江漢斌(59.95%)、蔡淑貞(20.94%)、江盈(15.81%)、江秀玉(1.66%)、蔡淑緣(1.65%)
水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廖紫岑(55.56%)、鄭天爵(26.99%)、鄭伊辰(8.73%)、鄭詠心(8.73%)

註1：截至本公司年報刊印日止，法人股東提供109年7月31日止之主要股東資料。

註2：截至本公司年報刊印日止，法人股東提供109年12月31日止之主要股東資料。

4.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12年03月24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廖紫岑 (董事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財務、風險管理、商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現任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公司董事長、中投有線電視(股)公司董事長、台灣基礎開發科技(股)公司董事、得濬(股)公司董事長、鑫祺多媒體(股)公司董事、凱月(股)公司董事長、佳盈開發(股)公司董事長、佳顯(股)公司董事長、北港投資(股)公司董事、佳明投資(股)公司董事、賽那美育樂開發(股)公司董事長、清新國際(股)公司董事、佳昇休閒育樂(股)公司董事長、全景開發多媒體(股)公司董事長、元扶企業(股)公司董事長、水天投資(股)公司監察人、善正如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法永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新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鑫隆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佳研智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大佳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曾任佳聯有線電視(股)公司總經理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項情事 	(不適用)	無
王明正(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商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現任台灣佳光電訊(股)公司董事、台灣基礎開發科技(股)公司董事、鑫隆多媒體(股)公司董事、新永安有線電視(股)公司董事、鑫祺多媒體(股)公司董事、凱月(股)公司董事、佳盈開發(股)公司董事、佳顯(股)公司董事、佳典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傳晟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北港投資(股)公司董事長、佳明投資(股)公司監察人、賽那美育樂開發(股)公司董事、清新國際(股)公司董事長、佳昇休閒育樂(股)公司董事、全景開發多媒體(股)公司董事、人誠文創(股)公司監察人、永敘策略(股)公司監察人、佳達投資(股)公司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項情事 	(不適用)	無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林美琪(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商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現任賽那美育樂開發(股)公司董事、凱月(股)公司監察人、佳明投資(股)公司董事長、佳盈開發(股)公司監察人、佳顯(股)公司監察人、喬貿投資(股)公司董事長、華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項情事 	(不適用)	無
林亞璇(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商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現任中投有線電視(股)公司監察人、鑫和數位科技(股)公司董事、首特科技(股)公司董事、鑫隆多媒體(股)公司董事、鑫祺多媒體(股)公司董事長、群亞(股)公司董事長、群宇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長、玉青建設(股)公司董事、辰遠(股)公司董事、佳昇休閒育樂(股)公司董事、得濬(股)公司董事、全景開發多媒體(股)公司董事 曾任欣亞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項情事 	(不適用)	無
廖松岳(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商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現任三信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長、全成製帽廠(股)公司董事、和益化學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全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項情事 	(不適用)	1
陳清港(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商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現任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普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項情事 	(不適用)	1
蔡榮騰 (獨立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現任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曾任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企業本部副總裁 台灣上市櫃公司協會榮譽理事長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項情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獨立董事本人、其配偶、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地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最近 2 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之情形。 	1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徐俊明 (獨立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之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 中興大學財金系教授(2009/02 至今) 中興大學財金系副教授(2002/08~2009/01) 東海大學財金系副教授(1994/05~2002/07) 現任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佳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曾任興農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項情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獨立董事本人、其配偶、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地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最近 2 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之情形。 	2
郭臨伍 (獨立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21/06 至今) 國安會諮詢委員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副董事長 美商雷神公司資深經理/總監(2009/07~2017/02) 行政院反恐辦公室/國土安全辦公室主任 總統府專門委員 國安會簡任秘書 大陸委員會簡任秘書 現任成運汽車製造(股)公司監察人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項情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獨立董事本人、其配偶、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地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最近 2 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之情形。 	無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5. 董事會的多元化及獨立性

(1)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本公司於 2016 年修訂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第 3 項中政策指出：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A.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B.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A.營運判斷能力。
- B.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C.經營管理能力。
- D.危機處理能力。
- E.產業知識。
- F.國際市場觀。
- G.領導能力。
- H.決策能力。

本公司董事會由 9 席董事組成，包含 3 席獨立董事及 6 席一般董事，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具備財金、商務及管理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相關落實情形如下表：

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核心能力如下表：

董事姓名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國籍	性別	具有員工身份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休閒娛樂經營	商務與科技	投資與併購	傳媒經驗	營運管理	電子商務行銷管理	會計	財務資訊	風險管理
				50歲以下	51至60歲	60歲以上	3年以下	3至9年	9年以上									
廖紫岑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	✓
王明正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林美琪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
林亞璇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
廖松岳	中華民國	男			✓						✓			✓			✓	
陳清港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蔡榮騰	中華民國	男			✓	✓					✓			✓				✓
徐俊明	中華民國	男		✓			✓				✓					✓	✓	✓
郭臨伍	中華民國	男		✓			✓				✓			✓				✓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全體董事之選任程序公開及公正，並符合「公司章程」、「董事選舉辦法」、「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等規定，董事會組成結構占比分別為 3 席獨立董事(33.3%)，6 席非獨立董事(66.7%)。

本公司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會負責，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本公司董事會強調獨立運作與透明化之功能，每位董事及獨立董事皆為獨立個體，並獨立行使職權。另獨立董事亦遵循相關法令規定，搭配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審視公司存在或潛在的風險管控等，以確實監督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簽證會計師之選任及獨立性與財務報表之允當編制。

本公司之「董事選舉辦法」訂定董事及獨立董事選任方式採行累積投票制與候選人提名制，鼓勵股東參與，持有一定股數以上之股東得提出候選人名單，該候選人資格條件經過審查以及有無違反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項規定之確認事項，相關受理作業皆依法進行及公告，保障股東權益，以避免股東提名權遭到損害，並保持獨立性。

本公司已建立董事會績效評估制度，每年執行一次董事會內部自評及董事成員考核自評，評估結果於提報董事會後，揭露於本公司年報與網站。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2年04月01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台灣	王盛春	男	109.01.01	—	—	2,000	0.01%	—	—	.東海大學政治系學士 .鑫傳視訊廣告(股)公司總監 .中投有線電視(股)公司記者/主播/特派員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公司新聞暨頻道供應事業部總監 .台灣佳光電訊(股)公司經理人	.人誠文創(股)公司董事 .永敘策略(股)公司董事長 .鑫隆多媒體(股)公司總經理 .鑫祺多媒體(股)公司總經理	—	—	—	—
副總經理 資安專責 主管	台灣	周旭毅	男	111.08.09 112.03.30	—	—	—	—	—	—	.國立藝專廣播電視科(副學士) .南華大學傳播系碩士班 .佳聯有線電視(股)公司新聞記者、特派員 .中投有線電視(股)公司新聞特派員	—	—	—	—	—
總監	台灣	林松義	男	110.04.01	—	—	—	—	—	—	.中國工專財政稅務科(副學士) .輔仁大學科技管理系碩士 .佳晟影視傳播(股)公司副總經理	—	—	—	—	—
會計 主管	台灣	林惠娟	女	109.08.10	—	—	—	—	—	—	.台中技術學院休閒事業經營系 .佳聯有線電視(股)公司稽核主管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公司稽核主管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公司主辦會計主任	—	—	—	—	—
稽核 主管	台灣	藍儒忠 (註1)	男	110.08.10	—	—	—	—	—	—	.東海大學會計系 .朝陽科技大學企研所 .中投有線電視(股)公司財務經理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公司稽核長	—	—	—	—	—
稽核 主管	台灣	林逸華	女	111.11.04	—	—	—	—	—	—	.逢甲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學士) .雲林科技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新寶綜合證券(股)公司專員 .大華證券(股)公司副理 .元大寶來證券(股)公司經理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公司資深經理 .國泰綜合證券(股)公司協理 .頌勝科技材料(股)公司財務長	—	—	—	—	—
公司治 理主管	台灣	劉玉楹	女	112.03.30	5	0.00%	—	—	—	—	.虎尾技術學院財務金融系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公司股務課主管	—	—	—	—	—

註1：111/11/04 離職。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董事之酬金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七 項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註6)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 及特支費等 (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本 公 司
法人董事 (註7)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 (股)公司(註1)	1,960	1,960	-	-	2,219	2,219	-	-	4,179 3.54%	4,179 3.57%	-	-	-	-	-	-	-	-	4,179 3.54%	4,179 3.57%	-
董事代表人 (註7)	廖紫岑(董事長) (註2)	-	-	-	-	-	-	45	45	45 0.04%	45 0.04%	-	-	-	-	-	-	-	-	45 0.04%	45 0.04%	20,097
	王明正(註2)	-	-	-	-	-	-	50	50	50 0.04%	50 0.04%	-	-	-	-	-	-	-	-	50 0.04%	50 0.04%	4,073
	廖信傑(註2、3)	-	-	-	-	-	-	20	20	20 0.02%	20 0.02%	-	-	-	-	-	-	-	-	20 0.02%	20 0.02%	267
	林亞璇(註2)	-	-	-	-	-	-	45	45	45 0.04%	45 0.04%	-	-	-	-	-	-	-	-	45 0.04%	45 0.04%	3,301
	林美琪(註5)	-	-	-	-	-	-	10	10	10 0.01%	10 0.01%	-	-	-	-	-	-	-	-	10 0.01%	10 0.01%	-
董事	詹加鴻(註2、4)	75	75	-	-	-	-	10	10	85 0.07%	85 0.07%	-	-	-	-	-	-	-	-	85 0.07%	85 0.07%	-
	廖松岳(註2)	420	420	-	-	555	555	40	40	1,015 0.86%	1,015 0.87%	-	-	-	-	-	-	-	-	1,015 0.86%	1,015 0.87%	-
	陳清港(註5)	247	247	-	-	290	290	20	20	557 0.47%	557 0.48%	-	-	-	-	-	-	-	-	557 0.47%	557 0.48%	-
獨立董事	蔡榮騰(註2)	420	420	-	-	-	-	45	45	465 0.39%	465 0.40%	-	-	-	-	-	-	-	-	465 0.39%	465 0.40%	-
	郭臨伍(註2)	420	420	-	-	-	-	20	20	440 0.37%	440 0.38%	-	-	-	-	-	-	-	-	440 0.37%	440 0.38%	-
	徐俊明(註2)	420	420	-	-	-	-	45	45	465 0.39%	465 0.40%	-	-	-	-	-	-	-	-	465 0.39%	465 0.40%	-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係採固定報酬，不論盈虧按月給付固定報酬，不參與董事酬勞分派，並得由董事會依個別獨立董事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酌予調整之。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111/03/01 合併鑫知(股)公司，成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註2：110/10/19 就任董事職務。

註3：111/06/24 卸任董事職務，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統計期間為 111/01/01 至 111/06/23。

註4：111/03/16 卸任董事職務。

註5：111/06/24 就任董事職務，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統計期間為 111/06/24 至 111/12/31。

註6：揭露任職本公司董事職務期間，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註7：法人董事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公司(台數科)於 111 年 03 月 01 日合併鑫知(股)公司，台數科為存續公司並就任法人董事職務，續指派董事代表人。

(二)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王盛春	1,682	1,682	111	111	618	618	801	—	801	—	3,212 2.72%	3,212 2.74%	—
副總經理	周旭毅 (註 1)													

註 1：111/08/09 就任副總經理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
低於 1,000,000 元	周旭毅	周旭毅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王盛春	王盛春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位	2 位

(三)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2年02月28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註 1)	姓名 (註 1)	股票金額 (註 2)	現金金額 (註 2)	總計 (註 2)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王盛春	-	1,881	1,881	1.61%
	副總經理	周旭毅				
	會計主管	林惠娟				

註 1：為本公司年報刊印日止之職稱及在任經理人資料。

註 2：111 年度分派員工酬勞業經 112/02/20 董事會通過。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事	6.92%	7.37%	6.24%	6.32%
監察人	0.24%	0.24%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53%	2.53%	2.72%	2.74%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報酬及酬勞依公司章程及董事會通過之「董事報酬給付辦法」規定辦理。其董事報酬依同業水準支給議定之，並得給付相當之其他津貼。董事酬勞依公司章程提撥比率支給之。

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依董事會通過之「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其薪資結構為固定薪資與變動薪資兩類，固定薪資為每月所發放之薪資；變動薪資為員工酬勞及獎金。於符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範下，依公司營運管理需要及各項人事管理規章、獎

勵制度核定之，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完畢，董事會通過執行。

(2)訂定酬金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酬勞依公司章程第三十條規定，當年度如有獲利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做為當年度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比例提撥董事酬勞。公司董事固定報酬依董事會通過之「董事報酬給付辦法」辦理之。

員工酬勞係依公司章程第三十條規定提撥百分之一～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並分配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各類獎金依本公司年度績效獎金辦法辦理，發放金額由董事會決議通過。

(3)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酬勞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考量整體董事會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公司未來營運及風險胃納，擬具分派建議送請董事會通過後，就董事會通過年度提撥之董事酬勞總額按董事(含獨立董事)席次平均分配之。

本公司董事報酬及酬勞依公司章程第三十條規定，得按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百分之三額度內，做為當年度董事酬勞。並依公司章程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及經董事會通過之「董事報酬給付辦法」規定辦理。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依董事會通過之「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依公司營運管理需要及各項人事管理規章、獎勵制度核定之，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完畢，董事會通過執行。

本公司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已併同考量公司未來面臨之營運風險及其與經營績效之正向關聯性，且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檢討及評估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以謀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本公司董事報酬僅發放固定報酬未有發放變動報酬。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會開會 11(A)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 (股)公司 法人代表：廖紫岑	10	1	91%	
董事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 (股)公司 法人代表：王明正	11	0	100%	
董事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 (股)公司 法人代表：林美琪	4	1	80%	111 年 06 月 24 日就任
董事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 (股)公司 法人代表：廖信傑	6	0	100%	111 年 06 月 24 日卸任
董事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 (股)公司 法人代表：林亞璇	11	0	100%	
董事	陳清港	5	0	100%	111 年 06 月 24 日就任
董事	詹加鴻	3	0	100%	111 年 3 月 16 日辭任
董事	廖松岳	10	1	91%	
獨立董事	徐俊明	11	0	100%	
獨立董事	蔡榮騰	11	0	100%	
獨立董事	郭臨伍	8	3	73%	

111 年度獨立董事出席各次董事會情形：◎親自出席☆委託出席⊕未出席

獨立董事姓名	徐俊明	蔡榮騰	郭臨伍
第一次	◎	◎	◎
第二次	◎	◎	◎
第三次	◎	◎	◎
第四次	◎	◎	◎
第五次	◎	◎	◎
第六次	◎	◎	◎
第七次	◎	◎	☆
第八次	◎	◎	◎
第九次	◎	◎	☆
第十次	◎	◎	☆
第十一次	◎	◎	◎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1/02/24	第十二屆第五次	審議本公司董事之績效及報酬案	同意照案通過
111/03/25	第十二屆第七次	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案	同意照案通過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案	同意照案通過
111/05/05	第十二屆第八次	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與相關管理辦法	同意照案通過
111/05/27	第十二屆第九次	本公司之子公司鑫祺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鑫祺」)擬評估購買美無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美無痕」)之全部營業及資產暨擬委任外部專家案	同意照案通過
111/06/29	第十二屆第十次	本公司擬購買人誠文創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人誠公司)股權及參與現金增資案	同意照案通過
111/09/29	第十二屆第十二次	本公司 110 年度董事酬勞發放案	同意照案通過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1/11/04	第十二屆第十三次	本公司之子公司鑫隆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鑫隆公司)擬參與永敘策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敘公司)現金增資，詳如說明	同意照案通過
		本公司稽核主管異動案	同意照案通過
111/12/26	第十二屆第十四次	本公司「董事會運作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案	同意照案通過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案	同意照案通過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議案內容	董事姓名	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
審議本公司董事之績效及報酬案	第一階段蔡榮騰、徐俊明、郭臨伍 第二階段廖紫岑、王明正、林亞璇、廖信傑、詹加鴻、廖松岳	董事績效及報酬於董事具有利害關係，第一階段由前述三位獨立董事迴避；第二階段由前述六位董事迴避。	否
本公司 110 年度董事酬勞發放案	廖紫岑、王明正、林亞璇、林美琪、廖松岳	董事酬勞於董事具有利害關係	否

3.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1年01月01日至111年12月31日	董事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極優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極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極優 4.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極優 5.內部控制：極優
每年執行一次	111年01月01日至111年12月31日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自評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極優 2.董事職責認知：極優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極優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極優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極優 6.內部控制：極優

4.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董事進修：除鼓勵董事自行進修外，本公司每年定期安排講師到府授課，以持續充實新知，並達較佳之互動效益，111年度全體總進修時數達63小時，並委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舉辦之課程為「數位科技創新與競爭優勢」及「從重大企業弊案談董監之法律風險與因應」。

(2)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秉持營運透明、注重股東之權益，每次董事會召開後，即時將董事會之重要決議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重訊揭露。

(3)董事會責任險：為使董事及經理人於執行業務時所承擔之風險得以獲得保障，本公司每年均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且定期檢討保單內容，以確保保險賠償額度及承保範圍符合需求，並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已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及「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等相關議案，期以加強董事會職能。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揭露如下：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3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審計委員會於111年度舉行了10次會議，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 (1)財務報表稽核及會計政策與程序
- (2)內部控制制度暨相關之政策與程序
- (3)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4)內部稽核概況情形審閱
- (5)稽核計畫訂定案審議
- (6)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7)盈餘分配

審計委員主席徐俊明先生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共召開 10 次(A)，審計委員會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主席	徐俊明	10	0	100%	-
委員	蔡榮騰	10	0	100%	-
委員	郭臨伍	7	3	70%	-

2.其他應記載事項：

- (1)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①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第一屆第四次 111.02.24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 照案通過

第一屆第五次 111.03.25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 照案通過
	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 照案通過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 照案通過
	擬通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 照案通過
第一屆第六次 111.05.05	擬向關係人取得供營業使用建物之使用權資產	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 照案通過
	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與相關管理辦法	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 照案通過
第一屆第七次 111.05.27	本公司之子公司鑫祺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鑫祺」)擬評估購買美無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美無痕」)之全部營業及資產暨擬委任外部專家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 照案通過
第一屆第八次 111.06.29	本公司擬購買人誠文創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人誠公司)股權及參與現金增資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 照案通過
第一屆第九次 111.08.09	本公司一一一年第二季財務報告	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 照案通過
第一屆第十一次 111.11.04	本公司之子公司鑫隆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鑫隆公司)擬參與永敘策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敘公司)現金增資	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 照案通過
	本公司稽核主管異動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 照案通過
第一屆第十二次 111.12.26	本公司「董事會運作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 照案通過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與關係人間計價模式或比率調整	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 照案通過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 照案通過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稽核計畫訂定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 照案通過

②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2)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3)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①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日期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獨立董事建議
111/01/20 審計委員會	1.本公司及旗下各子公司 110 年 11 月內部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2.本公司 111 年度稽核計畫訂定討論案，業經 110 年 12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3.爰配合公司營運需要，本公司「內部稽核制度實施細則」、「內部控制制度總則」增修訂案，業經 110 年 12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提報董事會通過。	無意見。
111/02/24 審計委員會	1.本公司及旗下各子公司 110 年 12 月內部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提報董事會通過。	無意見。
111/03/25 審計委員會	1.本公司及旗下各子公司 111 年 1 月內部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2.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討論案。	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提報董事會通過。	無意見。
111/05/05 審計委員會	1.本公司及旗下各子公司 111 年 2-3 月內部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2.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案，業經 111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提報董事會通過。	無意見。

日期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獨立董事建議
	3.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與相關管理辦法討論案。		
111/06/29 審計委員會	1.本公司及旗下各子公司 111 年 4 月內部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2.爰配合公司營運需要，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管理辦法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部分條文修訂案，業經 111 年 5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提報董事會通過。	無意見。
111/08/09 審計委員會	1.本公司及旗下各子公司 111 年 5 月內部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提報董事會通過。	無意見。
111/09/29 審計委員會	1.本公司及旗下各子公司 111 年 6-7 月內部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提報董事會通過。	無意見。
111/11/04 審計委員會	1.本公司及旗下各子公司 111 年 8 月內部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提報董事會通過。	無意見。
111/12/26 審計委員會	1.本公司及旗下各子公司 111 年 9-10 月內部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2.本公司 112 年度稽核計畫訂定討論案。	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提報董事會通過。	無意見。
112/02/20 審計委員會	1.本公司及旗下各子公司 111 年 11-12 月內部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2.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討論案。	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提報董事會通過。	無意見。
112/03/30 審計委員會	1.本公司及旗下各子公司 112 年 1 月內部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2.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案，業經 112 年 2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提報董事會通過。	無意見。

②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日期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獨立董事建議
111/02/24 審計委員會	1.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情形及重大估計事項進行說明。 2.110 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1.已詳細說明，並報告查核結果。 2.經審議後，送董事會決議。	無意見。
111/08/09 審計委員會	1.本公司 111 年度第二季度合併財務報告核閱情形說明。	1.已詳細說明核閱結果。 2.經審議後，送董事會決議。	無意見。
112/02/20 審計委員會	1.本公司 111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情形說明。 2.111 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1.已詳細說明，並報告查核結果。 2.經審議後，送董事會決議。	無意見。
112/03/30 審計委員會	1.更新本公司 111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情形說明。	1.已詳細說明，並報告查核結果。 2.經審議後，送董事會決議。	無意見。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保障股東權益」專章，據以執行；並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並由股務代理機構協助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相關問題。	(一)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每月均經由內部人（董事、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 10%之股東）之持股變動申報書，以確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之名單，並經由與主要股東保持密切聯繫，以掌握其最終控制者之名單。	(二)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均依公平合理原則明訂價格條件與交易方式，且本公司訂有「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及「子公司監督管理辦法」，以落實對子公司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三)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已訂有「防範內線交易作業辦法」，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四)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p> <p>(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V		<p>(一)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其中並訂有『強化董事會職能－董事會結構』專章以執行。本公司目前董事會成員組成兼具營運、管理、財務、會計、技術及風險管理等多元化背景，並以其豐富經驗提供建議予管理階層，俾利決策單位制定妥適營運方針。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核心能力表格請參閱本年報第19頁。</p> <p>(二)本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將視需求由董事會另行授權設置。</p> <p>(三)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自我評鑑辦法」，並定期由董事會成員就績效評估項目自我評鑑，並將評鑑結果送交董事會予以檢討改進。111年度董事會自我評鑑結果報告請參閱本年報第52頁。</p> <p>(四)本公司委任之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皆與本公司無利害關係並嚴守獨立性。</p>	<p>(一)無重大差異。</p> <p>(二)無重大差異。</p> <p>(三)無重大差異。</p> <p>(四)無重大差異。</p>
<p>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p>	V		<p>本公司由總經理室與管理部為共同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總經理室負責依法辦理各次董事會、製作董事會議事錄、定期檢視及修訂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辦法、提供董事會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定期安排董事進修課程等，並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管理部股務單位負責執行股東常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股東會議事錄及辦理公司變更登記等事宜。</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可透過發言人進行各項溝通。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委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一)本公司網站已然設立，並由專人負責維護與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料相關資訊若有異動，亦將旋即更新之，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 (二)本公司依規定建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之工作。 (三)本公司非屬上市上櫃公司，惟財務報告公告及申報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規定公告及申報。	(一)無重大差異。 (二)將視公司實際需要架設英文網站。 (三)不適用。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			(一)員工權益：本公司依法令規定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實施退休金制度，並投保員工團體保險。 (二)僱員關懷：本公司除不定期舉辦員工教育訓練、年度旅遊、生日禮金、退休制度、提供員工團體保險及免費定期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p>健康檢查等福利外，亦設有內部網站，載明各項管理辦法，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定期檢討福利內容，以維護員工權益。</p> <p>(三)投資者關係：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本公司相關財務、業務資訊，以維護利害關係人之權利。</p> <p>(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訂有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與各供應商均維持良好關係，定期進行供應商品質評鑑，以提升服務品質。</p> <p>(五)利害關係人權利：利用公司網站解營運狀況，以保障投資人之基本權益，善盡企業對股東之責任。</p> <p>(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請參閱本年報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說明請參閱本年報(第50~51頁)。</p> <p>(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年報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第205~209頁)。</p> <p>(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成立客服中心，專責處理客戶洽辦事宜，以維護良好客戶關係。</p> <p>(九)本公司111年度已為董事及重要職員投保責任保險，並提報董事會通過。</p>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不適用。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2年04月11日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蔡榮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現任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曾任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企業本部副總裁 •台灣上市櫃公司協會榮譽理事長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項情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獨立董事本人、其配偶、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地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最近2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之情形。 	1
獨立董事 (委員)	徐俊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之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 •中興大學財金系教授(2009/02至今) •中興大學財金系副教授(2002/08~2009/01) •東海大學財金系副教授(1994/05~2002/07) •現任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佳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曾任興農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項情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獨立董事本人、其配偶、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地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最近2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之情形。 	2

獨立董事 (委員)	郭臨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21/06至今) •國安會諮詢委員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副董事長 •美商雷神公司資深經理/總監(2009/07~2017/02) •行政院反恐辦公室/國土安全辦公室主任 •總統府專門委員 •國安會簡任秘書 •大陸委員會簡任秘書 •現任成運汽車製造(股)公司監察人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項情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獨立董事本人、其配偶、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地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最近2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之情形。 	無
--------------	-----	---	--	---

2.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

本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議交董事會討論：

- (1)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2)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3)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 (2)本屆委員任期：110年11月19日至113年10月18日，111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6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A)
召集人	蔡榮騰	6	0	100%	-
委 員	徐俊明	6	0	100%	-
委 員	郭臨伍	4	2	67%	-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3)薪資報酬委員會 111 年度議案內容、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處理如下：

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1.01.20 第一屆第二次	擬調整本公司 110 年度績效獎金核發方式	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審議本公司 110 年經理人之績效及薪資報酬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本公司 110 年度經理人績效獎金發放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本公司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111.02.24 第一屆第三次	審議本公司董事之績效及報酬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分配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111.08.09 第一屆第四次	本公司經理人異動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本公司經理人 BSC (平衡計分卡) 獎金發放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111.09.29 第一屆第五次	本公司 110 年度董事酬勞發放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適用本公司經理人之銷售獎金辦法	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111.11.04 第一屆第六次	本公司新任經理人報酬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111.12.26 第一屆第七次	本公司 110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本公司 111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審議本公司 111 年度經理人之績效及薪資報酬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本公司尚未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及未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本公司將於未來盡速建立以上架構及組織。	如有法令或實際必要之考量時，將依照「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本公司非屬製造業公司，故無使用原物料、大量水資源等，但在營運上或提供客戶服務過程中，皆可能產生對環境及社會造成衝擊，因此本公司仍致力環境保護及因應地球溫室效應日趨嚴重等問題，依循環境永續管理方針，配合政府推動環保概念並針對企業內部實施各項節能減碳措施，定期追蹤檢討電力、水、油料使用情形，進行溫室氣體排放盤查；推動視訊會議，節省人員往返之交通耗能；電子公文簽核系統導入，減少紙張之耗用；採用節能燈具並增設感應式燈具，以有效節約用電，善盡企業的環保責任。	如有法令或實際必要之考量時，將依照「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環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p> <p>(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p>	V		<p>(一)本公司營運活動對環境造成之影響主要為公務車之使用、辦公場所使用之電能、水資源及產生之廢棄物，透過資源之再利用、用電節能、通道照明、冷氣空調與水資源之管理，公務車之使用管理及定期保養，降低對環境之影響。</p> <p>(二)本公司積極推動 e 化作業，並徹底執行資源分類回收活動，以維護地球資源環境。</p> <p>(三)本公司之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目前規畫中，在實際執行面上，辦公場所中午休息時間，將辦公室熄燈執行節能減碳，另積極維護綠色環境、美化道路及參與道路綠美認養活動。</p> <p>(四)本公司各部門時時注意辦公區電源及空調之使用情況，以達到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之功效。</p>	<p>(一)無重大差異。</p> <p>(二)無重大差異。</p> <p>(三)無重大差異。</p> <p>(四)無重大差異。</p>
<p>四、社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V		<p>(一)本公司依據現行勞工相關法令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並予以落實。且依據本公司已訂定之「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參考國際人權公約訂定「人權政策」，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不得有危害勞工基本權益之情事。</p> <p>(二)本公司訂有多元化的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制度，另設置 BSC 等獎金制度，激勵員工與公司共同努力，共享經營成果。</p> <p>採用勞工退休金新制之員工，本公司依勞工薪資總所得每月提撥 6% 至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有自願提繳退休金者，另依自願提繳率自員工每月薪資中代為扣繳至勞</p>	<p>(一)無重大差異。</p> <p>(二)無重大差異。</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p>保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p> <p>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適用規定如下：</p> <p>1.自請退休： 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自請退休：(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依同條例規定辦理)</p> <p>(1)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p> <p>(2)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p> <p>(3)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p> <p>2.強制退休： 員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得強制其退休：</p> <p>(1)年滿六十五歲者。</p> <p>(2)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p> <p>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本公司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p>	(三)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四) 本公司每年不定期實施內部教育訓練並依各部門員工上課需求接受外部教育訓練。	(四) 無重大差異。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五) 本公司暨子公司產品之內容及服務均遵守相關主管機關之規範，並制定個人資料安全維護辦法，確保客戶隱私。另本公司已於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如有消費者申訴得隨時以電話及電子郵件等方式與本公司聯絡。	(五)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六)本公司對供應商方面，訂有「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規範供應商應符合環境保護及勞工權益及衛生安全管理相關法規，並要求供應商簽署「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聲明書」，以創造社會整體永續繁榮。	(六)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規模因尚未達到編製永續報告書之法令要求，目前尚未編製。未來將在營運規模擴大，人力與資源配置完善後，逐步完成永續報告書之編製。	不適用。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非屬上市上櫃公司，惟因母公司屬上市公司，故本公司亦參考母公司之各項規定執行。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善盡媒體責任，秉持「公益、關懷」之理念，積極參與地方活動，期望促進及建立與地方良好互動關係。除主、協辦公益活動外，另製播優質節目，以在地觀點，製播具地方特色產業之專題報導，協助地方行銷農特產品。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V		<p>(一)本公司已制訂「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內容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業已充分了解，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一)無重大差異。
	V		<p>(二)本公司已制訂「誠信經營守則」明訂本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並對各項方案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違規之懲戒、申訴制度，並落實執行。</p>	(二)無重大差異。
	V		<p>(三)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明訂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經發現業務往來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客。</p>	(三)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V		<p>(一)本公司依「誠信經營守則」規定，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需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p>	(一)無重大差異。
	V		<p>(二)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明定利益衝突政策並提供適當陳述管道。本公司將誠信經營列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若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董事會責成稽核單位定期及不定期進行內部稽核，落實監督機制及風險控管。</p> <p>(1)有關誠信經營之推動，除有獨立之內部稽核單位稽查並內化分述於相關制度規章發行宣導外，本公司指定總經理室為專責單位，隸屬董事會，負責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執行，並由該專責單位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本公司將誠信經營列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若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p> <p>(2)「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聲明書」： 聲明書適用於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供應關係，供應商必須承諾本著誠信、道德經營，善盡企業社會責</p>	(二)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任、推動環境永續發展及維護基本人權等行為。 執行情況：111年度共20家供應商回覆聲明書。 (三)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三)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除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並向董事會報告查核情形外，另本公司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行半年報之帳務及年度內控查核。	(四)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公司每年定期向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宣導誠信經營守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規範。108年起也對公司新聘用的新進人員，實施「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的宣導與教育，111年受訓人員達28人，以期每位加入之新進員工能瞭解並遵守。	(五)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本公司已訂定「道德行為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員工獎懲辦法」，透過動員月會及公司網站提供檢舉及申訴管道，或從本公司網站「違反從業道德行為舉報系統」進行檢舉或申訴，並由專責單位受理各項檢舉。	(一)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本公司由總經理室受理同仁申訴及投訴案件，針對受理之檢舉事項，皆有其調查作業程序，並對檢舉事項採取保密機制。	(二)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本公司採保密方式處理檢舉案件給予檢舉者完善之保護措施，以確保調查品質並避免檢舉者遭受不公平之對待或報復。	(三)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所訂定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道德行為準則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並將據以落實，且業已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加以揭露提供查閱。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時數
獨立董事	徐俊明	110/10/19	111/11/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併購與整合管理	3	6
			111/05/0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2022低碳經濟與企業低碳創新的全球趨勢與商機	3	
董事	廖松岳	110/10/19	111/08/25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9
			111/08/18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6	
獨立董事	郭臨伍	110/10/19	111/08/25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6
			111/08/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數位科技創新與競爭優勢	3	
獨立董事	蔡榮騰	110/10/19	111/11/17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邁向淨零：共創「去碳與永續生態圈」	3	12
			111/11/16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永續方程式：落實低碳永續 x 建立綠色信任	3	
			111/10/0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1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111/06/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從重大企業弊案談董監之法律風險與因應	3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時數
董事	林亞璇	110/10/19	111/08/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數位科技創新與競爭優勢	3	6
			111/06/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從重大企業弊案談董監之法律風險與因應	3	
董事	林美琪	111/06/24	111/08/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數位科技創新與競爭優勢	3	6
			111/06/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從重大企業弊案談董監之法律風險與因應	3	
董事	廖紫岑	110/10/19	111/08/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數位科技創新與競爭優勢	3	6
			111/06/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從重大企業弊案談董監之法律風險與因應	3	
董事	王明正	110/10/19	111/08/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數位科技創新與競爭優勢	3	6
			111/06/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從重大企業弊案談董監之法律風險與因應	3	
董事	陳清港	111/06/24	111/07/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背信與特殊背信罪之成立事實	3	6
			111/06/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從重大企業弊案談董監之法律風險與因應	3	

2.董事會自我評鑑結果報告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自我評鑑結果報告

- 一、依據本公司110年9月23日訂定之「董事會自我評鑑辦法」第6條規定，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結束時，由各執行單位收集董事會活動相關資訊，並分發相關自評問卷予董事自行評估。
- 二、本次評估期間為111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自我評鑑對象為截至111年12月底在任之9位董事。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之考核項目包含對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六大面向。
- 三、經取得9位董事之董事成員考核自評問卷，董事長及本公司3位獨立董事考核結果為極優，其餘5位董事考核結果極優，本公司董事會運作情形極優。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2月20日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2年2月20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廖紫岑 簽章

總經理：王盛春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決議事項：

會議名稱	會議日期	決議事項
股東常會	111.06.24	<p>承認事項：</p> <p>1.承認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p> <p>2.承認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p> <p>執行情形：訂定 111 年 07 月 26 日為盈餘分派除息基準日，111 年 08 月 16 日為股利發放日。(盈餘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3.8 元)</p> <p>討論事項：</p> <p>1.通過「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p> <p>2.通過「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p> <p>3.通過辦理本公司初次上市(櫃)前現金增資提撥公開承銷，暨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權利案。</p> <p>執行情形：將依股東會決議於初次上市(櫃)前現金增資時執行</p> <p>選舉事項：</p> <p>1.完成補選董事一席。</p> <p>董事當選名單：陳清港</p> <p>執行情形：111 年 06 月 24 日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111 年 08 月 19 日獲台中市政府准予登記。</p> <p>其他議案：</p> <p>1.通過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p> <p>執行情形：於 111 年 06 月 24 日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p>

2.董事會重要決議：

會議名稱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董事會	111 年 01 月 20 日	<p>1.擬調整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績效獎金核發方式</p> <p>2.審議本公司一一〇年經理人之績效及薪資報酬案</p> <p>3.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經理人績效獎金發放款</p> <p>4.本公司經理人薪資調整案</p>
董事會	111 年 02 月 24 日	<p>1.審議本公司董事之績效及報酬案</p> <p>2.分配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p>3.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p>
董事會	111 年 03 月 15 日	<p>1.本公司選任董事長案</p>
董事會	111 年 03 月 25 日	<p>1.辦理本公司初次上市(櫃)前現金增資提撥公開承銷，暨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權利案</p> <p>2.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p> <p>3.本公司訂定「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p>

會議名稱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p>書」案</p> <p>4.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案</p> <p>5.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案</p> <p>6.補選董事一席，如說明</p> <p>7.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p> <p>8.訂定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召開日程及地點相關事宜</p> <p>9.擬通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p>
董事會	111年05月05日	<p>1.擬向關係人取得供營業使用建物之使用權資產</p> <p>2.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訂案</p> <p>3.擬提請通過董事會提名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p> <p>4.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與相關管理辦法</p>
董事會	111年05月27日	1.本公司之子公司鑫祺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鑫祺」)擬評估購買美無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美無痕」)之全部營業及資產暨擬委任外部專家案
董事會	111年06月29日	1.本公司擬購買人誠文創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人誠公司)股權及參與現金增資案
董事會	111年08月09日	<p>1.本公司一一一年第二季財務報告</p> <p>2.本公司經理人異動案</p> <p>3.本公司擬同意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p> <p>4.本公司經理人BSC(平衡計分卡)獎金發放案</p>
董事會	111年09月29日	<p>1.本公司110年度董事酬勞發放案</p> <p>2.適用本公司經理人之銷售獎金辦法</p>
董事會	111年11月04日	<p>1.本公司之子公司鑫隆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鑫隆公司)擬參與永敘策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敘公司)現金增資，詳如說明</p> <p>2.本公司擬續保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p> <p>3.本公司稽核主管異動案</p> <p>4.本公司新任經理人報酬案</p>
董事會	111年12月26日	<p>1.本公司「董事會運作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案</p> <p>2.擬訂定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p> <p>3.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訂案</p> <p>4.本公司一一二年度預算案</p> <p>5.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與關係人間計價模式或比率調整</p>

會議名稱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6.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案 7.本公司111年度績效獎金發放案 8.本公司經理人110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案 9.本公司111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10.審議本公司111年度經理人之績效及薪資報酬案 11.本公司112年度稽核計畫訂定案
董事會	112年02月20日	1.審議本公司董事之績效及報酬案 2.訂定本公司「核決權限作業辦法」及修訂「核決權限表」案 3.訂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案 4.分配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5.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6.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案 7.廢除本公司「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並訂定「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案 8.«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案 9.訂定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召開日程及地點相關事宜 10.擬通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12年04月01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稽核主管	藍儒忠	110/8/10	111/11/04	辭職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簽證會計師與其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1.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麗冬	111.1.1~111.12.31	1,630	-	1,630	-
	蘇定堅	111.1.1~111.12.31				

2.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3.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二)前目所稱審計公費係指本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有關財務報告查核、核閱之公費。

(三)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

本公司財務部每年定期藉以下事項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向董事會報告評估之結果：

- 1.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及其家屬、其他共同職業會計師及其家屬、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與本公司間未有重大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益。
- 2.本公司或本公司董、監事與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及其家屬、其他共同職業會計師及其家屬、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間，未有相互融資或保證行為(屬金融機構正常借貸之商業行為，不在此限。)
- 3.會計師事務所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間，未有密切之商業關係。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註1)	姓名	111年度		當年度截至04月01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法人董事暨大股東 (註3)	鑫知股份有限公司	(19,080,000)	-	-	-
	代表人：廖紫岑	-	-	-	-
	代表人：王明正	-	-	-	-
	代表人：廖信傑	-	-	-	-
董事	代表人：林亞璇	-	-	-	-
	詹加鴻(註4)	-	-	-	-
	廖松岳	-	-	-	-
獨立董事	陳清港(註6)	-	-	-	-
	蔡榮騰	-	-	-	-
	郭臨伍	-	-	-	-
法人董事暨大股東	徐俊明	-	-	-	-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359,000	9,119,500	-	-
	代表人：廖紫岑	-	-	-	-
	代表人：王明正	-	-	-	-
	代表人：廖信傑(註5)	-	-	-	-
總經理	代表人：林亞璇	-	-	-	-
	代表人：林美琪(註6)	-	-	-	-
副總經理 資安專責主管	王盛春	-	-	-	-
總監	周旭毅(註7)	-	-	-	-
會計主管	林松義	-	-	-	-
稽核主管	林惠娟	-	-	-	-
稽核主管	藍儒忠(註8)	-	-	-	-
稽核主管	林逸華(註9)	-	-	-	-
公司治理主管	劉玉楹(註10)	-	-	-	-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註3：111/03/01解任。

註4：111/03/16辭任。

註5：111/06/24卸任。

註6：111/06/24就任。

註7：111/08/09升任代副總經理；112/03/30兼任資安專責主管。

註8：111/11/04離職。

註9：111/11/04就任。

註10：112/03/30兼任。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

姓名 (註1)	股權移轉原因 (註2)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鑫知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處分	111.04.25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18,359,000	10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註3：111/03/01 為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鑫知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基準日。

(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2年04月01日；單位：股；%

姓名 (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479,000	77%	-	-	-	-	佳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雙方負責人為一親等	-
代表人:廖紫岑	22,000	0.09%	-	-	-	-	鄭詠心	母女	-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321,458	5.51%	-	-	-	-	-	-	-
代表人:郭嘉宏	-	-	-	-	-	-	-	-	-
佳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65,411	3.19%	-	-	-	-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雙方負責人為一親等	-
代表人:鄭詠心	-	-	-	-	-	-	廖紫岑	母女	-
廖學邦	542,000	2.26%	-	-	-	-	-	-	-
蔡明忠	300,000	1.25%	-	-	-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55,060	0.65%	-	-	-	-	蔡明忠	-	-
代表人:韓蔚廷	-	-	-	-	-	-	-	-	-
劉茂彬	120,000	0.50%	-	-	-	-	-	-	-
宏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8,000	0.49%	-	-	-	-	-	-	-
代表人:王瑞瑜	-	-	-	-	-	-	-	-	-
謝涵涵	100,000	0.42%	-	-	-	-	-	-	-
鄭佩汶	100,000	0.42%	-	-	-	-	-	-	-
吳翊齊	100,000	0.42%	-	-	-	-	吳峻毅 吳振隆	兄弟 父子	-
吳峻毅	100,000	0.42%	-	-	-	-	吳翊齊 吳振隆	兄弟 父子	-
吳振隆	100,000	0.42%	-	-	-	-	吳翊齊 吳峻毅	父子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2年04月01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鑫祺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00%	-	-	5,000,000	100%
鑫隆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00%	-	-	5,000,000	100%
媒體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32%	-	-	6,000,000	32%
人誠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3,443,333	67.38%	-	-	3,443,333	67.38%
永敘策略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	70%	-	-	280,000	7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 現 金 以 外 之 財 產 抵 充 股 款 者	其 他
86/08	10	24,000,000	240,000,000	24,000,000	240,000,000	設立股本	-	註 1
110/06	-	50,000,000	500,000,000	24,000,000	240,000,000	提高額定 股本	-	註 2

註 1：86 年 08 月 20 日經(86)商 115658 號。

註 2：110 年 06 月 30 日府授經登字第 11007364310 號。

112 年 04 月 01 日；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 通 股	24,000,000	26,000,000	50,000,000	非上市(櫃)股票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112 年 04 月 01 日；單位：人；股

股 東 結 構 數 量	政 府 機 構	金 融 機 構	其 他 法 人	個 人	外 國 機 構 及 外 人	合 計
人 數	0	1	19	478	0	498
持 有 股 數	0	41	21,004,227	2,995,732	0	24,000,000
持 股 比 例	0.00%	0.00%	87.52%	12.48%	0.00%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股權分散情形

普通股每股面額十元。

112年04月01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320	35,009	0.15%
1,000 至 5,000	102	230,361	0.96%
5,001 至 10,000	24	188,098	0.78%
10,001 至 15,000	6	72,896	0.30%
15,001 至 20,000	12	225,244	0.94%
20,001 至 30,000	7	180,840	0.75%
30,001 至 40,000	1	35,000	0.15%
40,001 至 50,000	6	296,000	1.23%
50,001 至 100,000	12	935,623	3.90%
100,001 至 200,000	3	393,060	1.64%
200,001 至 400,000	1	300,000	1.25%
400,001 至 600,000	1	542,000	2.26%
600,001 至 800,000	1	765,411	3.19%
800,001 至 1,000,000	0	0	0.00%
1,000,001 以上 自行視實際情況分級	2	19,800,458	82.50%
合 計	498	24,000,000	100.00%

註：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四)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 5% 以上或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名單

112 年 04 月 01 日；單位：人；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479,000	77.00%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321,458	5.51%
佳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65,411	3.19%
廖學邦		542,000	2.26%
蔡明忠		300,000	1.25%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55,060	0.65%
劉茂彬		120,000	0.50%
宏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8,000	0.49%
謝涵涵		100,000	0.42%
鄭佩汶		100,000	0.42%
吳翊齊		100,000	0.42%
吳峻毅		100,000	0.42%
吳振隆		100,000	0.42%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 止
每股市價	最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
	最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
	平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9.43	20.54	-
	分配後		15.62	註 1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24,000	24,000	-
	每股盈餘		4.51	4.91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3.8	4.0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2)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
	本利比(註 3)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4)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

- 註1：111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本公司112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註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先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 25% 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股利之分配，原則上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之 50%，惟得視本公司當年度有無改善財務結構或重大資本支出計畫而酌予調整，並經股東會決議提高或降低其現金股利分配之比率。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12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項目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6,250,254
本年度稅後淨利	<u>117,911,202</u>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117,911,20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u>(11,791,120)</u>
可供分配之盈餘	112,370,33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4 元)	<u>(96,000,000)</u>
期末未分配盈餘	16,370,336

註：112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擬以 111 年度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96,000,000 元分配股東現金紅利，每股新台幣 4.0 元現金。擬提報 112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權息基準日配發之。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並無分派股票股利，故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之酬勞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 1% 至 5%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期之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係依公司章程所載之成數估列，若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董事酬勞金額：

本公司111年度估列員工酬勞為新台幣3,063,714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3,063,714元。本公司於112年2月20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111年度員工酬勞計新台幣3,063,714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3,063,714元。故認列費用年度金額與董事會決議金額並無差異。

(2)董事會通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配案未擬配發員工股票紅利，故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111年6月24日股東會通過，決議配發員工現金酬勞1,433,732元及董事酬勞4,249,141元。員工現金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原股東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一致，並無任何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營運範疇包含自製衛星電視頻道、節目製作、招攬媒體廣告及產品銷售等。旗下電視台有「冠軍電視台」、「冠軍夢想台」、「中臺灣生活網」及「A-One 體育台」等頻道；節目製作包含製作地方新聞、專題節目及人文紀實節目等；媒體廣告則係為客戶規劃結合電視及網路的跨平台廣告製播。未來本公司將積極整合資源，發展「美麗人生電視購物」及「美麗人生購物網」，俾用平台通路優勢搶占消費市場，致力朝通路多角化模式拓增經營規模。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I401020 廣告傳單分送業

J503020 電視節目製作業

J503030 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業

J503040 廣播電視廣告業

J503050 錄影節目帶業

J506021 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J401010 電影片製作業

J402010 電影片發行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廣告業務		192,093	51.77%	212,867	53.57%
節目製作		95,812	25.82%	88,128	22.18%
產品銷售		83,141	22.41%	96,004	24.16%
其他		1	0.00%	352	0.09%
總計		371,047	100.00%	397,351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經營衛星電視台、節目製作、媒體廣告招攬及電視購物為主要營業項目。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有線電視發展迄今，已成為民眾生活中不可或缺之一環，依照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1 年第 4 季統計資料顯示，臺灣地區有線電視普及率約 51.13%，然近年受到 IPTV、OTT 業者加入角逐影音市場所影響，傳統電視收視戶版圖出現移動現象，因此鑫傳透過高品質之原創自製內容吸引用戶，同時異業結盟提供多螢跨頻服務；於新聞製作方面，透過新聞網站建置，將第一手在地資訊即時傳播，提升網站流量及點閱數，並在 LINE TODAY 推出 24 小時線上直播，並且與信傳媒跨媒體行銷；於廣告業務方面，持續執行網路平台及全國衛星頻道媒體宣傳工作，實現全方面且多元化之行銷策略，另整合傳統媒體高覆蓋率及新媒體之創新、即時優勢，發展新型態數位廣告業務，包含雙向機上盒 Banner、數位節目表(mini EPG)廣告；購物頻道方面，建立 MAYLIFE 品牌化，與高市佔率之 LINE 購物合作，將商品導入官方嚴選、口袋商店、商城導購、網紅開箱直播...等。另外除了現有的付款方式之外，亦導入目前同業唯一採用「後付款」之服務，讓消費者在購物消費時更彈性方便。茲敘明本公司未來計畫開發之新服務如下：

(1) 開發虛擬實境影片

隨著新科技的快速發展，許多過去無法想像的畫面，現在可輕而易舉呈現在觀眾面前。透過全景攝影機拍攝觀光景點的導覽畫面，除了可透過 5G 進行直播，也可透過電視機上盒播映，讓觀眾在家中即可體驗身歷實境，宛如置身所觀景點現場一樣，另外透過電視機的語音遙控器，更可即時與現場導遊互動，提供多視角的觀賞體驗。

(2) 製播超高畫質節目

4K/8K 超高畫質格規影片製作雖已發展一段時間，但現今 4K 播送平台仍受限於頻寬而無法普及，8K 在國內更只有實驗性質攝影棚，離實際播

送仍有一段距離；本公司持續投入各項軟硬體設備建置，積極累積 4K 影片之製播技術及素材，提供觀眾最棒的視覺體驗。

(3)發展跨平台服務

網際網路發展迅速，人手一機已成為現代趨勢，本公司積極發展跨平台服務，所製播各類影片，除規劃在現有有線電視頻道播出，亦跨足網路建置平台，不論是社群媒體、通訊軟體、建置網站等各種方式，讓觀眾隨時隨地都可收視本公司所製播之各類優質新聞與節目。

(4)提升購物平台成效

電子商務推陳出新，購物產業競爭激烈，消費習慣已從傳統的廣播與電視平台延伸至網際網路、社群團購及手機等新興傳播平台，消費者隨時隨地就能下單購物。而物流管理、節目製作、電話中心及採購等專業經營技能，也將融合虛擬通路與實體通路。本公司未來將持續加強電子商務營運管理與資訊整合技能，積極開發網路購物、行動 APP、數位互動購物等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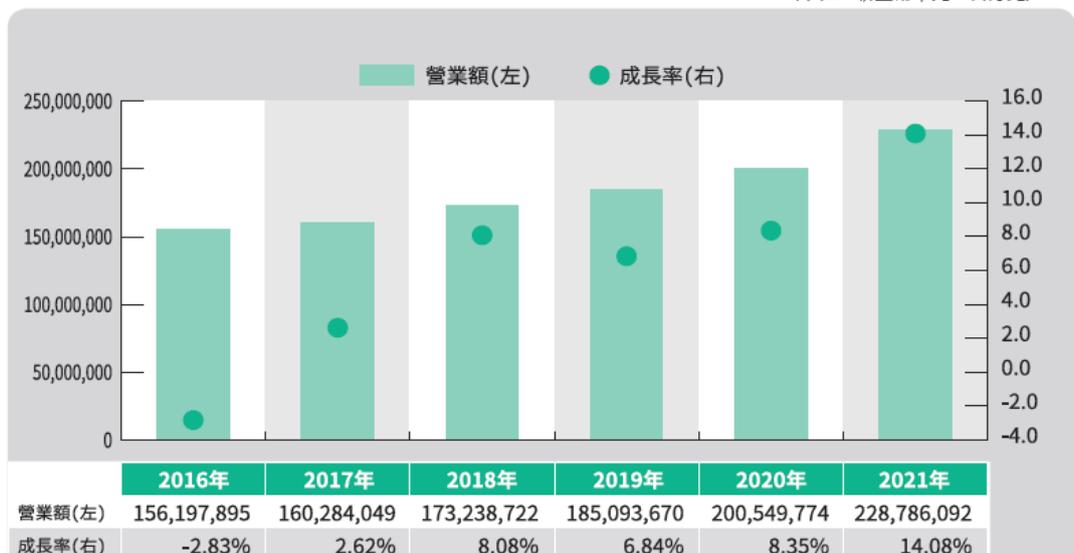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電視產業泛指利用無線、有線、衛星或其他平臺，從事節目製作、播送及發行等之行業，臺灣電視產業概分為開發、節目製作、頻道經營、系統經營等，觀諸整體產業近年營業額表現，除2016年呈負成長外，其餘年度均保有穩定成長率，2021年整體電視產業營業額為2,288億元，本公司所從事之衛星頻道經營、廣告招攬、節目製作及電視購物均屬電視產業之範疇，茲就該產業市場現況與發展分述如下：

2016~2021年電視產業之營業額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百分比)



資料來源：2022年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文化部)。

(1) 衛星電視

臺灣地區的直播衛星源起於民國 70 年代，免付費的誘因及對外來節目的好奇，吸引民眾採用直播衛星收看節目。當時極度盛行利用「小耳朵」(碟型天線)接收日本溢波的衛星節目，77 年漢城奧運將臺灣架構小耳朵的風潮推到鼎盛。據交通部於 77 年底之統計資料顯示，當時臺灣地區小耳朵數量已逾十萬台。此外，當時臺灣有線電視市場未臻成熟，亦無法令規章之管理，民眾僅能透過直播衛星電視獲取對多元電視節目之需求，此間接助長小耳朵擴張，一度讓政府十分憂心直播衛校外來節目對臺灣的通俗文化產生影響。

直至有線電視法於 82 年通過施行後，許多用戶紛紛轉向頻道更多的有線電視，尚未合法的直播衛星則逐漸殞落，ESPN、CNN、Discovery、Disney 等境外頻道紛紛取得合法落地權，各民間企業亦紛紛成立或併購衛星電視公司，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申請頻道經營許可執照，提供電視節目予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播放，促使臺灣有線電視頻道數量呈直線上升，後續伴隨有線電視的蓬勃發展，衛星電視頻道/節目供應經營業者數量於 105 年底達到歷史高峰，全台合計有 126 家業者經營 304 個頻道；然該年亦為臺灣 OTT(Over-the-top media services)平台元年，Netflix、愛奇藝等海外影音巨擘紛紛進駐臺灣，搶佔串流影音媒體市場版圖，此直接衝擊臺灣傳統有線電視收視戶數，衛星電視頻道數量亦同步滑落，然截至 110 年度整體產業營業額仍穩定維持於 280 億左右。

臺灣衛星電視市場結構

年度	衛星頻道節目供應家數			衛星電視頻道數			營業額 (億元)
	家數	境內	境外	頻道數	境內	境外	
111	93	71	22	230	140	90	—
110	99	72	27	237	140	97	281.1
109	105	78	27	254	150	104	279.6
108	114	87	27	275	165	110	274.2
107	118	90	28	285	171	114	289.2
106	122	92	30	290	175	115	289.7
105	126	93	33	304	180	124	282.8
104	123	93	30	299	181	118	331.1
103	115	86	29	280	169	111	304.9
102	114	84	30	280	165	115	315.2
101	109	80	29	269	157	112	295.8
100	109	79	30	262	154	108	297.5

資料來源：NCC、2022 年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本公司整理

(2)廣告招攬

廣播電視產業之主要收益來源為廣告收入，同時廣播電視產業發展脈動與廣告產業景氣波動存在高度關聯性，廣告是透過特別設計的訊息，將一種意念、商品或服務優點傳達給銷售對象，以達到推銷目的。

這三年多來的全球疫情發展，加速產業數位化過程與民眾移轉線上消費娛樂，進一步影響廣告商對傳統電視、廣播等媒體的投放意願，持續減少相關廣告收益。根據文化部《2022年台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數據顯示，2021年臺灣無線電視廣告量金額約為新臺幣27.90億元，雖較上年上升7.06%，惟占整體廣告量比重萎縮至3.46%；2021年臺灣有線電視廣告量金額則約為新臺幣150.60億元，雖較2020年上升0.53%，然其占整體廣告量亦跌至18.65%。整體而言，無線電視、有線電視之廣告占比續降至歷年最低。

2016~2021年各媒體廣告量及比例

(單位：新臺幣億元、百分比)

年度		無線電視	有線電視	報紙	雜誌	廣播	戶外	網路	合計
2016年	廣告量	33.71	191.63	50.80	31.15	20.81	38.71	258.71	625.51
	占比	5.39%	30.64%	8.12%	4.98%	3.32%	6.19%	41.36%	100%
2017年	廣告量	30.60	183.00	41.88	23.18	17.40	36.40	330.97	663.43
	占比	4.61%	27.58%	6.31%	3.50%	2.62%	5.49%	49.89%	100%
2018年	廣告量	29.76	176.91	36.64	19.84	18.74	42.51	389.66	714.07
	占比	4.17%	24.78%	5.13%	2.78%	2.62%	5.95%	54.57%	100%
2019年	廣告量	28.22	165.43	30.65	16.81	18.54	43.78	458.41	761.84
	占比	3.70%	21.71%	4.02%	2.21%	2.43%	5.75%	60.17%	100%
2020年	廣告量	26.06	149.81	14.11	11.66	14.81	39.92	482.56	738.93
	占比	3.53%	20.27%	1.91%	1.58%	2.00%	5.40%	65.31%	100%
2021年	廣告量	27.90	150.60	9.61	11.59	14.44	49.00	544.28	807.44
	占比	3.46%	18.65%	1.19%	1.44%	1.79%	6.07%	67.41%	100%

資料來源：2022年台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

此外，臺灣廣告產業生態近年來因市場競爭、新興媒體及數位匯流趨勢等影響而產生巨大變化，觀察國內六大媒體通路(電視、報紙、雜誌、廣播、戶外、數位)之廣告量概況，COVID-19全球疫情延燒，我國景氣亦受影響下滑，企業多削減廣告預算降低額外開支，致使廣告投放意願降低，包含戶外公開展示廣告、報紙等傳統媒體受創明顯，例如建築類廣告、活動文宣等，多受疫情高峰期間臺商回臺不易、實體活動停辦取消而衰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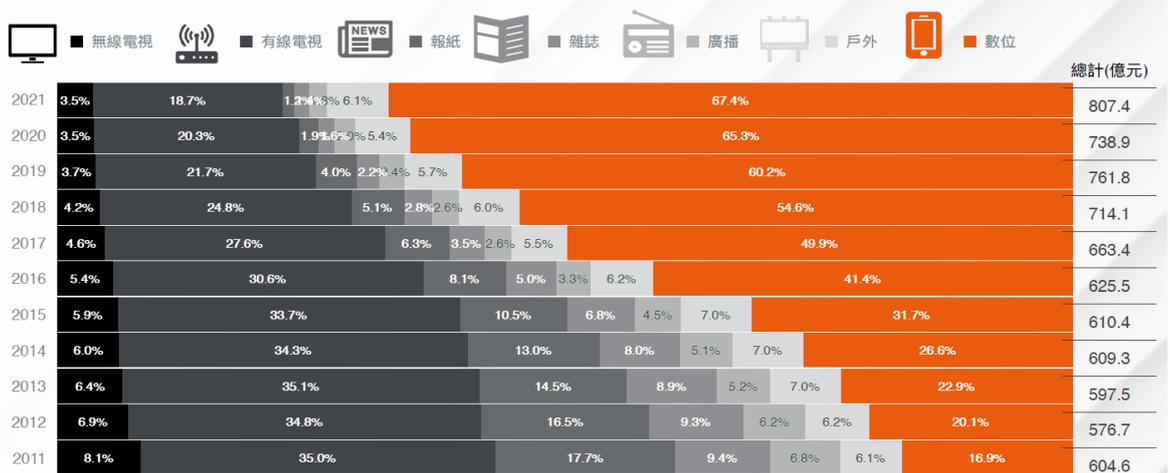
各產業廣告主對於產品行銷策略轉趨保守，謹慎控制廣告支出預算，特別是航空、旅遊、飯店旅館等相關產業廣告主因本業營運受到嚴重衝擊，廣告投放量已明顯下滑，然而在傳統媒體大受衝擊同時，社群媒體則因疫情而逆勢成長，民眾因防疫政策而減少實體聚會，待在家中時間愈來愈長，網路流量及線上娛樂活動激增，社群媒體成為人們的重要依託，廣告主鎖定此一趨勢，整合科技工具與數據應用，優先選擇媒體廣告做為行銷渠道，彌補傳統媒體廣告量

的衰退。

進一步分析各媒體廣告量變化，過往廣告投放以電視頻道及節目開口為大宗，然受惠智慧型手機普及與寬頻上網便利環境，加上數位行銷工具不斷推陳出新、數位廣告平台操作介面愈趨友善，促使廣告主增加行銷投資意願，故數位媒體廣告投放量占比逐年上升，另因新冠疫情增加民眾投入線上活動與消費意願，此舉促使廣告業者行銷預算同步轉移至數位平台，特別著重於社群媒體、網紅行銷，且在疫情催生宅經濟需求及民眾防疫意識提高下，使得電子商務、遊戲 App 及疫情相關的醫療保健類別仍有不錯表現，2021 年數位媒體廣告量占比已達 67.41%。預估未來台灣廣告市場，數位廣告行銷仍將穩居廣告主要投放管道，並保有雙位數成長力道，除品牌客戶外，中小企業廣告主，經營跨境電商廣告主等，都是驅動台灣數位廣告量持續性成長的關鍵。

2021 年我國六大媒體廣告量為 807.4 億元，年增 9.3%，其中廣告主預算分配仍以電視媒體為主，然受到數位媒體排擠效應及消費者收視習慣改變影響，電視媒體已不是廣告業者主要行銷管道，其比重因而呈逐年下滑態勢，並於 2016 年正式被數位媒體廣告超越，2021 年由於疫情逐步趨緩，外出人流逐漸增加，因此投放於電視之廣告量僅年增 1.50%，約 2.63 億元；反觀數位廣告量增加約 61.72 億元，年增率為 12.79%，依然呈現持續成長的態勢。戶外媒體廣告則受惠於外出人流恢復而增加約 9.08 億元，年增率為 22.75%；報紙、雜誌及廣播的廣告量則持續減少，表現較為疲軟。

2011~2021 數位vs非數位廣告量變化



(3) 節目製作

根據 2016~2020 年製作電視節目之製作公司、電視金鐘獎報名名單、文化部申請補助名單，以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可執照之業者名單等，綜合財政部稅務登記資訊及經濟部工商登記資料，約有 1,046 家電視產業相關業者，並以電視內容產業家數最多，約有 738 家，占比 70.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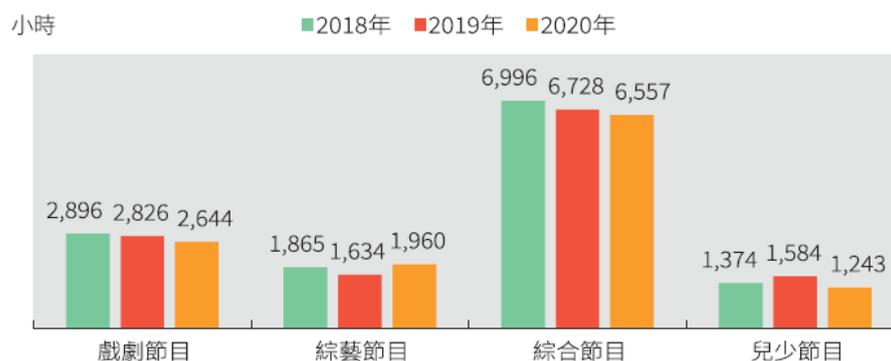
單位：家數，%

業別	家數	比重
電視節目製作業	678	64.82%
電視節目後製業	-	-
電視節目發行業	60	5.74%
電視內容產業	738	70.55%
電視頻道業 ¹	120	11.47%
電視平臺業 ²	65	6.21%
網路影音節目製作業	107	10.23%
數位發行與播送業	16	1.53%
合計	1,046	100%

資料來源：文策院《2021年台灣文化內容產業調查報告-電視、電影、動畫產業》
-我國電視產業企業家數

在這麼多的業者數中，產製出臺灣許多膾炙人口的節目，許多也在全球引起關注風潮。電視節目的製作與產出，是全球文化傳播之重要議題，但目前臺灣電視節目仍以內需市場經營為主軸，節目模式的類型十分多樣，包括了實境秀、達人秀、人文紀實節目、新聞節目、兒少節目、資訊娛樂節目、體育節目與劇情片等，儘管數位匯流時代到來，溝通工具多樣化、多媒體整合服務促使閱聽眾對資訊傳播的媒介選擇有所消長，惟因電視的使用門檻較網路簡易，使得電視使用族群年齡範圍遠大於網路使用者年齡，電視的傳播範圍與效果仍具廣大影響力。

2020年我國電視節目製作總時數為12,404小時(以播出時間計)，其中以綜合節目之製作時數最多，占約52.86%；其次為戲劇節目2,644小時(含電視劇2,590小時、網路劇54小時)，共占21.32%。



資料來源：文策院《2021年台灣文化內容產業調查報告-電視、電影、動畫產業》
-我國電視節目製作時數

綜觀臺灣電視頻道內容之演進，早期多屬新聞時事、綜藝戲劇、財金等類型，面臨跨國媒體雄厚財力與豐富節目製作經驗，新聞台僅以區域性經營方式起家，財經台慘澹經營，戲劇台則進口低價港劇，小本經營數十載後，電視產業漸現佳績；政治選舉造就新聞台如雨後春筍般的成立，並增加有別過往的政論及Call-in等節目類型；財經台固守股市經營，並加入觀眾互動之經營模式亦獲得閱聽眾肯定；大眾娛樂之電視劇及綜藝戲劇，製播許多膾炙人口的優質節

目，收視成績顯著成長並帶動海外版權之銷售成績。節目朝向互動型式增添趣味與討論空間，漸漸滲透收視戶日常活動，相較於網路上的虛擬空間，電視卻是一種實際且難以取代的家庭生活中心。

隨著大眾媒體使用行為與生活型態的改變，收視行動化蔚為發展之際，廣告商於傳統電視的投放置願降低，此舉影響電視媒體過往由收視率變現為廣告收入之獲利模式，進而影響頻道商投入內容製作之預算額度，轉向大陸、南韓及日本等鄰近國家採購戲劇版權進行播映，削減製播成本造成優秀人才及創意外流，無法產出優質節目創造周邊商機及吸引閱聽眾目光，收視人口滑落造成廣告經費分流，惡性循環扼殺臺灣電視產業之國際競爭力。鑑此，國內部分電視內容製作模式，由既有的電視頻道主導，轉成由製作公司成為資源整合平臺，透過跨業合作、直播串流技術、跨屏即時內容創意等多方面資源整合模式，並加入公共媒體力量，形成新的內容產製型態，例如友松與福斯傳媒集團合製之「想見你」、大慕影藝製作之「做工的人」、瀚草影視製作之「誰是被害者」及「模仿犯」，分別被 HBO 及 Netflix 高價買下海外播映版權，重塑電視節目製作產業的競爭格局；抑或透過無線台高觸及率頻道及有線台節目自製資源，以結合雙方優勢發展出合製聯播的競合策略，提升節目製播品質。

電視節目製作發行業者的收入來源仍以電視節目製作與後製為主，不過預期在電視產業持續成長及播放平台多元化之發展下，部分業者將擴大承接其他影音內容製作業務，並投入前期劇本開發，使得整體收益結構比例有所變動；依文化部統計資料顯示，台灣電視節目製作相關產業 2021 年營業額為 1,370.27 億元，相較 2020 年提升 22.22%，此外受惠新媒體平台崛起，線上影片節目製作營業額成長率遽增，然傳統電視節目製作營業額仍占大宗，並穩定維持成長態勢。未來臺灣節目內容事業將發展與 OTT 平臺合作或販售節目版權的方式，將節目製作內容輸出至更多元的播放平台，進而帶動電視節目製作產業的發展。

2016~2021年廣播電視產業之次產業營業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百分比)

次產業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廣告影片製作	營業額	4,068,706	3,890,154	4,022,265	3,770,727	3,647,691	3,873,331
	成長率	-18.15%	-4.39%	3.40%	-6.25%	-3.26%	6.19%
· 電視節目製作 · 電視節目錄音、 音效	營業額	77,728,582	78,276,348	87,017,188	99,393,624	112,110,966	137,027,222
	成長率	-	0.70%	11.17%	14.22%	12.79%	22.22%
線上影片節目製作	營業額	45,441	82,867	224,465	743,622	759,978	796,390
	成長率	-	82.36%	170.87%	231.29%	2.20%	4.79%
電視節目代理及發行	營業額	5,246,007	5,249,205	5,544,830	5,383,133	5,627,694	6,114,583
	成長率	-16.59%	0.06%	5.63%	-2.92%	4.54%	8.65%
其他影片代理及發行	營業額	1,085,396	958,390	1,038,944	867,036	837,518	770,826
	成長率	12.41%	-11.70%	8.41%	-16.55%	-3.40%	-7.96%
無線電視頻道經營	營業額	11,487,711	11,608,781	11,471,319	11,400,315	11,851,578	12,424,048
	成長率	0.02%	1.05%	-1.18%	-0.62%	3.96%	4.83%
· 衛星電視頻道經營 · 電視頻道代理商	營業額	28,279,969	28,966,487	28,916,510	27,419,927	27,964,350	28,106,431
	成長率	-14.58%	2.43%	-0.17%	-5.18%	1.99%	0.51%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營業額	12,733,756	13,177,767	13,668,721	13,737,683	13,654,534	13,191,723
	成長率	12.37%	3.49%	3.73%	0.50%	-0.61%	-3.39%

資料來源：2022年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

(4) 電視購物

我國電視購物業務最早出現在民國 82 年，有線電視正式合法化後，原有三家無線台外，多出 20~50 個頻道，而有線系統業者為填滿頻道數量，因此會在頻道中穿插播出電視購物之影帶廣告，此即臺灣電視購物廣告發展之源起。電視購物頻道屬於虛擬通路管道，是為無店鋪販售，商品資訊經由有線電視系統傳送，使消費者得以在家中透過有線電視畫面的拍攝，看清楚產品外觀，並由電視購物主持人詳細介紹與示範產品，並提供知識性內容建構商品訴求，搭配生動講解與現場光影佈置的氛圍，激發消費者購買慾望，同時採取現場方式播放，收視戶可以電話互動詢問產品相關問題，透過互動模式創造消費者購物需求及安全購物環境。

依據《衛廣法》定義，電視購物頻道為「專以促銷商品或服務為內容之廣告頻道」，目前臺灣電視購物專用頻道共有九台，分屬各大集團企業，市場集中寡占，過往在五百萬有線電視收視戶基礎下，電視購物市場達到五百億元之鼎盛規模，然觀眾收視行為轉向新媒體網路、收視人口下滑等因素影響，市場規模逐年萎縮，是電視購物頻道業者因應行動化、影音化及社群化等趨勢，分別從「流量轉電商」、「影音內容」、「粉絲轉會員」、「線上線下整合」等方向全面轉型，以因應外在環境的轉變和挑戰。

首先就影音內容而言，面對消費型態快速變化，購物頻道業者近年嘗試更多元化的節目呈現方式，如號召明星藝人、網紅與 YouTuber 擔任銷售主持，以創造話題並吸引年輕族群消費。另外亦可發現節目內容除現場直播外，採取單次製作、多次使用、多頻傳輸之操作應用，相同產品依據不同行銷通路，編輯短時間節目內容，並根據不同收視族群縱切、斜切產品內容，透過內容再生以縮減製作成本。另就收視渠道而言，電視購物業者以廣大收視戶數為基礎，積極延伸拓展全通路商業模式，包括利用巨量資料、物聯網及人工智慧等新科技，結合電商發展新型態通路，或利用網路口碑、粉絲經濟進行社群或內容導購，以滿足消費者全方位生活需求及便利體驗為目標，積極廣泛延伸觸角，促使平台上的服務覆蓋範圍更完整，以拓展虛擬通路的發展版圖。

購物臺	東森購物	momo購物	美好家庭 ViVa	美麗人生 May Life	靖天購物
頻道位置	有線電視 1台/CH47 2台/CH34 3台/CH46 5台/CH60 MOD 1台/CH299 2台/CH365 3台/CH349 4台/CH399 5台/CH546	有線電視 1台/CH48 2台/CH35 MOD 1台/CH398 2台/CH348	有線電視 1台/CH59 MOD 1台/CH545 2台/CH397	有線電視 CH70	有線電視 CH90
隸屬集團	東森國際	富邦傳媒	美好家庭 購物	台數科	靖天集團

資料來源：大屯有線電視節目表、MOD 節目表；本公司整理。

按經濟部統計處資料顯示，台灣電子購物營業額由 105 年度之 1,557 億元，成長至 111 年度之 3,103 億元，年複合成長率(CAGR)達到 8.17%，同時電子購物營業額佔零售業營業額比重亦由 4.3% 上升至 7.25%，顯示非店面零售業成長動能強勁；電視購物及網路購物蔚為世界潮流，相較中國電商通路占比約 20%、美國電商通路占比約 12%，顯示台灣電商產業仍有相當大的成長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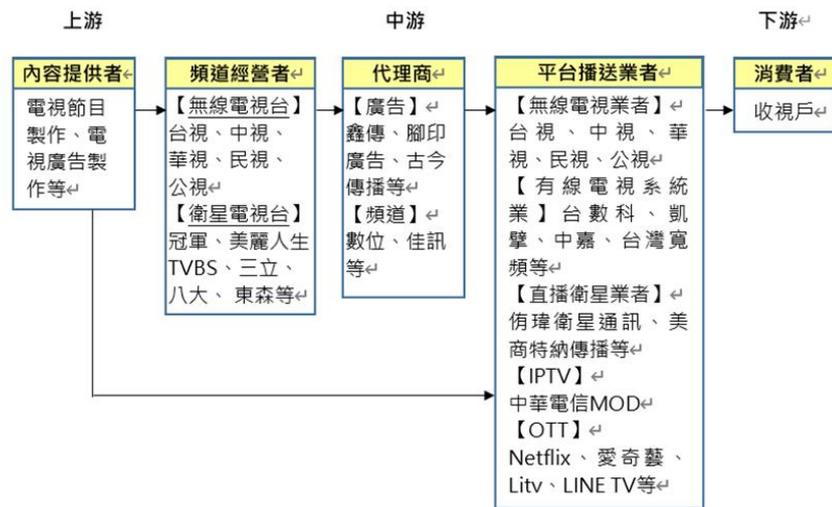
電子購物占零售業比重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1) 電視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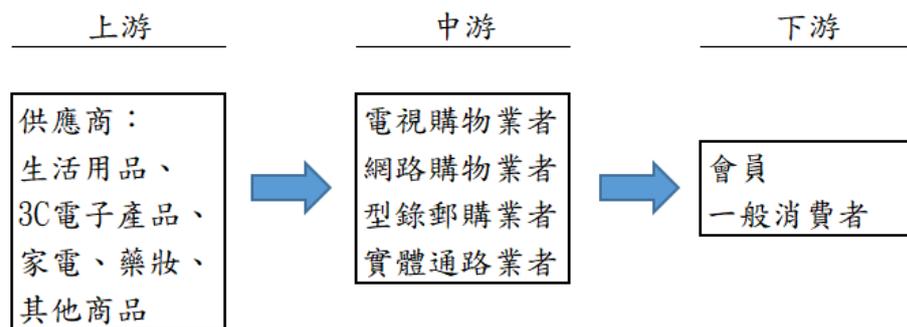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公司整理。

有線電視系統業者為吸引經營區域內各消費族群成為收視戶，必須提供多樣化的節目供收視戶觀賞，是其播送的節目除少數在地化之自製節目外，大多數節目內容係來自最上游的節目內容提供者由於節目內容提供者眾多且遍佈全球，若由有線電視系統業者直接與節目內容提供者洽談節目播送事宜，實屬不經濟之行為，故在實務運作上，節目內容提供者係將節目授權予頻道代理商全

權處理，並向其收取代理版權費，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再與頻道代理商洽談節目授權費，並支付節目授權費予頻道代理商，消費者則對有線電視系統業者付費觀賞節目。

另就廣告而言，依照有線廣播電視法規定，「廣告時間不得超過每一節目播送總時間六分之一」，因此除美麗人生等之廣告專用頻道外，廣告時間有其上限且收益龐大，故廣告資源益顯重要，實務運作上，頻道節目性質可概分為廣告主支持(advertiser-support)、收視費支持(supported by subscriber payments)、廣告主及收視費支持(mixed pay and advertiser support)等三類，若偏向廣告主支持類，其性質多係基於產品行銷而製播之節目內容，頻道商需向系統業者支付上架費或購買廣告時段，然若偏向收視費支持類之強勢頻道，廣告收益可觀，因而多數頻道業者會和系統業者協議廣告開口費用並買回，複因廣告招攬業務繁雜且單一系統台談判籌碼低，因此多系統經營業者(MSO)大多會委由廣告代理商經營媒體廣告，並依廣告性質支付代理費。

(2) 電商產業



資料來源:本公司整理。

電商產業之業者所販售之商品係由經業者篩選及評估過後由供應廠商所提供。商品供應商屬於產業鏈的上游，所包含的商品包羅萬象，舉凡生活用品、3C 電子產品、家電、藥妝及其他商品皆包含在內。而電視購物業者及網路購物業者則位於產業鏈的中游，並由上述業者透過銷售管道將供應商提供之產品銷售予下游之會員及一般消費者。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本公司主要以經營衛星電視、節目製作、廣告銷售、電視購物等相關業務為主，茲揭示本公司面臨之競爭情形如下：

(1) 電視購物

東森購物台於 1999 年開播，隨後 momo 購物台、ViVa 等購物台陸續成立，以廣告為主的節目內容，及五花八門的促銷手法，迅速吸引觀眾的目光。因為消費型態改變，近年來電視購物業績有所下滑，但多年建立的品牌形象及

花俏的宣傳方式，仍有一定的支持度。尤其在年長者、家庭主婦及不相信 FB 直播的消費者族群中，仍對電視購物具有一定的支撐能力。而本公司於 2018 年所成立的 MAYLIFE 購物台，目前仍全力衝刺，並研擬對策，積極搶入傳統電視購物台市場。

(2) 電商平台

momo 購物台於 2005 年 5 月推出購物網，目前為臺灣最大 B2C (Business To Customer) 購物網；東森購物台亦積極搶進，推出 ETMall 購物商城，是目前國內兩大電商購物平台，在大者恆大的態勢下，從商品、平台、議價能力、金流、物流等渠道，其他電商平台均難以匹敵。本公司所屬之 MAYLIFE 美麗人生網路購物平台，本身擁有電視購物頻道，目前擬定以電視頻道做為展演場之策略，藉以吸引更多消費者進入網路購物平台消費。

(3) 衛星電視

國內雖然新聞台為數不少，但每天仍吸引許多民眾觀眾，顯示新聞台仍極具影響力，相較於本公司製作之中台灣生活網頻道，我們雖做出市場區隔，以優質新聞做為主軸，揚棄各種腥羶色及三器新聞內容，但觀眾對於傳統新聞台仍有所偏好，未來本公司將持續強化區隔，並不排除再度併購合適標的，強化影響力。

(4) 節目製作

本公司長年投入製作在地題材之新聞節目，在各類獎項中獲獎無數；另國內重要新聞競賽如卓越新聞獎、曾虛白新聞獎、消費者權益報導獎、雲豹新聞獎、真善美新聞獎，亦多次榮獲獎項肯定。此外，本公司 108 年度與吳念真導演共同製作真世代節目，亦獲頒金鐘獎肯定；109 年度製作之國口罩國家隊、110 年製作之名人帶路遊及預見大未來... 等優質節目，均獲得觀眾熱烈迴響。

(5) 廣告銷售

本公司積極開拓新業務領域，代理台數科集團旗下六家有線電視系統台及北港有線電視的廣告業務，是中南部地區最大廣告平台代理商以外，近年來積極與 LINE TODAY、LINE TV 策略聯盟，共同製作節目及銷售廣告，結合傳統有線電視媒體與網路平台，力爭中南部地區最佳廣告露出平台商。

(三) 技術及研發狀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媒體是最大的教育機構，新聞報導或電視節目的製作應有其社會責任，節目的研製需要經歷題材發想、拍攝手法的研擬及不斷創新的節目行銷模式，本公司係由新聞媒體事業部及子公司鑫隆多媒體科技(股)公司、人誠文創(股)公司及永

敝策略(股)公司負責相關新聞節目、專題報導、網路頻道內容及各式廣告與影片之研製。其中新聞媒體事業部分為製作中心、新聞中心及直播中心，由製作中心負責設定節目製作主旨、規劃節目大綱與內容、及預算編列，並協助各類節目、廣告及影片製作等工作，新聞中心則執行人員配置、新聞採訪及攝製排程及內容製播等作業，直播中心則以新聞節目剪輯、排播及影像監看等為主要業務，而子公司鑫隆及永敝係負責研製人文節目、實境節目及進行 IP 產權的開發，人誠則發展為數位媒體事業及北部新聞中心，新聞媒體事業部及子公司鑫隆、人誠及永敝為本公司之研發核心。本集團核心價值係透過作品內容的傳達，喚起人們真實的情感，替社會注入正能量，肩負著正確傳播訊息以及適當的社會教育功能，同時在過程中新聞媒體事業部、鑫隆、人誠及永敝亦不斷追求技術上的進步，持續提升製作品質，提供觀眾更高層次的視聽經驗與人文體驗，以充分展現本集團節目特色。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本公司無專責之研究發展部門及人員，故不適用。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不適用。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致力於製作高質感且符合消費者需求之新聞、節目及影片，榮獲多項得獎殊榮。其中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委託本公司製作之節目每年榮獲金視獎殊榮，重要成果如下：

年度	研發成果
107 年	第十七屆卓越新聞獎-每日新聞節目獎
	金視獎-主持人獎/小跟班去哪玩
	金視獎-企編獎/Hello Taiwan 背包日記
	金視獎-攝影獎/Hello Taiwan 背包日記
108 年	金視獎-綜合資訊節目獎/Hello Taiwan 背包日記
	金視獎-攝影獎/Hello Taiwan 背包日記
	金視獎-多元關懷節目獎/彩虹下的幸福
109 年	金鐘獎『非戲劇類節目剪輯獎』-真世代_媽祖住我家
	金視獎-企編獎/真世代
	金視獎-攝影獎/真世代
	金視獎-專題報導節目獎/大地共生
110 年	金視獎-個人表現獎
	金視獎-生活風格節目獎/漫步輕旅行
	金視獎-專題報導節目獎/大地共生
	金視獎-地方文史節目獎/巷口博物館
111 年	金視獎-採訪獎/大地共生
	金視獎-公共論壇節目獎/臺南新聲·鄉親踴共
	金視獎-生活風格節目獎/漫步輕旅行

(四)長期及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業務發展如下：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①持續製播優質新聞

本公司主要經營據點在中南部地區，長期以來較為全國性媒體所忽視，我們堅持製播優質地方新聞，做為地方發聲的重要管道，未來也將秉持愈在地愈國際之精神，持續製播優質地方新聞及節目。

②發展數位廣告業務

本公司新聞網站 top NEWS 於 2021 年 3 月正式上線，為地方新聞先趨，也開創了數位廣告新平台，有別於傳統有線電視頻道廣告，數位廣告表現手法多元，可以是文字、影像、動畫等各種方式，未來將持續推展，為公司創造新營收。

③強化與數位平台合作

本公司持續與數位平台策略聯盟，中台灣生活網 24 小時直播訊號是國內少數可於 LINE TODAY 上架的頻道；我們所製作的各地優質新聞及節目內容，也同時在 LINE TODAY 及 LINE TV 上架，未來我們將持續合作力道，將更多優質新聞及節目內容，透過數位平台分享給全世界。

④強化購物平台業務

本公司將持續優化 MAYLIFE 購物頻道及網路購物平台整合工作，提供消費者良好的消費體驗，為公司創造更大的營收。

2. 中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數位化浪潮中，許多新科技結合媒體，創造國人前所未有的體驗，從 HD、4K 到 8K，讓人們的眼球可以看到更多微小的細節，影像的運用也更加廣泛，未來本公司將本著創新的理念，積極導入以下各項新科技運用，以創造更大營收：

①導入 8K 影像新科技運用。

②發展 VR360 虛擬 360 度影像技術。

③導入 AR(擴增實境)、VR(虛擬實境)、MR(混合實境)影像技術。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本公司主營事業分為廣告業務、節目製作及產品銷售等三大類，其中廣告業務銷售對象為臺灣地區有推銷商品或提供服務需求之廣告業主；節目製作銷售對象則主係臺灣地區系統經營業者、頻道商及機構法人；產品銷售對象亦以臺灣地

區閱聽眾為大宗。

2.市場占有率

(1)衛星頻道

本公司所經營之「中台灣生活網」、「冠軍電視台」及「冠軍夢想台」，係屬綜合頻道，依照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所公布之衛星電視頻道屬性統計表顯示，臺灣共有 115 個綜合頻道，據以推估市占率約 2.6%。然若收斂至歌唱錄影、健康新知、流行商品等多元類型頻道，臺灣共有 17 個相似屬性頻道，「冠軍電視台」及「冠軍夢想台」市占率約 11.76%。

(2)廣告業務

本公司 110 年度廣告業務營收為 1.92 億，依據「2022 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估計，110 年度衛星電視廣告投放金額為 150.6 億，推估市占率約 1.27%。

(3)節目製作

本公司 110 年度節目製作收入為 0.96 億，依影視廣播產業趨勢研究調查報告顯示，台灣電視節目製作相關產業營業額為 1,121.1 億，據以推估其市占率約 0.07% 及 0.09%。

(4)電商購物

根據經濟部統計處統計，臺灣 111 年度國內電子購物及郵購業銷售金額為 3,103 億，本公司 111 年度電子購物業務之商品銷售總額 1.94 億推估年度市場占有率為 0.06%。另目前有線電視共有 9 個電視購物頻道，以本公司所擁有之電視購物頻道推估頻道市占率共有 11.11%。

	鑫傳	東森購物	富邦集團	美好家庭	靖天購物	市占率
有線電視	美麗人生	東森 1 台 東森 2 台 東森 3 台 東森 5 台	momo1 台 momo2 台	Viva1 台	靖天購物	11.11%
MOD	無	東森 1 台 東森 2 台 東森 3 台 東森 4 台 東森 5 台	momo1 台 momo2 台	Viva1 台 Viva2 台	無	0%

資料來源:本公司整理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在廣告需求方面，業主於規劃品牌廣告時最看重「觸及效益」，其本意即

確保自家品牌訊息可被最多人接收，進而創造需求；現代人的日常生活與數位訊息密不可分，尤其行動上網普及後，手機已成為佔據大量生活時間的溝通、知識及娛樂管道，民眾無時無刻都在為不同目的竄流於網路世界各個角落，為品牌商創造更多與消費者對話機會，無時無刻都是黃金時段，大數據資料分析亦從偌大網海中找到最多貼近品牌廣告訴求之受眾者，讓行銷觸及效率更為精確，致使網路廣告投放量近年大幅成長。反觀傳統電視廣告，其業務成長幅度雖不若數位廣告，卻始終擁有相當穩定託播業務及客群，此外，部分大眾化品牌商發現數位廣告精準投放模式，將客群切分過於瑣碎，致使無法觸及更多民眾，亦較難開發潛在客群，同時部分訴求銀髮商機之品牌商，亦藉由重回傳統電視廣告增加其曝光度及影響力；本公司廣告託播業務長期維持穩定，未來亦將透過數位機上盒匯流視頻爭取更多數位廣告業務。

在電視/網路購物需求方面，銷售渠道是電視及網路平台，其產業鏈構成主體有商品供應商、電視購物營運商、系統業者、支付（金流）服務商、物流服務商和消費者，臺灣電視購物已經形成一個相對成熟之產業鏈，逐步走向正規化、規模化和集團化的運行道路。回顧近年電視購物之銷售額比重逐年下滑，主係電視流量不如往昔，過去仰賴於電視媒體途徑來接收市場訊息的民眾，隨著生活型態多元發展及網路普及，更趨向由線上擷取各方資訊，連帶使商品販售在傳統媒體途徑之曝光度受到排擠，鑒此，電視購物業者為提升收視戶黏著度，紛紛借重線上資源提供多媒體串流服務，抑或搭上直播風潮增加節目互動亮點，藉此搶攻「銀髮經濟」及「粉絲經濟」。此外，新冠肺炎疫情改變消費生態，宅經濟需求爆發使得電視購物熱潮湧現，民眾對於個人清潔防護更為重視，甚至基於提升免疫力也會嘗試各類保健食品，防疫商機彰顯有利環境，同時電視購物業者也持續精進商品與服務等方面之營銷優勢，未來成長幅度雖不若網路購物，然獨特行銷模式搭配知識內容建構商品訴求，仍培養出厚實之受眾群體及銷售動能。

網路購物之銷售額比重則趨於揚升，且其背後更可見到行動電商、跨境電商與直播電商之快速興起，因此臺灣網購市場型態與行銷模式已然較過去大不相同，由於行動裝置發展成熟且使用廣泛，透過網路所接觸到終端客群更是不分世代，故有利於商品資訊之擴散推播，再者民眾生活習慣因行動化而大為改變，對於零碎的時間利用更是多黏著在線上，自然有利於網購業者凝聚了市場目光與買氣，依經濟部統計處資料顯示，2022 年度電子購物營業額已達 3,103 億元，年增率高達 8.72%。

4. 競爭利基

(1) 優質節目內容

本公司經營頻道在內容產製上，以自製新聞節目為主，致力打造具有地方特色之全國台，同時新聞製播準則秉持公共利益、多元平衡原則，明確要求所選定報導之主題，需為正面、溫馨、陽光、客觀且對地方有幫助之主題，另亦避免腥羶色、負面、缺乏深度、未經事實查證之新聞議題，因而長期以來累積大量社會正能量，鮮有觀眾或網路負評。此外，近年製播人文紀實節目、人物專訪、樂齡照護、里民專訪及校園采風錄，善盡地方媒體責任，並榮獲金鐘獎、卓越新聞獎、曾虛白新聞獎等全國性獎項之肯定，展現媒體多元及專業角度。

(2)數位平台業者深度合作

在數位匯流時代，掌控內容產業形同握有閱聽眾收視選擇之決勝契機，本公司結合內容、電商、新聞等產業，形成嶄新數位生態系統，同時強化與數位業者合作力道，不僅將自製節目推廣至社群媒體、通訊軟體等線上平台，讓收視戶隨時隨地都可觀看本公司所製播之各類優質節目，同時合作製播具有在地特色之原創影音內容，擴大服務層級，提供更完善用戶體驗，擘劃提供客戶虛實融合之全方位娛樂影音服務，成為最貼近臺灣土地的節目內容業者。

(3)合法電視購物執照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2014 年審議通過，針對全面數位化之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將鬆綁其購物台頻道總數不得超過基本頻道總數 10% 之限制，鑒於政府已開放有線電視系統業者跨區經營，在數位頻道數增加及電視購物頻道解禁之前提下，將吸引更多業者搶食電視購物商機。本公司為國內少數擁有合法電視購物頻道執照之業者，且產品內容經過嚴格篩選及把關，提供閱聽眾優質且可信賴之各類商品。

(4)多元購物平台

電子商務推陳出新，購物產業競爭激烈，將由傳統的廣播與電視平台延伸至網際網路、行動裝置等新興傳播平台；本公司物流管理、節目製作、電話中心及採購等兼具專業及豐富經驗，未來亦將持續強化電子商務營運管理與資訊整合技能，並積極開發網路購物、行動 APP、數位互動購物等平台，融合虛擬通路與實體通路，提供客戶全面購物渠道。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在地化、多螢化之多元節目內容

本公司旗下之新聞頻道定位鎖定在「真實報導」、「在地聲音」、

「民之所欲」、「客觀監督」四大面向，相較國內其他新聞媒體之內容產製方向大不相同，打破傳統觀點而展現媒體多元角度，深獲學界及業界之肯定與支持，歷年多次榮獲卓越新聞獎、雲豹新聞獎、真善美新聞獎及社會光明面報導獎等之國內新聞標竿獎項。

本公司內容產製主力為新聞節目，而目前國內新聞台多以北部地區新聞為主軸，使用語言以國語為大宗，有別於此，本公司鑑於行政院所頒布之「國家語言發展法」，其精神宗旨係為落實語言與文化平權，以促進國家多元文化發展並豐富文化內涵，是本公司製播新聞及節目，除積極落實國/台雙語政策，透過不同語言呈現多元新聞面向，亦同步兼顧在地文化傳承，此為本公司製播節目之目標及精神。

此外，本公司與吳念真導演團隊合作製播之人文紀實節目《真世代》，籌備拍攝長達3年、田調400餘人，走過臺灣50處鄉鎮，紀錄逾200位臺灣庶民的生命故事，講述臺灣角落真實小人物，以他們的生命故事，串連臺灣特有的文化質感與庶民樣態，該片不僅榮獲金鐘獎「非戲劇類節目剪輯獎」，亦與LINE TV攜手合作，從傳統電視跨足網路串流平台，提供閱聽眾多螢收視選擇，並創下近兩百萬收視點閱率。本公司已提早佈局媒體資源整合，與線上數位平台發展競合關係，以多螢聯播模式，發揮既競爭又合作的綜效。

B. 電商產業的蓬勃發展

近年來，隨著網際網路的普及，台灣電子購物占零售業的比重有逐年增加的趨勢，加上新冠肺炎自 109 年初開始擴散全球，進一步加速了人們透過電商平台購物的頻率，造就了電商產業的新一波的榮景。截至 111 年，台灣電視購物及網路購物占整體零售業比重僅 7.25%，相較中國電商通路占比 20%及美國電商通路占比 12%，顯示台灣的電商產業仍然具有一定的成長空間

(2)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新媒體崛起，閱聽眾市場發生轉移

信息化社會促使媒介形態快速變革，新媒體透過其創意表達和資源整合，並憑藉獨特性、趣味性及便利性吸引大量收視戶，而新媒體形態推新和市場攻克步伐對傳統電視產業亦產生巨大衝擊，其一為傳統電視係單向線性傳播，收視戶被動接收信息，互動渠道不暢，難以有效反饋，新媒體則為收視戶提供雙方互動交流渠道，並提供大量視頻吸引閱聽眾目光；其二為專業製播人才流失，新媒體產業興起並祭出高額績效獎勵以吸引企畫團隊；其三為新媒體節目

策畫內容和表達方式豐富多元，能滿足閱聽眾之個別需求，亦能吸引廣告主精準投放。上述生態改變造成傳統電視市場發生收視戶轉移現象，有線電視收視戶呈現滑落趨勢，然新媒體運作體制尚未完整建立及收視族群仍不若有線電視量體龐大，且儘管新媒體將收視內容選擇權交予用戶，收視戶反而更難獲取完整有效信息，優質內容亦是亟待填補之缺口，因此預計網路視訊距離市場普及仍有一段長遠的路需要努力。

《因應對策》

移動互聯網時代的新媒體以多元內容、終端用戶及廣告主為出發點，通過多維度融合，構建跨平台、跨地域、跨介質之影音生態圈，同時以雙向互動吸引用戶，但內容生產之主力軍仍是傳統媒體人才體系，專業及完整分工體系製作優質節目內容，此為電視多年實戰積蓄之經驗優勢，反觀新媒體節目制作，由少數人完成選題、策劃、撰稿、拍攝、剪輯及行銷等各環節，專業及分工層面相形失色。本公司面對新媒體之沖擊，已積極樹立融合意識，同時整合發展策略調動資源，並與LINE TV等新媒體平台保持相互促進、互惠共榮之合作關係。

B、電視上架後段頻位

本公司旗下之「冠軍電視台」及「冠軍夢想台」於全臺灣上架率逾八成、「美麗人生購物台」於全臺灣上架率近七成，然目前在各系統台之上架位置均屬後段頻位，相較熱門之前段區塊頻位，觀眾收視率較低，連帶影響產品銷售力道及廣告主託播/投放意願。

《因應對策》

隨著物質生活水平之提高，人均壽命大幅延長，依據內政部統計，臺灣自民國107年3月起，65歲以上之老年人口已達331萬人，超過總人口之14%，正式邁入高齡社會，若依此趨勢推估，約莫在115年度，超過65歲的人口將占總人口數之20%以上，臺灣將邁入超高齡社會，意即其所代表之銀髮經濟及客戶關懷將帶動龐大商機，而有線電視憑藉操作簡單易懂及多元節目內容之特性，使之成為多數老年人獲取資訊和做為休閒娛樂之主要渠道。鑑此，本公司為彌補後段頻位之劣勢，遂鎖定家庭主婦、高齡人口為目標客戶族群，培養粉絲經濟及銀髮經濟，旗下新聞節目除強調地方新聞及文化傳承，同時積極推廣國台雙語製播，欲以共同語言提升客戶黏著度，而衛星電視台及電視購物則以購物專家與網路紅人，透過多元溝通管道，建構客戶忠誠度以培養粉絲經濟，同步銷售生活日用品、保

健食品及居家服務。未來本公司仍將致力豐富節目內容，和各系統台溝通協議，爭取頻道位置挪移異動至熱門頻位，藉以提升曝光度，服務更多收視族群。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主要業務係製作兼具新聞、教育、娛樂、公益、文化、資訊之優質電視節目，並經營衛星電視頻道、廣告招攬、銷售居家產品及保健食品等。

2.節目產製過程

(1)分析客戶需求以分類閱聽眾。

(2)依不同目標市場客製作適合的節目內容。

(3)節目行銷策略

節目行銷策略分為六大面向，將分由「傳統媒體行銷」、「新媒體行銷」、「特定點行銷」、「公關活動行銷」、「校園巡迴行銷」、「新聞議題行銷」進行推廣，說明如下：

A、傳統媒體行銷

透過有線電視、衛星電視、及電台等方面進行品牌宣傳。

B、新媒體行銷

本公司自108年起與LINE TV結盟，期望結合網路社群優勢，透過話題吸引大數據關注提高轉發及網路媒體編輯授權選用。

C、特定點行銷

透過地區活動贊助與配合，提升民眾之好感度及形象認同感。

D、公關活動行銷

透過不同活動目的鎖定不同目標族群，設計最有效果之活動進行推廣，進一步加深主要目標族群及次要目標族群之品牌專業及公益之形象。

E、校園巡迴行銷

協助培植媒體人才，定期提供學生實習名額，更建立產學合作模式，將業界經驗帶入課堂，讓學生提前認識產業環境，畢業後就業能無縫接軌。

F、新聞議題行銷

鎖定各區域特色所設計規劃的新聞議題，由單一區域擴及到其他區域，由點線面的平面視角加深加廣至三維空間，讓議題發酵，不只引起當區民眾關注，更因區域連鎖效應提高非事件區域民眾的主動追蹤。

(4)觀眾回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衛星頻道運營、節目製作、廣告招攬及產品銷售，成本結構以衛星頻道訊號傳輸費、商品採購成本及廣告託播節目製作成本為大宗，臺灣地區訊號傳輸公司有中華電信、台亞、凱擘等數家，訊號傳輸管道眾多，尚無斷訊風險；此外，電視購物銷售之商品採購對象，則為國內各大食品生技廠商及居家生活類產品供應商，由於供應商眾多，銷售來源不虞匱乏。

(四)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銷貨毛利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毛利率變動率
110 年度	371,047	250,095	67.40	4.38%
111 年度	397,351	279,539	70.35	

(2)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之毛利率變化情形，僅產品銷售類毛利率變動達 20% 以上，然因所銷商品種類眾多且數量單位不同，無法作一致性數量統計；其餘產品別之毛利率變動均未達 20% 以上，故不予進行價量分析。

(3)如為建設公司或有營建部門者，應列明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營建個案預計認列營業收入及毛利分析，說明個案別毛利率有無異常情事及已完工尚未出售之預計銷售情形：不適用。

(五)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 1)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	與發行人關係	
01	捷暉廣告	15,396	22.55	無	捷暉廣告	14,014	21.98	無	不適用				
02	台亞衛星	7,438	10.89	無	台亞衛星	6,428	10.08	無					
03	其他	45,440	66.56	—	其他	43,316	67.94	—					
	進貨淨額	68,274	100.00	—	進貨淨額	63,758	100.00	—					

註 1：本公司為興櫃公司，故截至年報刊印日前，最近期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主要進貨商增減變動原因：本集團近二年度變動比例不大，不予分析。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本公司無占銷貨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六)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本公司及子公司非屬製造業，故無產量產值之適用。

(七)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 主要商品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註 2)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註 1)	值	量	值	量 (註 1)	值	量	值	量 (註 1)	值	量	值
廣告業務	-	192,093	-	-	-	212,867	-	-	不適用			
節目製作	-	95,812	-	-	-	88,128	-	-				
產品銷售	-	83,141	-	-	-	96,004	-	-				
其他	-	1	-	-	-	352	-	-				
合計	-	371,047	-	-	-	397,351	-	-				

註 1：本公司銷售之商品種類眾多且數量單位不同，故無法作一致性之數量統計。

註 2：本公司為興櫃公司，故截至年報刊印日前，最近期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12 年 02 月 28 日

單位：人；%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02 月 28 日止
員 工 人 數	直接人員	35	41	41
	間接人員	92	105	105
	合計	127	146	146
平均年歲		36.66	38.16	38.14
平均服務年資		3.15	3.57	3.69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	-	-
	碩 士	5.51%	10.27%	10.27%
	大 專	83.47%	79.46%	78.77%
	高 中	11.02%	10.27%	10.96%
	高 中 以 下	-	-	-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係從事衛星頻道經營、廣告招攬、節目製作及產品銷售之服務提供，依相關法令尚無須申領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

(二)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衛星頻道經營之相關服務提供過程中尚無產生汙染之虞，故無本項評估之適用。

(三)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發生污染糾紛之事件。

(四)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估計之事實：不適用。

(五)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一)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照顧員工生活，促進勞資關係和諧，增加工作效能，除遵循勞基法給予勞工之保障，如育嬰假及退休金外，辦理各項福利措施如下：

- (1)為員工投保團體保險。
- (2)辦理員工健康檢查。
- (3)辦理員工餐廳。
- (4)辦理健康與安全衛生講座。
- (5)提供婚喪喜慶、醫療慰問各項完善之福利補助。

(6)提供每月定額通話費補助、關係企業員工優惠、特約商店優惠等。

2.員工進修及訓練

基於具體落實內部整合策略考量，積極加強部門間溝通、強化內部共識及建立完整制度，俾使集團運作更加順暢，持續提升競爭優勢，因而推行平衡計分卡制度。各單位於學習構面，依其所需訂定每位員工需接受教育訓練時數，以提升人員素質。並配合法令規定實施財會主管、稽核人員、勞安主管、消防人員、急救人員及相關人員之訓練，並鼓勵員工進行在職進修及取得專業證照等。

3.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員工，另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退休金制度，依規定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妥善規劃人力資源管理原則，並適時因應社會及經濟環境變遷，檢討相關人事規章辦法及福利政策，且本公司十分注重員工福利，提供優良工作環境，並提供多元的員工意見反應管道，聆聽員工心聲，並即時回應與溝通，達到促進勞資關係和諧，共創企業與員工雙贏的目標。

本公司之各項規定皆依勞動基準法為遵循準則，本公司對於員工意見極為重視，採雙向及開放方式與員工進行溝通，內部溝通管道通暢，以期勞資雙方維持良好和諧之互動關係。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資訊安全政策目標

本公司訂定資訊安全政策目標為確保資訊的機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

機密性：確保被授權之人員才可使用資訊，適當的劃分資料的機密等級，並依其機密等級予以適當的規範及保護。

完整性：確保使用之資訊正確無誤、未遭竄改，並將資訊資產依重要性分類，提供適當的保護以確保資訊資產的完整性。

可用性：確保被授權之人員能取得所需資訊，使公司各項資訊資產能提供即時且正確的服務，以滿足客戶之需求。

(二)資通安全政策及具體管理方案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由資訊單位負責建立資通安全政策、負責本公司資通安全之預防及危機處理相關事宜。執行資安作業，並因應資安事件架構成立「資通安全應變處理小組」。

(1) 資通安全應變處理小組:由資訊安全主管、資訊安全人員組成，負責研判是否為資通安全事件。

(2) 資通安全應變處理小組主管:由資訊安全主管擔任，負責審查應變處理情形並通報上級單位。

(3) 本公司內控制度包含資安相關管理辦法，定期接受稽核審查，提供資訊系統，安全、營運不中斷的環境。

2. 資通安全政策

針對本公司在電腦系統、網路、資料、設備、人員、防毒及防駭客等有關資訊作業環境，予以納入安全管理機制，並建立一套防範及緊急應變措施，適時做好資通安全宣導，確保本公司資訊作業安全。

3. 具體管理方案

(1) 管理制度規範：

本公司內部訂定多項資通安全管理制度，以規範本公司所有人員資訊安全行為，每年定期檢視相關制度是否符合營運環境變遷，並依需求適時調整。

(2) 系統防護：

本公司為防範各種內/外部資安威脅，除採多層式網路架構設計外，更建置各式資安防護系統，以提昇整體資訊環境之安全性。此外，為確保內部同仁之作業行為符合公司制度規範，亦設計作業程序稽核機制，落實人員資通安全管理措施。

(3) 人員訓練：

本公司除定期實施新進人員資通安全教育訓練實務課程外，不定期配合時事與政策實施資通安全機會宣導，藉以提昇公司同仁資安知識與專業技能。

4.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針對系統主機的作業系統或重要軟體升級、災害復原演練等重要的資安工作，資訊單位每年會定期檢討規劃與執行進度，並透過社交工程演練、資安健檢服務等，判斷使用者的資訊安全觀念是否足夠、資訊設備資源投入與系統配置是否存在漏洞，於年度編列資安預算執行與改善。

七、重要契約：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註3)	
	107年	108年 (註1)	109年	110年	111年		
流動資產	411,625	447,050	404,970	466,404	497,757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463	46,312	42,680	60,166	71,917		
無形資產	4,590	2,879	3,260	2,418	11,624		
其他資產	18,433	41,866	107,098	28,139	35,899		
資產總額	483,111	538,107	558,008	557,127	617,19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6,903	68,913	84,294	85,514		106,795
	分配後	128,649	176,911	196,519	176,714		註2
非流動負債	-	1,094	3,450	5,296	5,64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6,903	70,007	87,744	90,810		112,444
	分配後	128,649	178,005	199,969	182,010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26,208	453,568	470,264	466,317	493,028		
股本	240,000	240,000	240,000	240,000	240,000		
資本公積	-	-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86,208	213,568	230,264	226,317		253,028
	分配後	114,462	105,570	118,039	135,117		註2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57,205	-	-	-		
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	-	(42,673)	-	-	-		
其他權益	-	-	-	-	-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11,725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26,208	468,100	470,264	466,317	504,753	
	分配後	354,462	360,102	358,039	375,117	註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108年度係揭露109年度財務報告附列比較108年度，因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整，應視為自始合併/處分追溯重編108年度資訊。

註2：民國111年盈餘分配案尚未經過股東會決議。

註3：本公司為興櫃公司，故截至年報刊印日前，最近期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2.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 31日 財務資料 (註3)
		107年	108年 (註1)	109年	110年	111年	
流 動 資 產		398,265	384,278	343,414	370,261	374,534	不 適 用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46,050	44,697	41,094	58,910	70,525	
無 形 資 產		2,292	1,797	2,229	1,471	953	
其 他 資 產		32,384	96,956	157,211	108,443	135,915	
資 產 總 額		478,991	527,728	543,948	539,085	581,927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52,783	58,534	70,234	68,032	86,163	
	分配後	124,529	166,532	182,459	159,232	註2	
非 流 動 負 債		-	1,094	3,450	4,736	2,736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52,783	59,628	73,684	72,768	88,899	
	分配後	124,529	167,626	185,909	163,968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26,208	453,568	470,264	466,317	493,028	
股 本		240,000	240,000	240,000	240,000	240,000	
資 本 公 積		-	-	-	-	-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186,208	213,568	230,264	226,317	253,028	
	分配後	114,462	105,569	118,039	135,117	註2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57,205	-	-	-	
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		-	(42,673)	-	-	-	
其 他 權 益		-	-	-	-	-	
庫 藏 股 票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426,208	468,100	470,264	466,317	493,028	
	分配後	354,462	360,102	358,039	375,117	註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108年度係揭露109年度財務報告附列比較108年度，因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整，應視為自始合併/處分追溯重編108年度資訊。

註2：民國111年盈餘分配案尚未經過股東會決議。

註3：本公司為興櫃公司，故截至年報刊印日前，最近期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3.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 31日 財務資料 (註3)
	107年	108年 (註1)	109年 (註2)	110年	111年	
營業收入	339,063	324,964	345,886	371,047	397,351	不 適 用
營業毛利	200,386	201,173	248,776	250,095	279,539	
營業損益	116,728	112,443	158,080	133,496	144,04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797	3,511	5,384	2,501	2,411	
稅前淨利	119,525	115,954	163,464	135,997	146,454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00,610	93,028	129,887	108,278	117,15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	100,610	93,028	129,887	108,278	117,1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0,610	93,028	129,887	108,278	117,152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00,610	99,106	124,694	108,278	117,911	
淨利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13,761)	194	-	-	
淨利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	-	7,683	4,999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 益	-	-	-	-	(75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0,610	99,106	124,694	108,278	117,9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13,761)	194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	-	7,683	4,999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759)	
每股盈餘	4.19	4.13	5.20	4.51	4.9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108年度係揭露109年度財務報告附列比較108年度，因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整，應視為自始合併/處分追溯重編108年度資訊。

註2：109年度係揭露110年度財務報告附列比較109年度，因IFRS15客戶合約之收入，調整收入符合代理人之判定按淨額表達，重編110年及109年度資訊。

註3：本公司為興櫃公司，故截至年報刊印日前，最近期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4.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註3)
	107年	108年 (註1)	109年 (註2)	110年	111年	
營業收入	334,199	301,892	326,580	344,733	361,208	不 適 用
營業毛利	198,001	200,774	233,870	228,156	248,702	
營業損益	125,126	126,927	161,623	134,975	146,6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601)	(10,973)	1,841	980	442	
稅前淨利	119,525	115,954	163,464	135,955	147,05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00,610	93,028	129,887	108,278	117,91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	100,610	93,028	129,887	108,278	117,9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0,610	93,028	129,887	108,278	117,91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0,610	99,106	124,694	108,278	117,911	
淨利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13,761)	194	-	-	
淨利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	-	7,683	4,999	-	-	
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0,610	99,106	124,694	108,278	117,9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13,761)	194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	-	7,683	4,999	-	-	
每股盈餘	4.19	4.13	5.20	4.51	4.9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108年度係揭露109年度財務報告附列比較108年度，因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整，應視為自始合併/處分追溯重編108年度資訊。

註2：109年度係揭露110年度財務報告附列比較109年度，因IFRS15客戶合約之收入，調整收入符合代理人之判定按淨額表達，重編110年及109年度資訊。

註3：本公司為興櫃公司，故截至年報刊印日前，最近期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7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蔣淑菁	無保留意見
108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麗冬、蘇定堅	無保留意見
10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麗冬、蘇定堅	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
11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麗冬、蘇定堅	無保留意見
11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麗冬、蘇定堅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註3)
		107年	108年 (註2)	109年	110年	111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1.78	13.01	15.72	16.30	18.22	不 適 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879.45	1,010.75	1,109.92	783.85	709.71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723.38	648.72	480.43	545.41	
速動比率		721.18	645.46	475.02	539.47	460.99	
利息保障倍數		—	1,074.65	1,144.10	587.19	688.58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60	10.69	11.15	9.90	11.92	
	平均收現日數	42.44	34.14	32.74	36.87	30.62	
	存貨週轉率(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3.88	13.06	13.65	22.94	24.56	
	平均銷貨日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7.00	6.86	7.77	7.22	6.0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0	0.64	0.63	0.67	0.68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20.83	18.24	23.72	19.45	19.98	
	權益報酬率(%)	23.61	20.80	27.68	23.12	24.1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	49.80	48.31	68.11	56.67	61.02	
	純益率(%)	29.67	28.63	37.55	29.18	29.48	
	每股盈餘	4.19	4.13	5.20	4.51	4.91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69.71	178.46	163.37	151.87	133.2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37.87	149.48	136.71	121.30	126.00	
	現金再投資比率(%)	7.05	10.34	5.89	3.52	9.21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08	1.13	1.10	1.12	1.12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因銷貨收入微幅上升及應收帳款微幅下降所致。
- 存貨週轉率下降及平均銷售日數上升：係因銷貨成本下降所致。
- 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主係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以及今年現金股利發放較去年減少，致使該比率大幅增加所致。

註1：各項財務比率係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資料計算。

註2：108年度係揭露109年度財務報告附列比較108年度，因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整，應視為自始合併/處分追溯重編108年度資訊。

註3：本公司為興櫃公司，故截至年報刊印日前，最近期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二)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12年3 月31日 財務資料 (註2)
		107年	108年 (註1)	109年	110年	111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1.02	11.30	13.55	13.50	15.28	不 適 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925.53	1047.27	1,152.76	799.61	702.9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754.53	656.50	488.96	544.25	434.68	
	速動比率	752.80	655.49	484.05	540.49	431.33	
	利息保障倍數	—	1,074.65	1,144.10	636.30	943.6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2.44	10.81	11.08	9.62	11.68	
	平均收現日數	29.34	33.77	32.94	37.94	31.25	
	存貨週轉率(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1.36	13.96	18.40	24.52	27.87	
	平均銷貨日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6.96	6.65	7.61	6.89	5.58	
獲利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3	0.60	0.61	0.64	0.64	
	資產報酬率(%)	22.01	18.50	24.26	20.03	21.06	
	權益報酬率(%)	24.66	20.80	27.68	23.12	24.5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49.80	48.31	68.11	56.65	61.27	
	純益率(%)	30.10	30.81	39.77	31.41	32.64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4.19	4.13	5.20	4.51	4.91	
	現金流量比率(%)	200.89	237.09	195.32	189.33	165.3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66.82	135.93	145.18	130.55	132.38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9.14	13.69	5.79	3.32	9.56	
	營運槓桿度	1.06	1.11	1.10	1.11	1.10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下降：係流動負債(其他應付款)因期末採購系統設備款項，致使負債增加，該比率下降。
2. 利息保障倍數上升：主係稅前息前純益上升所致。
3. 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因銷貨收入微幅上升及應收帳款微幅下降所致。
4. 應付款項週轉率上升：係應付帳款大幅下降所致。
5. 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主係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以及今年現金股利發放較去年減少，致使該比率大幅增加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108年度係揭露109年度財務報告附列比較108年度，因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整，應視為自始合併/處分追溯重編108年度資訊。

註2：本公司為興櫃公司，故截至年報刊印日前，最近期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麗冬、蘇定堅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徐俊明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麗冬、蘇定堅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委員：郭臨伍

郭臨伍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麗冬、蘇定堅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委員：蔡榮騰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廖 紫 岑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3 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鑫傳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鑫傳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鑫傳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鑫傳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鑫傳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廣告收入認列

鑫傳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衛星電視台、節目製作、廣告招攬及電視購物等業務。營業收入為決定財務報告績效最關鍵之因素，且受報表使用者高度關注，其中廣告收入為鑫傳集團主要營業收入來源，因此將廣告收入認

列為關鍵查核事項。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會計政策及附註十八、營業收入。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2. 執行該等收入之細項測試，核對合約、原始交易憑證及收款情形，以驗證收入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鑫傳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鑫傳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鑫傳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鑫傳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鑫傳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鑫傳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鑫傳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麗冬



吳麗冬

會計師 蘇定堅



蘇定堅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3 0 日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51,259	73	\$ 417,564	7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5,084	1	5,060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八、十八及二六)	424	-	360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八及十八)	16,523	3	16,251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八及二五)	15,472	2	17,665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二五)	3,384	1	4,307	1
130X	存 貨(附註四)	206	-	6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五)	5,405	1	5,13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97,757</u>	<u>81</u>	<u>466,404</u>	<u>84</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71,917	12	60,166	1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二及二五)	10,744	2	9,193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649	-	2,418	-
1805	商 譽(附註四及十四)	9,975	1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十)	24,277	4	16,942	3
1915	預付設備款	-	-	857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五)	878	-	1,14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19,440</u>	<u>19</u>	<u>90,723</u>	<u>16</u>
100X	資 產 總 計	<u>\$ 617,197</u>	<u>100</u>	<u>\$ 557,127</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八及二五)	\$ 4,631	1	\$ 6,559	1
2150	應付票據	295	-	-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310	-	2,661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2,703	-	2,625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及二五)	75,325	12	57,289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5,887	3	10,922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五)	5,285	1	4,024	1
2365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255	-	10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104	-	1,32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06,795</u>	<u>17</u>	<u>85,514</u>	<u>15</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20	-	1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五)	5,629	1	5,284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649</u>	<u>1</u>	<u>5,296</u>	<u>1</u>
200X	負債總計	<u>112,444</u>	<u>18</u>	<u>90,810</u>	<u>16</u>
	權 益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40,000	39	240,000	4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8,867	21	118,039	21
3350	未分配盈餘	124,161	20	108,278	2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53,028	41	226,317	41
31XX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493,028</u>	<u>80</u>	<u>466,317</u>	<u>84</u>
36XX	非控制權益	11,725	2	-	-
300X	權益總計	<u>504,753</u>	<u>82</u>	<u>466,317</u>	<u>84</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617,197</u>	<u>100</u>	<u>\$ 557,12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負責人：廖紫岑



經理人：王盛春



主辦會計：林惠娟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 十八及二五）	\$ 397,351	100	\$ 371,04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九及二五）	<u>117,812</u>	<u>30</u>	<u>120,952</u>	<u>33</u>
5900	營業毛利	<u>279,539</u>	<u>70</u>	<u>250,095</u>	<u>67</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55,130	14	49,806	13
6200	管理費用	<u>80,366</u>	<u>20</u>	<u>66,793</u>	<u>18</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35,496</u>	<u>34</u>	<u>116,599</u>	<u>31</u>
6900	營業淨利	<u>144,043</u>	<u>36</u>	<u>133,496</u>	<u>3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九及 二五）	(213)	-	(23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失之份額 （附註十）	(50)	-	-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五）	993	-	436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五）	2,234	1	2,622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24	-	12	-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77)	-	(33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411</u>	<u>1</u>	<u>2,501</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46,454	37	135,997	3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 二十）	<u>29,302</u>	<u>8</u>	<u>27,719</u>	<u>8</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接次頁）	<u>\$ 117,152</u>	<u>29</u>	<u>\$ 108,278</u>	<u>29</u>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17,911	29	\$ 108,278	29
8720	非控制權益	(759)	-	-	-
		<u>\$ 117,152</u>	<u>29</u>	<u>\$ 108,278</u>	<u>29</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u>\$ 4.91</u>		<u>\$ 4.51</u>	
9810	稀 釋	<u>\$ 4.90</u>		<u>\$ 4.5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負責人：廖紫岑



經理人：王盛春



主辦會計：林惠娟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七)	保 留 盈 餘			非控制權益	權 益 總 計	
		普通股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10年1月1日餘額	\$ 240,000	\$ 105,570	\$ 124,694	\$ 470,264	\$ -	\$ 470,264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12,469	(12,469)	-	-	-
B5	現金股利	-	-	(112,225)	(112,225)	-	(112,225)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08,278	108,278	-	108,278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240,000	118,039	108,278	466,317	-	466,317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10,828	(10,828)	-	-	-
B5	現金股利	-	-	(91,200)	(91,200)	-	(91,200)
D5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17,911	117,911	(759)	117,152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12,484	12,484
Z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40,000	\$ 128,867	\$ 124,161	\$ 493,028	\$ 11,725	\$ 504,75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負責人：廖紫岑



經理人：王盛春



主辦會計：林惠娟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46,454	\$ 135,99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226	15,299
A20200	攤銷費用	876	1,23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	(24)	(12)
A20900	財務成本	213	232
A21200	利息收入	(993)	(43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損失之份額	50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64)	2,921
A31150	應收帳款	2,145	3,47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60	(945)
A31200	存 貨	(141)	27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92	(811)
A31125	合約負債	(2,048)	3,159
A32130	應付票據	295	(168)
A32150	應付帳款	(1,439)	19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070	9,443
A32200	退款負債	147	10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71)	(1,12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65,748	168,84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56	43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13)	(23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4,147)	(39,17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2,344</u>	<u>129,87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500)	-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附註九 及二二）	1,584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662)	(28,04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 554	(\$ 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396)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83,02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85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024)	53,72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425)	(5,040)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91,200)	(112,22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6,625)	(117,265)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33,695	66,32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7,564	351,23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51,259	\$ 417,56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紫岑



經理人：王盛春



會計主管：林惠娟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 86 年 8 月設立，原名太平陽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於 88 年間更名為海線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從事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之經營，該經營許可執照於 96 年 1 月 1 日廢止。並於同年度更名為鑫傳視訊廣告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一般廣告服務業務、廣播電視廣告業務及錄影節目帶等業務。復於 109 年 11 月變更公司名稱為現名。

原母公司台灣基礎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基科公司）於 110 年 5 月將所持有之本公司 99.5% 股權分割轉讓予鑫知股份有限公司（鑫知公司），故鑫知公司於該日起為本公司之母公司。爾後最終母公司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數科公司）為進行集團組織架構調整，故本公司之母公司鑫知公司於 111 年 1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台數科公司依企業併購法規定進行合併，合併基準日為 111 年 3 月 1 日，台數科公司為存續公司，鑫知公司為消滅公司，故台數科公司於該日起為本公司之母公司。

台數科公司及鑫知公司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分別持有本公司股權為 77% 及 79.5%。

本公司於 110 年 9 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核准公開發行並於 111 年 1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年度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九及附表二。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年度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對被收購者具有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清算時有權按比例享有被收購者淨資產之非控制權益，係以其所享有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已認列金額之比例份額。其他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七) 存 貨

存貨係商品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年度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一)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網站成本，5至6年；電腦軟體成本，5至6年。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及利息係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利息收入，再衡量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參閱附註二四。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與存出保證金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 帳齡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四)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五)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1.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係廣告收入及節目製作收入等，其預收款項於勞務提供前認列合約負債，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履約效益，相關收入係於

勞務提供時，於合約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代購電視購物商品之服務，合併公司在商品移轉予客戶前並未取得商品之控制，此外，於客戶訂購前，合併公司並未承諾購買商品，故不具存貨風險，合併公司係以代理人身分提供商品代購服務，並於商品於交付物流公司配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且無後續義務時認列淨額收入。代購商品於運抵前收取之預收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客戶忠誠計畫係於客戶購買商品時給予未來購買商品之購物金，分攤至購物金之交易價格於收取時認列為合約負債，並於購物金兌換使用或逾期失效時轉列為收入。

2. 節目授權收入

授權承諾之性質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係為提供對合併公司版權之取用權利，應隨時間經過認列收入，反之，該授權為對已存在於授權時點之本公司版權之使用權利，應於授權移轉時認列收入。

- (1) 客戶合理預期本公司將進行重大影響客戶享有權利之版權之活動；
- (2) 該授權所給與之權利使客戶直接暴露於上述合併公司活動之任何正面或負面影響；及
- (3) 該等活動之發生不會導致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

上述活動若預期將重大改變客戶享有權利之版權之形式或功能性，或者客戶自其享有權利之版權獲益之能力幾乎源自或取決於該等活動，則合併公司之活動將重大影響客戶享有之權利。

(十六)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

益。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年度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所得稅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與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24,277 仟元及 16,942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78,874 仟元及 39,161 仟元之課稅損失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超過預期，可能會額外認列重大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該等認列係於發生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43	\$ 233
銀行活期存款	201,016	167,331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 之銀行定期存款	250,000	250,000
	<u>\$ 451,259</u>	<u>\$ 417,564</u>
<u>年 利 率 (%)</u>		
銀行存款	0.395-0.85	0.01-0.04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 行定期存款	0.535-0.60	0.16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基金受益憑證	<u>\$ 5,084</u>	<u>\$ 5,060</u>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天后之戰股份有限公司（甲 種）（天后之戰公司）	<u>\$ -</u>	<u>\$ -</u>

本公司於 101 年 10 月投資天后之戰公司 20,000 仟元，取得甲種特別股 2,000 仟股（持股 40%，非固定股利，非累積不可參加，贖回期間 10 年）。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影製作。

天后之戰公司因營運停擺，本公司於 102 年度對其投資全數認列減損損失，且 104 年 7 月業經主管機關廢止公司登記，惟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清算完結。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424</u>	<u>\$ 360</u>
<u>應收帳款－非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6,523	\$ 16,251
減：備抵損失	-	-
	<u>\$ 16,523</u>	<u>\$ 16,251</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及勞務提供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到 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透過每年由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 至 60 天	\$ 424	\$ 15,301	\$ 360	\$ 15,588
61 至 90 天	-	1,019	-	657
91 至 180 天	-	203	-	6
	<u>\$ 424</u>	<u>\$ 16,523</u>	<u>\$ 360</u>	<u>\$ 16,251</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 至 90 天	<u>\$ 6</u>	<u>\$ 5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九、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1年	110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本公司	鑫祺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鑫祺多媒體公司)	100	100
	鑫隆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鑫隆多媒體公司)	100	100
	人誠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人誠文創公司)	67	-
鑫隆多媒體公司	永敘策略股份有限公司 (永敘策略公司)	70	-

本公司於 111 年 7 月 7 日以現金 7,500 仟元向非關係人取得人誠文創公司 33% 之股權，復於 111 年 7 月 15 日參與人誠文創公司現金增資 26,100 仟元，致持股比率增加至 67%，收購人誠文創公司之揭露，參閱附註二二。

鑫隆多媒體公司於 111 年 12 月參與永敘策略公司現金增資 2,800 仟元，取得其 70% 之股權，收購永敘策略公司之揭露，參閱附註二二。

上述子公司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參閱附表二。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股權%	帳面金額	股權%
<u>非上市(櫃)公司</u>				
媒體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媒體發展公司)	\$ -	32	\$ -	32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參閱附表二。

媒體發展公司因營運停擺，本公司於 102 年度對其投資全數認列減損損失，且 104 年 7 月業經主管機關廢止公司登記，惟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清算完結。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物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 23,801	\$ 2,605	\$ 41,229	\$ 1,219	\$ 2,010	\$ 12,183	\$ 346	\$ 83,393
由企業合併取得	-	-	-	-	-	1,841	-	1,841
增 添	-	-	18,546	-	-	2,885	-	21,431
處 分	-	-	-	-	-	(180)	-	(180)
重分類	-	-	-	-	-	857	-	857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3,801</u>	<u>\$ 2,605</u>	<u>\$ 59,775</u>	<u>\$ 1,219</u>	<u>\$ 2,010</u>	<u>\$ 17,586</u>	<u>\$ 346</u>	<u>\$107,342</u>
累計折舊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2,246	\$ 14,414	\$ 995	\$ 143	\$ 5,344	\$ 85	\$ 23,227
由企業合併取得	-	-	-	-	-	1,632	-	1,632
折舊費用	-	98	7,566	224	402	2,387	69	10,746
處 分	-	-	-	-	-	(180)	-	(180)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344</u>	<u>\$ 21,980</u>	<u>\$ 1,219</u>	<u>\$ 545</u>	<u>\$ 9,183</u>	<u>\$ 154</u>	<u>\$ 35,425</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23,801</u>	<u>\$ 261</u>	<u>\$ 37,795</u>	<u>\$ -</u>	<u>\$ 1,465</u>	<u>\$ 8,403</u>	<u>\$ 192</u>	<u>\$ 71,917</u>
成 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23,801	\$ 2,605	\$ 31,297	\$ 1,924	\$ -	\$ 10,184	\$ 254	\$ 70,065
增 添	-	-	23,306	-	2,010	2,270	92	27,678
處 分	-	-	(13,374)	(705)	-	(271)	-	(14,35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3,801</u>	<u>\$ 2,605</u>	<u>\$ 41,229</u>	<u>\$ 1,219</u>	<u>\$ 2,010</u>	<u>\$ 12,183</u>	<u>\$ 346</u>	<u>\$ 83,393</u>
累計折舊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2,149	\$ 20,434	\$ 1,378	\$ -	\$ 3,396	\$ 28	\$ 27,385
折舊費用	-	97	7,354	322	143	2,219	57	10,192
處 分	-	-	(13,374)	(705)	-	(271)	-	(14,35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246</u>	<u>\$ 14,414</u>	<u>\$ 995</u>	<u>\$ 143</u>	<u>\$ 5,344</u>	<u>\$ 85</u>	<u>\$ 23,227</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23,801</u>	<u>\$ 359</u>	<u>\$ 26,815</u>	<u>\$ 224</u>	<u>\$ 1,867</u>	<u>\$ 6,839</u>	<u>\$ 261</u>	<u>\$ 60,166</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5至25年
機器設備	4至6年
運輸設備	5至6年
租賃改良物	5年
辦公設備	3至6年
其他設備	5至6年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 10,744	\$ 8,790
運輸設備	-	403
	<u>\$ 10,744</u>	<u>\$ 9,193</u>

	111年度	110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2,526</u>	<u>\$ 8,182</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 5,077	\$ 4,417
運輸設備	<u>403</u>	<u>690</u>
	<u>\$ 5,480</u>	<u>\$ 5,107</u>

(二)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5,285</u>	<u>\$ 4,024</u>
非流動	<u>\$ 5,629</u>	<u>\$ 5,284</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2.05%-2.1%	2.05%
運輸設備	2.05%	2.05%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房屋及建築做為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 1 至 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房屋及建築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7,972</u>	<u>\$ 11,141</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300</u>	<u>\$ 300</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3,910)</u>	<u>(\$ 16,713)</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房屋及建築及機器設備，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機器設備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無形資產

111 年度	年初餘額	增 加	減 少	重 分 類	由 企 業 合 併 取 得	年 底 餘 額
<u>成 本</u>						
電腦軟體成本	\$ 4,750	\$ -	\$ 2,070	\$ -	\$ 110	\$ 2,790
網站成本	4,225	-	-	-	-	4,225
	<u>8,975</u>	<u>\$ -</u>	<u>\$ 2,070</u>	<u>\$ -</u>	<u>\$ 110</u>	<u>7,015</u>
<u>累計攤銷</u>						
電腦軟體成本	3,158	\$ 510	\$ 2,070	\$ 199	\$ 3	1,800
網站成本	3,399	366	-	(199)	-	3,566
	<u>6,557</u>	<u>\$ 876</u>	<u>\$ 2,070</u>	<u>\$ -</u>	<u>\$ 3</u>	<u>5,366</u>
	<u>\$ 2,418</u>					<u>\$ 1,649</u>
<u>110 年度</u>						
<u>成 本</u>						
電腦軟體成本	\$ 3,029	\$ 396	\$ -	\$ 1,325	\$ -	\$ 4,750
網站成本	5,550	-	-	(1,325)	-	4,225
	<u>8,579</u>	<u>\$ 396</u>	<u>\$ -</u>	<u>\$ -</u>	<u>\$ -</u>	<u>8,975</u>
<u>累計攤銷</u>						
電腦軟體成本	2,363	\$ 486	\$ -	\$ 309	\$ -	3,158
網站成本	2,956	752	-	(309)	-	3,399
	<u>5,319</u>	<u>\$ 1,238</u>	<u>\$ -</u>	<u>\$ -</u>	<u>\$ -</u>	<u>6,557</u>
	<u>\$ 3,260</u>					<u>\$ 2,418</u>

十四、商 譽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	\$ -
加：企業合併取得（附註二）	9,975	-
年底餘額	<u>\$ 9,975</u>	<u>\$ -</u>

合併公司商譽主要係因收購一般廣告服務業者人誠文創公司之控制性股權，因其移轉對價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合併公司商譽減損評估之可回收金額係以使用價值為基礎決定，以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核定未來 5 年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估計，並使用年折現率 11% 予以計算，超過 5 年之現金流量皆以 0.5% 成長率外推。其他關鍵假設尚包含預計營業收入及銷貨毛利，該等假設係參考該現金產生單位過去營運情況及管理階層對市場之預期。

十五、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3,614	\$ 19,375
應付設備款	17,664	2,895
應付代收貨款	17,275	16,789
應付董監事酬勞	3,064	4,249
應付員工酬勞	3,064	1,434
應付營業稅	2,688	2,704
其他	7,956	9,843
	<u>\$ 75,325</u>	<u>\$ 57,289</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七、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u>	<u>50,000</u>
額定股本	<u>\$ 500,000</u>	<u>\$ 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4,000</u>	<u>24,000</u>
已發行股本	<u>\$ 240,000</u>	<u>\$ 240,000</u>

本公司於 110 年 6 月經董事會決議將額定股本增加為 500,000 仟元，並於 110 年 6 月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二)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累積虧損後，應先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 25% 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之分配，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之 50%，惟得視本公司當年度有無改善財務結構或重大資本支出計劃而酌予調整，並經股東常會決議提高或降低其現金股利分配之比率。

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二)。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

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股東常會及 110 年 2 月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分別決議通過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0,828	\$ 12,469
現金股利	91,200	112,225
每股現金股利（元）	3.8	4.68

本公司 112 年 3 月董事會擬議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1,791
現金股利	96,000
每股現金股利（元）	4

有關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2 年 5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八、營業收入

	111 年度	110 年度
廣告收入	\$ 212,867	\$ 192,093
代購商品收入	96,004	83,141
節目製作收入	88,128	95,812
其他	352	1
	<u>\$ 397,351</u>	<u>\$ 371,047</u>

合約餘額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應收票據	\$ 424	\$ 360	\$ 3,281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6,523	16,251	15,681
應收帳款—關係人	<u>15,472</u>	<u>17,665</u>	<u>21,706</u>
	<u>\$ 32,419</u>	<u>\$ 34,276</u>	<u>\$ 40,668</u>
<u>合約負債</u>			
預收代購商品收入	\$ 2,849	\$ 3,164	\$ 2,925
客戶忠誠計畫	923	664	-
預收節目製作收入	856	2,400	-
預收廣告收入	3	331	475
	<u>\$ 4,631</u>	<u>\$ 6,559</u>	<u>\$ 3,400</u>

客戶合約之說明

依商業慣例，合併公司接受虛擬通路代購電視購物商品服務，銷售之產品於銷售 7 到 10 天內退貨並全額退款，考量過去累積之經驗，合併公司按期望值估計退貨率，據以認列退款負債。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 213	\$ 232

(二)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 質 別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u>111 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費用	\$ 26,000	\$ 74,676	\$ 100,676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2,148	3,372	5,520
勞健保費用	2,888	6,694	9,582
其他員工福利	1,364	3,572	4,936
折舊費用	11,341	4,885	16,226
攤銷費用	89	787	876
<u>110 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費用	23,772	66,177	89,949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220	2,748	3,968
勞健保費用	2,620	5,525	8,145
其他員工福利	1,186	3,522	4,708
折舊費用	11,089	4,210	15,299
攤銷費用	112	1,126	1,238

(二) 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 至 5%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及董監事酬勞。111 及 110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12 年及 111 年 2 月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估 列 比 例	金 額	估 列 比 例	金 額
員工酬勞	2%	\$ 3,064	1%	\$ 1,434
董監事酬勞	2%	3,064	3%	4,24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0 及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9,628	\$ 27,845
以前年度之調整	(516)	-
	29,112	27,845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90	(12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9,302</u>	<u>\$ 27,719</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 (20%)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29,412	\$ 27,199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	230
免稅所得	(1,552)	-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及虧損扣抵	1,958	290
以前年度之當年度及遞延所 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516)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9,302</u>	<u>\$ 27,719</u>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年初餘額	由 企 業 合 併 取 得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減損損失	\$ 16,000	\$ -	\$ -	\$ 16,000
虧損扣抵	-	7,517	-	7,517
職工福利	288	-	(96)	192
其 他	654	-	(86)	568
	<u>\$ 16,942</u>	<u>\$ 7,517</u>	<u>(\$ 182)</u>	<u>\$ 24,277</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利益				
	\$ 12	\$ -	\$ 5	\$ 17
其 他	-	-	3	3
	<u>\$ 12</u>	<u>\$ -</u>	<u>\$ 8</u>	<u>\$ 20</u>
110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減損損失	\$ 16,000	\$ -	\$ -	\$ 16,000
職工福利	384	-	(96)	288
其 他	430	-	224	654
	<u>\$ 16,814</u>	<u>\$ -</u>	<u>\$ 128</u>	<u>\$ 16,942</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利益				
	\$ 10	\$ -	\$ 2	\$ 12

(三)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虧損扣抵</u>		
115 年度到期	\$ 111	\$ 111
116 年度到期	4,601	4,601
117 年度到期	15,812	15,812
118 年度到期	25,033	11,314
119 年度到期	13,211	3,780
120 年度到期	9,787	3,320
121 年度到期	9,788	-
	<u>\$ 78,343</u>	<u>\$ 38,938</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531</u>	<u>\$ 223</u>

(四)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最後扣抵年限	鑫隆多媒體公司	人誠文創公司	永敘策略公司

115 年	\$	111	\$	11,263	\$	-
116 年		4,601		15,476		-
117 年		15,812		10,846		-
118 年		11,314		13,719		-
119 年		3,780		9,431		-
120 年		3,320		6,467		-
121 年		<u>1,577</u>		<u>7,520</u>		<u>691</u>
	\$	<u>40,515</u>	\$	<u>74,722</u>	\$	<u>691</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 109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 業主之淨利	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111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117,911	24,000	<u>\$ 4.91</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41</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117,911	24,041	<u>\$ 4.90</u>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110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108,278	24,000	<u>\$ 4.51</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86</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108,278	24,086	<u>\$ 4.50</u>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購日	收購比例 (%)	移轉對價
--------	-----	-------------	------

人誠文創公司	一般廣告服務	111年7月15日	34	<u>\$ 26,100</u>
永敘策略公司	廣告製作服務	111年12月1日	70	<u>\$ 2,800</u>

(二) 移轉對價

	<u>人誠文創公司</u>	<u>永敘策略公司</u>
現金	<u>\$ 26,100</u>	<u>\$ 2,800</u>

(三)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u>人誠文創公司</u>	<u>永敘策略公司</u>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6,977	\$ 3,507
應收帳款	77	147
其他流動資產	2	563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9	-
使用權資產	4,505	-
無形資產	-	107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7,517	-
存出保證金	281	4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	(120)
應付帳款	-	(166)
其他應付款	(28)	(169)
租賃負債—流動	(1,279)	-
其他流動負債	(48)	(1)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非流動	(<u>3,226</u>)	-
	<u>\$ 34,987</u>	<u>\$ 3,872</u>

(四)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人誠文創公司	永敘策略公司
移轉對價	\$ 26,100	\$ 2,800
加：非控制股權享有權益	11,412	1,072
加：收購日前已持有權益之 公允價值	7,450	-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 公允價值	(<u>34,987</u>)	(<u>3,872</u>)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u>\$ 9,975</u>	<u>\$ -</u>

合併公司於收購日前已持有人誠文創公司 33% 股權之公允價值為 7,450 仟元。

收購人誠文創公司產生之商譽，主要係來自控制溢價。此外，合併所支付之對價係包含預期產生之合併綜效、收入成長、未來市場發展及員工價值。惟該等收益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認列條件，故不單獨認列。

(五)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人誠文創公司	永敘策略公司
現金支付之對價	\$ 26,100	\$ 2,800
取得之現金餘額	(<u>26,977</u>)	(<u>3,507</u>)
	<u>(\$ 877)</u>	<u>(\$ 707)</u>

(六)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人誠文創公司	永敘策略公司
營業收入	<u>\$ 8,736</u>	<u>\$ -</u>
本年度淨損	<u>\$ 2,086</u>	<u>\$ 262</u>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重大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權益（即普通股股本及保留盈餘）組成。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u>111年12月31日</u>	<u>第1等級</u>	<u>第2等級</u>	<u>第3等級</u>	<u>合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5,084	\$ -	\$ -	\$ 5,084
<u>110年12月31日</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5,060	\$ -	\$ -	\$ 5,060

111及110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5,084	\$ 5,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487,940	457,294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46,933	34,813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利率變

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固定及浮動利率之存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50,000	\$ 250,000
金融負債	10,914	9,308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00,721	167,331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於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當利率變動 0.25% 時，在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變動 502 仟元及 418 仟元。利率 0.25% 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風險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預定到期如下：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u>短於1年</u>	<u>1~5年</u>
----------------	-------------	-------------

非 衍 生 金 融 負 債	短於1年	1~5年
<u>111年12月31日</u>		
無附息負債	\$ 46,933	\$ -
租賃負債	<u>5,451</u>	<u>5,738</u>
	<u>\$ 52,384</u>	<u>\$ 5,738</u>
<u>110年12月31日</u>		
無附息負債	\$ 34,813	\$ -
租賃負債	<u>4,167</u>	<u>5,395</u>
	<u>\$ 38,980</u>	<u>\$ 5,395</u>

二五、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台數科公司	母公司（註）
鑫知公司	原母公司（註）
台基科公司	兄弟公司
台灣佳光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佳光電訊公司）	兄弟公司
佳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佳聯有線公司）	兄弟公司
中投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中投有線公司）	兄弟公司
大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大屯有線公司）	兄弟公司
新永安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新永安有線公司）	兄弟公司
大揚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大揚有線公司）	兄弟公司
鑫和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首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特公司)	兄弟公司
得濬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佳興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北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北港有線公司)	關聯企業
凱月股份有限公司(凱月公司)	其他關係人
賽那美育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賽那美公司)	其他關係人
清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元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巧克科技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廖紫岑	主要管理階層
王盛春	主要管理階層

註：因進行組織架構調整，台數科公司以111年3月1日為合併基準日吸收合併其持股100%之子公司鑫知公司，因是台數科公司與合併公司之關係從最終母公司變更為母公司，鑫知公司變更為原母公司，並將並列比較110年度關係人交易之類別依上述新關係類別重新分類揭露。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兄弟公司	\$ 80,081	\$ 79,247
母 公 司	31,437	31,179
關聯企業	4,591	4,579
其他關係人	1,148	522
主要管理階層	11	20
	<u>\$ 117,268</u>	<u>\$ 115,547</u>

上述營業收入主係廣告收入及節目製作收入，係依合約規定計價及付款，合併公司對關係人計價及收款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

(三) 營業成本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兄弟公司	\$ 25,274	\$ 26,083
關聯企業	2,309	2,352
其他關係人	408	-
	<u>\$ 27,991</u>	<u>\$ 28,435</u>

上述營業成本係依合約規定計價及付款，合併公司對關係人計價及付款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

(四) 營業費用

關係人類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634	\$ 39
兄弟公司	<u>233</u>	<u>1,247</u>
	<u>\$ 1,867</u>	<u>\$ 1,286</u>

(五) 利息收入

關係人類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2</u>	<u>\$ 2</u>

(六)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收入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母公司		
台數科公司	<u>\$ -</u>	<u>\$ 832</u>

主係為母公司背書保證而收取之手續費收入。

(七) 應收帳款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中投有線公司	\$ 3,293	\$ 3,831
新永安有線公司	2,500	3,110
佳聯有線公司	1,939	1,951
其他	2,905	2,712
母公司		
台數科公司	4,401	5,661
關聯企業	392	400
其他關係人	<u>42</u>	<u>-</u>
	<u>\$ 15,472</u>	<u>\$ 17,665</u>

流通在外之應收帳款未收取擔保亦未提列備抵損失。

(八)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類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u>\$ 4</u>	<u>\$ 4</u>

主係出租辦公室予兄弟公司之應收租金。

(九) 其他流動資產

關係人類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u>\$ 175</u>	<u>\$ 175</u>

(十) 存出保證金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賽那美公司	\$ 203	\$ 203

(十一) 合約負債

關係人類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廖紫岑	\$ 1,350	\$ 1,355
其他	3	8
兄弟公司	-	200
	<u>\$ 1,353</u>	<u>\$ 1,563</u>

(十二) 應付帳款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佳光電訊公司	\$ 489	\$ 481
中投有線公司	474	499
佳聯有線公司	474	484
新永安有線公司	377	412
大屯有線公司	357	421
其他	109	109
關聯企業	213	212
其他關係人	210	7
	<u>\$ 2,703</u>	<u>\$ 2,625</u>

流通在外之應付帳款未提供擔保。

(十三)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類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母公司	\$ 2,462	\$ 34
兄弟公司	248	2,354
其他關係人	102	95
原母公司	-	2,699
	<u>\$ 2,812</u>	<u>\$ 5,182</u>

主係董監事酬勞及租金費用等尚未付訖之款項。

(十四) 承租協議

取得使用權資產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兄弟公司		
佳聯有線公司	\$ 1,895	\$ -
新永安有線公司	-	137
其他關係人		
賽那美公司	-	5,257

\$ 1,895

\$ 5,394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其他關係人		
	賽那美公司	\$ 3,101	\$ 4,190
	兄弟公司		
	佳聯有線公司	1,723	478
	新永安有線公司	1,288	2,550
	其他	103	204
		<u>\$ 6,215</u>	<u>\$ 7,422</u>

財務成本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關係人		
賽那美公司	\$ 74	\$ 96
兄弟公司		
新永安有線公司	38	65
佳聯有線公司	26	16
其他	3	5
	<u>\$ 141</u>	<u>\$ 182</u>

(十五) 出租協議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帳列其他收入）

關係人類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兄弟公司	<u>\$ 42</u>	<u>\$ 40</u>

(十六) 為他人背書保證

合併公司之母公司台數科公司及兄弟公司得濬公司、新永安有線公司及大揚有線公司於 108 年 11 月共同與主辦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聯合授信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取得授信額度 115 億元之五年期長期銀行借款，母公司為支應購買股權價款及充實中長期營運資金暨兄弟公司作為償還既有未清償借款之用。依合約約定分項授信額度係分別指甲項 7,700,000 仟元、乙項 2,500,000 仟元及丙項 1,300,000 仟元授信額度，台數科公司為甲項及丙項授信額度之借款人，分別由本公司、得濬公司、新永安有線公司、大揚有線公司、鑫祺多媒體公司、佳光電訊公司、中投有線公司、佳聯有線公司、大屯有線公司、台基科公司、鑫和數位公司、鑫隆多媒體公司、首特公司及廖紫岑擔任甲項及丙項授信額度之連帶保證人，並於 110 年 3 月董事會決議增列鑫知公司為前述授信

額度之連帶保證人。台數科公司復於 110 年 4 月 20 日與管理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第一次增補合約，解除本公司、鑫祺多媒體公司及鑫隆多媒體公司擔任該項授信額度之連帶保證人，並於 110 年 5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解除此事項。

(十七)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5,809	\$ 15,440
退職後福利	306	279
	<u>\$ 16,115</u>	<u>\$ 15,71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其他事項

本公司及子公司鑫祺多媒體公司與台灣寬頻通訊顧問股份有限公司（TBC 公司）所屬旗下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信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北視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群健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及吉元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家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針對 110 年度本公司之冠軍電視台及子公司鑫祺多媒體公司之美麗人生購物台頻道授權條件及費用有爭議，TBC 公司主張依據其認定價格收取上架費，而本公司及子公司鑫祺多媒體公司主張應依原交易合意之上架條件，雙方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多次對此爭議調處，惟雙方仍未有共識，TBC 公司已分別於 111 年 3 月及 111 年 2 月向 NCC 申請下架本公司冠軍電視台及子公司鑫祺多媒體公司之美麗人生購物台頻道，且其所屬 5 家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 3 月向地方法院對本公司及子公司鑫祺多媒體公司提起上述爭議之訴訟，主張本公司之冠軍電視台未支付 110 年度之上架費，而有相當於租賃相關費用之不當得利共 10,310 仟元賠償；而子公司鑫祺多媒體公司之美麗人生購物台頻道未支付 109 年 5 月至 111 年 2 月之上架費，而有相當於租賃相關費用之不當得利共 38,389 仟元賠償。

上述訴訟案於 111 年 12 月 12 日經 TBC 公司撤告，並未發生任何損失，故不擬估列或有負債。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不適用。

二八、部門資訊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暨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主要提供廣告收入等服務，合併公司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係著重於公司之財務資訊，是以合併公司為單一營運部門報導。另合併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覆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是以 111 及 110 年度應報導之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可參照 111 及 110 年度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明細參閱附註十八。

(二)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運地區為台灣。

(三) 主要客戶資訊

111 及 110 年度無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底			
				股數 / 單位	帳面金額 (註)	持股比率 (%)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受益憑證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84,032	\$ 5,084	-	\$ 5,084
	股票 天后之戰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0	-	40	-

註：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之帳面餘額。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年年底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	帳面金額			
本公司	鑫祺多媒體公司 (註)	台南市	一般廣告	\$ 48,359	\$ 48,359	5,000,000	100	\$ 51,259	\$ 1,221	\$ 1,221	
	鑫隆多媒體公司 (註)	台北市	電視節目製作	37,040	37,040	5,000,000	100	28,897	(1,984)	(1,984)	
鑫隆多媒體公司	人誠文創公司(註)	台北市	一般廣告	33,600	-	3,443,333	67	32,144	(7,905)	(1,456)	
	媒體發展公司	台北市	電影片製作及電影片發行等	60,000	60,000	6,000,000	32	-	-	-	
	永敘策略公司(註)	台北市	廣告製作	2,800	-	280,000	70	2,316	(691)	(183)	

註：業已沖銷。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廣告收入認列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衛星電視台、節目製作、廣告招攬及電視購物等業務。營業收入為決定財務報表績效最關鍵之因素，且受報表使用者高度關注，其中廣告收入為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來源，因此將廣告收入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會計政策及附註十六、營業收入。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2. 執行該等收入之細項測試，核對合約、原始交易憑證及收款情形，以驗證收入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麗冬



會計師 蘇定堅



吳麗冬

蘇定堅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3 0 日

鑫傳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35,525	58	\$	327,669	6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5,084	1		5,060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八及十六)		424	-		360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八及十六)		13,364	2		14,595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六及二三)		15,450	3		17,665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二三)		1,775	-		2,243	-
130X	存 貨(附註四)		-	-		6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三)		2,932	-		2,604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74,534</u>	<u>64</u>		<u>370,261</u>	<u>69</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九)		112,300	20		81,261	1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		70,525	12		58,910	1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一及二三)		6,366	1		8,435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953	-		1,47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16,701	3		16,784	3
1915	預付設備款		-	-		857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及二三)		548	-		1,10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07,993</u>	<u>36</u>		<u>168,824</u>	<u>31</u>
1XX	資 產 總 計		<u>\$ 581,927</u>	<u>100</u>		<u>\$ 539,08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	923	-	\$	331	-
2150	應付票據		295	-		-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497	-		2,279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2,549	-		2,454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三及二三)		61,372	11		47,210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15,850	3		10,722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二三)		3,763	1		3,817	1
2365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75	-		6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三)		839	-		1,15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6,163</u>	<u>15</u>		<u>68,032</u>	<u>13</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20	-		1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二三)		2,716	-		4,724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736</u>	<u>-</u>		<u>4,736</u>	<u>1</u>
2XX	負債總計		<u>88,899</u>	<u>15</u>		<u>72,768</u>	<u>14</u>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40,000	41		240,000	4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8,867	22		118,039	22
3350	未分配盈餘		124,161	22		108,278	2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53,028</u>	<u>44</u>		<u>226,317</u>	<u>42</u>
3XX	權益總計		<u>493,028</u>	<u>85</u>		<u>466,317</u>	<u>8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81,927</u>	<u>100</u>		<u>\$ 539,08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負責人：廖崇岑



經理人：王盛春



主辦會計：林惠娟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 十六及二三）	\$ 361,208	100	\$ 344,73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七及二三）	<u>112,506</u>	<u>31</u>	<u>116,577</u>	<u>34</u>
5900	營業毛利	<u>248,702</u>	<u>69</u>	<u>228,156</u>	<u>66</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55,131	15	49,806	14
6200	管理費用	<u>46,955</u>	<u>13</u>	<u>43,375</u>	<u>1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2,086</u>	<u>28</u>	<u>93,181</u>	<u>27</u>
6900	營業淨利	<u>146,616</u>	<u>41</u>	<u>134,975</u>	<u>3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七及 二三）	(156)	-	(21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 份額（附註九）	(2,219)	(1)	(1,279)	(1)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三）	870	-	428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	2,208	1	2,369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24	-	12	-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85)	-	(33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442</u>	<u>-</u>	<u>980</u>	<u>-</u>
7900	稅前淨利	147,058	41	135,955	3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u>29,147</u>	<u>8</u>	<u>27,677</u>	<u>8</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17,911</u>	<u>33</u>	<u>\$ 108,278</u>	<u>3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每股盈餘 (附註十九)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9710	基 本	\$ 4.91		\$ 4.51	
9810	稀 釋	\$ 4.90		\$ 4.5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負責人：廖紫岑



經理人：王盛春



主辦會計：林惠娟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普通股股本	保 留 盈 餘 (附註十五)		權 益 總 計
		(附註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0,000	\$ 105,570	\$ 124,694	\$ 470,264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12,469	(12,469)	-
B5	現金股利	-	-	(112,225)	(112,225)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08,278	108,278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40,000	118,039	108,278	466,317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10,828	(10,828)	-
B5	現金股利	-	-	(91,200)	(91,200)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17,911	117,911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40,000	\$ 128,867	\$ 124,161	\$ 493,02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紫岑



經理人：王盛春



會計主管：林惠娟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47,058	\$ 135,95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752	14,540
A20200	攤銷費用	518	92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	(24)	(12)
A20900	財務成本	156	214
A21200	利息收入	(870)	(428)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損失份額	2,219	1,27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64)	2,921
A31150	應收帳款	3,466	3,54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05	(301)
A31200	存 貨	65	(6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28)	899
A31125	合約負債	592	(144)
A32130	應付票據	295	(168)
A32150	應付帳款	(1,687)	12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07)	9,518
A32200	退款負債	9	6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14)	(1,10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65,741	167,76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33	42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56)	(21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3,928)	(39,17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2,490</u>	<u>128,80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九及 二十）	(33,600)	(28,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47)	(27,53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58	2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	(\$ 164)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78,61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85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342</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8,847)</u>	<u>22,07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587)	(4,824)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u>(91,200)</u>	<u>(112,225)</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5,787)</u>	<u>(117,049)</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7,856	33,83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27,669</u>	<u>293,83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35,525</u>	<u>\$ 327,66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紫岑



經理人：王盛春



會計主管：林惠娟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 86 年 8 月設立，原名太平陽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於 88 年間更名為海線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從事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之經營，該經營許可執照於 96 年 1 月 1 日廢止。並於同年度更名為鑫傳視訊廣告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一般廣告服務業務、廣播電視廣告業務及錄影節目帶等業務。復於 109 年 11 月變更公司名稱為現名。

原母公司台灣基礎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基科公司）於 110 年 5 月將所持有之本公司 99.5% 股權分割轉讓予鑫知股份有限公司（鑫知公司），故鑫知公司於該日起為本公司之母公司。爾後最終母公司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數科公司）為進行集團組織架構調整，故本公司之母公司鑫知公司於 111 年 1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台數科公司依企業併購法規定進行合併，合併基準日為 111 年 3 月 1 日，台數科公司為存續公司，鑫知公司為消滅公司，故台數科公司於該日起為本公司之母公司。

台數科公司及鑫知公司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分別持有本公司股權為 77% 及 79.5%。

本公司於 110 年 9 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核准公開發行並於 111 年 1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1)
IAS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存 貨

存貨係商品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網站成本，5至6年；電腦軟體成本，5至6年。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及利息係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利息收入，再衡量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參閱附註二二。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與存出保證金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

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帳齡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三)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1.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係廣告收入及節目製作收入等，其預收款項於勞務提供前認列合約負債，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履約效益，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於合約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代購電視購物商品之服務，本公司在商品移轉予客戶前並未取得商品之控制，此外，於客戶訂購前，本公司並未承諾購買商品，故不具存貨風險，本公司係以代理人身分提供商品代購服務，並於商品於交付物流公司配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且無後續義務時認列淨額收入。

2. 節目授權收入

授權承諾之性質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係為提供對本公司版權之取用權利，應隨時間經過認列收入，反之，該授權為對已存在於授權時點之本公司版權之使用權利，應於授權移轉時認列收入。

- (1) 客戶合理預期本公司將進行重大影響客戶享有權利之版權之活動；
- (2) 該授權所給與之權利使客戶直接暴露於上述本公司活動之任何正面或負面影響；及
- (3) 該等活動之發生不會導致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

上述活動若預期將重大改變客戶享有權利之版權之形式或功能性，或者客戶自其享有權利之版權獲益之能力幾乎源自或取決於該等活動，則本公司之活動將重大影響客戶享有之權利。

(十四)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本公司依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年度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22	\$ 97
銀行活期存款	85,403	77,572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 之 銀行定期存款	<u>250,000</u>	<u>250,000</u>
	<u>\$ 335,525</u>	<u>\$ 327,669</u>
<u>年 利率 (%)</u>		
銀行存款	0.395-0.85	0.01-0.04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 行 定期存款	0.535-0.60	0.16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基金受益憑證	<u>\$ 5,084</u>	<u>\$ 5,060</u>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天后之戰股份有限公司（甲 種）（天后之戰公司）	<u>\$ -</u>	<u>\$ -</u>

本公司於 101 年 10 月投資天后之戰公司 20,000 仟元，取得甲種特別股 2,000 仟股（持股 40%，非固定股利，非累積不可參加，贖回期間 10 年）。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影製作。

天后之戰公司因營運停擺，本公司於 102 年度對其投資全數認列減損損失，且 104 年 7 月業經主管機關廢止公司登記，惟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清算完結。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u>424</u>	\$ <u>360</u>
<u>應收帳款－非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3,364	\$ 14,595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13,364</u>	<u>\$ 14,595</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及勞務提供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到 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透過每年由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至60天	\$ 424	\$ 12,450	\$ 360	\$ 13,954
61至90天	-	914	-	641
91至180天	-	-	-	-
	<u>\$ 424</u>	<u>\$ 13,364</u>	<u>\$ 360</u>	<u>\$ 14,595</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至90天	<u>\$ 6</u>	<u>\$ 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股權%	帳面金額	股權%
<u>非上市(櫃)公司</u>				
<u>投資子公司</u>				
鑫祺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鑫祺多媒體公司)	\$ 51,259	100	\$ 50,380	100
鑫隆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鑫隆多媒體公司)	28,897	100	30,881	100
人誠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人誠文創公司)	32,144	67	-	-
<u>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u>				
媒體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媒體發展公司)	-	32	-	32
	<u>\$ 112,300</u>		<u>\$ 81,261</u>	

本公司於111年7月7日以現金7,500仟元向非關係人取得人誠文創公司33%之股權，復於111年7月15日參與人誠文創公司現金增資26,100仟元，致持股比率增加至67%，收購人誠文創公司之揭露，參閱附註二十。

媒體發展公司因營運停擺，本公司於102年度對其投資全數認列減損損失，且104年7月業經主管機關廢止公司登記，惟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尚未清算完結。

上述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參閱附表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媒體發展公司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按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物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23,801	\$ 2,605	\$ 41,230	\$ 1,219	\$ 2,010	\$ 9,880	\$ 92	\$ 80,837
增 添	-	-	18,546	-	-	2,370	-	20,916
重分類	-	-	-	-	-	857	-	857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3,801</u>	<u>\$ 2,605</u>	<u>\$ 59,776</u>	<u>\$ 1,219</u>	<u>\$ 2,010</u>	<u>\$ 13,107</u>	<u>\$ 92</u>	<u>\$ 102,610</u>
<u>累計折舊</u>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2,247	\$ 14,414	\$ 996	\$ 143	\$ 4,121	\$ 6	\$ 21,927
折舊費用	-	97	7,566	223	402	1,851	19	10,158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344</u>	<u>\$ 21,980</u>	<u>\$ 1,219</u>	<u>\$ 545</u>	<u>\$ 5,972</u>	<u>\$ 25</u>	<u>\$ 32,085</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23,801</u>	<u>\$ 261</u>	<u>\$ 37,796</u>	<u>\$ -</u>	<u>\$ 1,465</u>	<u>\$ 7,135</u>	<u>\$ 67</u>	<u>\$ 70,525</u>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23,801	\$ 2,605	\$ 31,298	\$ 1,924	\$ -	\$ 8,085	\$ -	\$ 67,713
增 添	-	-	23,306	-	2,010	2,066	92	27,474
處 分	-	-	(13,374)	(705)	-	(271)	-	(14,35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3,801</u>	<u>\$ 2,605</u>	<u>\$ 41,230</u>	<u>\$ 1,219</u>	<u>\$ 2,010</u>	<u>\$ 9,880</u>	<u>\$ 92</u>	<u>\$ 80,837</u>
<u>累計折舊</u>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2,149	\$ 20,434	\$ 1,379	\$ -	\$ 2,657	\$ -	\$ 26,619
折舊費用	-	98	7,354	322	143	1,735	6	9,658
處 分	-	-	(13,374)	(705)	-	(271)	-	(14,35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247</u>	<u>\$ 14,414</u>	<u>\$ 996</u>	<u>\$ 143</u>	<u>\$ 4,121</u>	<u>\$ 6</u>	<u>\$ 21,927</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23,801</u>	<u>\$ 358</u>	<u>\$ 26,816</u>	<u>\$ 223</u>	<u>\$ 1,867</u>	<u>\$ 5,759</u>	<u>\$ 86</u>	<u>\$ 58,910</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5至25年
機器設備	4至6年
運輸設備	5至6年
租賃改良物	5年
辦公設備	5至6年
其他設備	5至6年

十一、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 6,366	\$ 8,032
運輸設備	<u>-</u>	<u>403</u>
	<u>\$ 6,366</u>	<u>\$ 8,435</u>
	111年度	110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2,525</u>	<u>\$ 7,199</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 4,191	\$ 4,193
運輸設備	<u>403</u>	<u>689</u>
	<u>\$ 4,594</u>	<u>\$ 4,882</u>

(二)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3,763</u>	<u>\$ 3,817</u>
非流動	<u>\$ 2,716</u>	<u>\$ 4,724</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2.05%-2.1%	2.05%
運輸設備	2.05%	2.05%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若干房屋及建築做為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 1 至 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房屋及建築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7,258</u>	<u>\$ 11,000</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2,002)</u>	<u>(\$ 16,038)</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房屋及建築及機器設備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二、無形資產

111 年度	年初餘額	增	加	減	少	年底餘額
<u>成 本</u>						
電腦軟體成本	\$ 2,975	\$ -		\$ 2,070		\$ 905
網站成本	4,225	-		-		4,225
	<u>7,200</u>	<u>\$ -</u>		<u>\$ 2,070</u>		<u>5,130</u>
<u>累計攤銷</u>						
電腦軟體成本	2,529	\$ 152		\$ 2,070		611
網站成本	3,200	366		-		3,566
	<u>5,729</u>	<u>\$ 518</u>		<u>\$ 2,070</u>		<u>4,177</u>
	<u>\$ 1,471</u>					<u>\$ 953</u>
<u>110 年度</u>						
<u>成 本</u>						
電腦軟體成本	\$ 2,811	\$ 164		\$ -		\$ 2,975
網站成本	4,225	-		-		4,225
	<u>7,036</u>	<u>\$ 164</u>		<u>\$ -</u>		<u>7,200</u>
<u>累計攤銷</u>						
電腦軟體成本	2,359	\$ 170		\$ -		2,529
網站成本	2,448	752		-		3,200
	<u>4,807</u>	<u>\$ 922</u>		<u>\$ -</u>		<u>5,729</u>
	<u>\$ 2,229</u>					<u>\$ 1,471</u>

十三、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8,800	\$ 17,299
應付設備款	17,664	2,895
應付代收貨款	10,807	11,231
應付董監事酬勞	3,064	4,249
應付員工酬勞	3,064	1,434
應付營業稅	2,344	2,682
其 他	5,629	7,420
	<u>\$ 61,372</u>	<u>\$ 47,210</u>

十四、退職後福利計劃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五、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u>	<u>50,000</u>
額定股本	<u>\$ 500,000</u>	<u>\$ 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4,000</u>	<u>24,000</u>
已發行股本	<u>\$ 240,000</u>	<u>\$ 240,000</u>

本公司於 110 年 6 月經董事會決議將額定股本增加為 500,000 仟元，並於 110 年 6 月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二)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累積虧損後，應先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 25% 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之分配，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之 50%，惟得視本公司當年度有無改善財務結構或重大資本支出計劃而酌予調整，並經股東常會決議提高或降低其現金股利分配之比率。

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七(二)。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股東常會及 110 年 2 月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分別決議通過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0,828	\$ 12,469
現金股利	91,200	112,225
每股現金股利(元)	3.8	4.68

本公司 112 年 3 月董事會擬議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11 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 11,791
現金股利	96,000
每股現金股利 (元)	4

有關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2 年 5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六、營業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廣告收入	\$ 204,178	\$ 192,055
節目製作收入	82,200	88,149
代購商品收入	74,591	64,528
其他	239	1
	<u>\$ 361,208</u>	<u>\$ 344,733</u>

合約餘額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1月1日</u>
應收票據	\$ 424	\$ 360	\$ 3,281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3,364	14,595	14,138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430	17,665	21,667
	<u>\$ 29,218</u>	<u>\$ 32,620</u>	<u>\$ 39,086</u>
<u>合約負債</u>			
預收廣告收入	<u>\$ 923</u>	<u>\$ 331</u>	<u>\$ 475</u>

客戶合約之說明

依商業慣例，本公司接受虛擬通路代購電視購物商品服務，銷售之產品於銷售 7 天內退貨並全額退款，考量過去累積之經驗，本公司按期望值估計退貨率，據以認列退款負債。

十七、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財務成本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	<u>\$ 156</u>	<u>\$ 214</u>

(二)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 質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u>111 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費用	\$ 26,000	\$ 51,350	\$ 77,350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2,148	2,613	4,761
董事酬金	-	7,375	7,375
勞健保費用	2,888	5,106	7,994
其他員工福利	1,364	2,466	3,830
折舊費用	11,341	3,411	14,752
攤銷費用	89	429	518
<u>110 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費用	23,772	46,790	70,56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220	2,277	3,497
董事酬金	-	7,209	7,209
勞健保費用	2,620	4,539	7,159
其他員工福利	1,186	3,018	4,204
折舊費用	11,089	3,451	14,540
攤銷費用	112	810	922

111 及 110 年度之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120 人及 115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 6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二) 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 至 5%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及董監事酬勞。111 及 110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12 年及 111 年 2 月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估 列 比 例	金 額	估 列 比 例	金 額
員工酬勞	2%	\$ 3,064	1%	\$ 1,434
董監事酬勞	2%	3,064	3%	4,24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0 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

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年度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9,514	\$ 27,645
以前年度之調整	(458)	-
	<u>29,056</u>	<u>27,645</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91</u>	<u>3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9,147</u>	<u>\$ 27,677</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 (20%)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29,412	\$ 27,191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443	486
免稅所得	(250)	-
以前年度之當年度所得稅 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458)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9,147</u>	<u>\$ 27,677</u>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u>111年度</u>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減損損失	\$ 16,000	\$ -	\$ 16,000
職工福利	288	(96)	192
其 他	496	13	509
	<u>\$ 16,784</u>	<u>(\$ 83)</u>	<u>\$ 16,701</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利益	\$ 12	\$ 5	\$ 17
其 他	-	3	3
	<u>\$ 12</u>	<u>\$ 8</u>	<u>\$ 20</u>

110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減損損失	\$ 16,000	\$ -	\$ 16,000
職工福利	384	(96)	288
其 他	430	66	496
	<u>\$ 16,814</u>	<u>(\$ 30)</u>	<u>\$ 16,784</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利益	\$ 10	\$ 2	\$ 12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9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九、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 業主之淨利	股數 (仟股)	每 股 盈 餘 (元)
<u>111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117,911	24,000	<u>\$ 4.91</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41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117,911	24,041	<u>\$ 4.90</u>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110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108,278	24,000	<u>\$ 4.51</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86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108,278	24,086	<u>\$ 4.50</u>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

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取得投資子公司－取得控制

		收購日期	收購比例 (%)	移轉對價
人誠文創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一般廣告服務	111年7月15日	34	\$ 26,100

本公司收購人誠文創公司係為集團發展之經濟策略考量，在廣告業務上達到相互加乘之效果。取得人誠文創公司之說明，參閱本公司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二。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重大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權益（即普通股股本及保留盈餘）組成。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111年12月31日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5,084	\$ -	\$ -	\$ 5,084
110年12月31日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5,060	\$ -	\$ -	\$ 5,060

111 及 110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5,084	\$ 5,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367,066	363,638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37,171	26,279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租賃負債。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利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固定及浮動利率之存款及租賃負債。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50,000	\$ 250,000
金融負債	6,479	8,54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85,108	77,572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於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當利率變動 0.25% 時，在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變動 213 仟元及 194 仟元。利率 0.25% 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風險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預定到期如下：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u>短於 1 年</u>	<u>1~5 年</u>	<u>合 計</u>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無附息負債	\$ 37,171	\$ -	\$ 37,171
租賃負債	<u>3,854</u>	<u>2,770</u>	<u>6,624</u>
	<u>\$ 41,025</u>	<u>\$ 2,770</u>	<u>\$ 43,795</u>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5年	合 計
無附息負債	\$ 26,279	\$ -	\$ 26,279
租賃負債	3,946	4,819	8,765
	<u>\$ 30,225</u>	<u>\$ 4,819</u>	<u>\$ 35,044</u>

二三、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台數科公司	母公司(註)
鑫知公司	原母公司(註)
台基科公司	兄弟公司
鑫隆多媒體公司	子公司
鑫祺多媒體公司	子公司
人誠文創公司	子公司
永敘策略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鑫和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台灣佳光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佳光電訊公司)	兄弟公司
佳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佳聯有線公司)	兄弟公司
中投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中投有線公司)	兄弟公司
大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大屯有線公司)	兄弟公司
新永安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新永安有線公司)	兄弟公司
大揚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大揚有線公司)	兄弟公司
首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特公 司)	兄弟公司
得濬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佳興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北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北港有線公司)	關聯企業
凱月股份有限公司(凱月公司)	其他關係人
賽那美育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賽那美公司)	其他關係人
清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元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巧克科技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廖紫岑

主要管理階層

註：因進行組織架構調整，台數科公司以 111 年 3 月 1 日為合併基準日吸收合併其持股 100% 之子公司鑫知公司，因是台數科公司與本公司之關係從最終母公司變更為母公司，鑫知公司變更為原母公司，並將並列比較 110 年度關係人交易之類別依上述新關係類別重新分類揭露。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兄弟公司	\$ 79,876	\$ 79,150
母公司	31,434	31,150
關聯企業	4,578	4,574
其他關係人	731	404
	<u>\$ 116,619</u>	<u>\$ 115,278</u>

上述營業收入主係廣告收入及節目製作收入，係依合約規定計價及付款，本公司對關係人計價及收款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

(三) 營業成本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兄弟公司	\$ 24,653	\$ 25,392
關聯企業	2,265	2,304
子公司	639	-
其他關係人	88	-
	<u>\$ 27,645</u>	<u>\$ 27,696</u>

上述營業成本係依合約規定計價及付款，本公司對關係人計價及付款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

(四) 營業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538	\$ 33
兄弟公司	179	1,193
子公司	-	57
	<u>\$ 1,717</u>	<u>\$ 1,283</u>

(五) 利息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1</u>	<u>\$ 1</u>

(六)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收入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子公司		
人誠文創公司	\$ 290	\$ -
母公司		
台數科公司	-	810
	<u>\$ 290</u>	<u>\$ 810</u>

(七) 應收帳款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中投有線公司	\$ 3,293	\$ 3,831
新永安有線公司	2,500	3,110
佳聯有線公司	1,939	1,951
其他	2,905	2,712
母公司		
台數科公司	4,401	5,661
關聯企業	392	400
	<u>\$ 15,430</u>	<u>\$ 17,665</u>

流通在外之應收帳款未收取擔保亦未提列備抵損失。

(八)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子公司		
人誠文創公司	\$ 290	\$ -
兄弟公司	4	4
	<u>\$ 294</u>	<u>\$ 4</u>

主係出租辦公室予兄弟公司之應收租金。

(九) 其他流動資產

關係人類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u>\$ 134</u>	<u>\$ 134</u>

(十) 存出保證金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賽那美公司	<u>\$ 172</u>	<u>\$ 172</u>

(十一) 應付帳款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兄弟公司		
佳光電訊公司	\$ 477	\$ 457
中投有線公司	462	473
佳聯有線公司	462	460
新永安有線公司	354	364
大屯有線公司	348	401
其他	103	97
關聯企業	207	202
子公司	136	-
	<u>\$ 2,549</u>	<u>\$ 2,454</u>

流通在外之應付帳款未提供擔保。

(十二) 其他應付款

<u>關係人類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母公司	\$ 2,462	\$ 15
兄弟公司	231	2,326
其他關係人	86	86
原母公司	-	2,699
	<u>\$ 2,779</u>	<u>\$ 5,126</u>

主係董監事酬勞及租金費用等尚未付訖之款項。

(十三) 其他流動負債

<u>關係人類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u>\$ 2</u>	<u>\$ -</u>

(十四) 承租協議

取得使用權資產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兄弟公司		
佳聯有線公司	\$ 1,895	\$ -
其他關係人		
賽那美公司	-	4,411
	<u>\$ 1,895</u>	<u>\$ 4,411</u>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其他關係人		
	賽那美公司	\$ 2,583	\$ 3,507
	兄弟公司		
	佳聯有線公司	1,723	478
	新永安有線公司	1,246	2,465
	其他	103	205
		<u>\$ 5,655</u>	<u>\$ 6,655</u>

財務成本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關係人		
賽那美公司	\$ 61	\$ 80
兄弟公司		
新永安有線公司	37	62
佳聯有線公司	26	16
其他	3	5
	<u>\$ 127</u>	<u>\$ 163</u>

(十五) 出租協議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帳列其他收入）

關係人類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兄弟公司	\$ 42	\$ 40
子公司	1	57
	<u>\$ 43</u>	<u>\$ 97</u>

(十六) 為他人背書保證

本公司之母公司台數科公司及兄弟公司得濟公司、新永安有線公司及大揚有線公司於 108 年 11 月共同與主辦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聯合授信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取得授信額度 115 億元之五年期長期銀行借款，母公司為支應購買股權價款及充實中長期營運資金暨兄弟公司作為償還既有未清償借款之用。依合約約定分項授信額度係分別指甲項 7,700,000 仟元、乙項 2,500,000 仟元及丙項 1,300,000 仟元授信額度，台數科公司為甲項及丙項授信額度之借款人，分別由本公司、得濟公司、新永安有線公司、大揚有線公司、鑫祺多媒體公司、佳光電訊公司、中投有線公司、佳聯有線公司、大屯有線公司、台基科公司、鑫和

數位公司、鑫隆多媒體公司、首特公司及廖紫岑擔任甲項及丙項授信額度之連帶保證人，並於 110 年 3 月董事會決議增列鑫知公司為前述授信額度之連帶保證人。台數科公司復於 110 年 4 月 20 日與管理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第一次增補合約，解除本公司、鑫祺多媒體公司及鑫隆多媒體公司擔任該項授信額度之連帶保證人，並於 110 年 5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解除此事項。

(十七)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4,445	\$ 13,136
退職後福利	251	256
	<u>\$ 14,696</u>	<u>\$ 13,39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四、其他事項

本公司與台灣寬頻通訊顧問股份有限公司（TBC 公司）所屬旗下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信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北視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群健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及吉元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家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針對 110 年度本公司之冠軍電視台頻道授權條件及費用有爭議，TBC 公司主張依據其認定價格收取上架費，而本公司主張應依原交易合意之上架條件，雙方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多次對此爭議調處，惟雙方仍未有共識，TBC 公司已於 111 年 3 月向 NCC 申請下架本公司冠軍電視台頻道，且其所屬 5 家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 3 月向地方法院對本公司提起上述爭議之訴訟，主張本公司之冠軍電視台未支付 110 年度之上架費，而有相當於租賃相關費用之不當得利共 10,310 仟元賠償。

上述訴訟案於 111 年 12 月 12 日經 TBC 公司撤告，並未發生任何損失，故不擬估列或有負債。

二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不適用。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底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註)	持股比率 (%)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受益憑證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84,032	\$ 5,084	-	\$ 5,084
	股票 天后之戰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0	-	40	-

註：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之帳面餘額。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年年底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	帳面金額			
本公司	鑫祺多媒體公司	台南市	一般廣告	\$ 48,359	\$ 48,359	5,000,000	100	\$ 51,259	\$ 1,221	\$ 1,221	
	鑫隆多媒體公司	台北市	電視節目製作	37,040	37,040	5,000,000	100	28,897	(1,984)	(1,984)	
	人誠文創公司	台北市	一般廣告	33,600	-	3,443,333	67	32,144	(7,905)	(1,456)	
	媒體發展公司	台北市	電影片製作及電影片發行等	60,000	60,000	6,000,000	32	-	-	-	
鑫隆多媒體公司	永敘策略公司	台北市	廣告製作	2,800	-	280,000	70	2,316	(691)	(183)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明細表		明細表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明細表		附註七及附表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八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三
租賃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五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六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七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八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個體綜合損益表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十七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 能別彙總表		附註十七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22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85,403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註)			<u>250,000</u>
		\$	<u>335,525</u>

註：於 112 年 1 月 11 日至 1 月 28 日到期，年利率為 0.535%-0.6%。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雲林縣政府	\$ 2,068
桐瑛生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800
統一客樂得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734
台中市政府	1,300
九九峰可愛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1,120
南投縣政府	980
其 他 (註)	<u>4,362</u>
	13,364
減：備抵損失	<u>-</u>
	<u>\$ 13,364</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年度科目餘額 5%。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年初餘額		增	加	減	少	投資	股利收入	年底餘額		市價或 股權淨值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鑫祺多媒體公司	5,000	\$ 50,380	-	\$ -	-	\$ -	\$ 1,221	(\$ 342)	5,000	100	\$ 51,259	\$ 51,259
鑫隆多媒體公司	5,000	30,881	-	-	-	-	(1,984)	-	5,000	100	28,897	28,897
人誠文創公司	-	-	3,443	33,600	-	-	(1,456)	-	3,443	67	32,144	22,168
媒體發展公司	6,000	-	-	-	-	-	-	-	6,000	32	-	-
		<u>\$ 81,261</u>		<u>\$ 33,600</u>		<u>\$ -</u>	<u>(\$ 2,219)</u>	<u>(\$ 342)</u>			<u>\$112,300</u>	<u>\$102,324</u>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年 初 餘 額</u>	<u>增</u>	<u>加 減</u>	<u>少</u>	<u>年 底 餘 額</u>
成 本					
房屋及建築	\$ 13,630	\$ 2,525	(\$ 2,228)		\$ 13,927
運輸設備	<u>1,056</u>	<u>-</u>	<u>(201)</u>		<u>855</u>
	<u>14,686</u>	<u>\$ 2,525</u>	<u>(\$ 2,429)</u>		<u>14,782</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5,598	\$ 4,191	(\$ 2,228)		7,561
運輸設備	<u>653</u>	<u>403</u>	<u>(201)</u>		<u>855</u>
	<u>6,251</u>	<u>\$ 4,594</u>	<u>(\$ 2,429)</u>		<u>8,416</u>
	<u>\$ 8,435</u>				<u>\$ 6,366</u>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租 賃 期 間</u>	<u>折 現 率 (%)</u>	<u>年 底 餘 額</u>
房屋及建築		108.06-114.12	2.05-2.1	<u>\$ 6,479</u>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廣告收入		\$	204,197
節目製作收入			82,200
代購商品收入			75,226
其	他		<u>239</u>
			361,862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654</u>)
		\$	<u>361,208</u>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節目製作成本		\$	74,446
廣告製作成本			<u>38,060</u>
		\$	<u>112,506</u>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合 計
薪資費用	\$ 31,540	\$ 22,423	\$ 53,963
董事酬金	-	7,375	7,375
其 他 (註)	<u>23,591</u>	<u>17,157</u>	<u>40,748</u>
	<u>\$ 55,131</u>	<u>\$ 46,955</u>	<u>\$ 102,086</u>

註：各項目餘額皆未超過該科目餘額 5%。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及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分析

最近二年度合併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466,404	497,757	31,353	6.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60	5,084	24	0.4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166	71,917	11,751	19.53%
無形資產		2,418	11,624	9,206	380.73%
其他資產		28,139	35,899	7,760	27.58%
資產總額		557,127	617,197	60,070	10.78%
流動負債		85,514	106,795	21,281	24.89%
非流動負債		5,296	5,649	353	6.67%
負債總額		90,810	112,444	21,634	23.8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66,317	493,028	26,711	5.73%
股本		240,000	240,000	0	0%
資本公積		-	-	-	-
保留盈餘		226,317	253,028	26,711	11.80%
其他權益		-	-	-	-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11,725	11,725	100%
權益總額		466,317	504,753	38,436	8.24%

1.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變動達 20% 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1)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增加：係因購置系統設備尚未支付，致使負債增加。

(2)非控制權益增加：因IFRS10認列之子公司權益中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母公司部份。

2.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變動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無。

二、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

(一)最近二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371,047	397,351	26,304	7.09
營業成本	120,952	117,812	(3,140)	(2.60)
營業毛利	250,095	279,539	29,444	11.77
營業費用	116,599	135,496	18,897	16.21
營業淨利	133,496	144,043	10,547	7.9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501	2,411	(90)	(3.60)
稅前淨利	135,997	146,454	10,457	7.69
所得稅費用	27,719	29,302	1,583	5.71
純益	108,278	117,152	8,874	8.20
1.最近二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變動達 20% 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本年度未達重大變動，故不擬分析。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營運範疇主係自製衛星電視台、招攬媒體廣告、節目製作及電視購物等，未來經營目標係與數位平台業者深度合作，豐富原創自製內容節目，同時持續招攬優質廣告及提升電視購物市占率；由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未公開112年度財務預測，故不擬揭露預期銷售數量。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分析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現金流量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 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因投資及籌資 活動淨現金流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417,564	142,344	(108,649)	451,259	-	-
<p>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p> <p>(1)營業活動：由於本公司業務持續成長，營業收入及獲利持續增加，故產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p> <p>(2)投資活動：主係因向非關係人取得人誠文創。</p> <p>(3)籌資活動：主係發放現金股利所致。</p> <p>2.預計現金流量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分析：</p> <p>本公司最近年度尚無現金流量不足之虞。</p>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 目 \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151.87	133.29	(12.2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1.30	126.00	3.87%
現金再投資比率(%)	3.52	9.21	161.65%
<p>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p> <p>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主係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以及今年現金股利發放較去年減少，致使該比率大幅增加所致。</p>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 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 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因投資及籌資 活動淨現金流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451,259	132,088	(124,165)	459,182	-	-
<p>1.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情形分析：</p> <p>(1)營業活動：由於本公司業務將持續成長，預期營業收入及獲利將同步增加，故產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p> <p>(2)投資活動：預期購置設備及汰舊換新</p> <p>(3)籌資活動：預期盈餘分配將發放現金股利。</p> <p>2.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p> <p>營業活動：由於本公司業務將持續成長，預期營業收入及獲利將同步增加，故產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p>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延伸本業，強化營運利基，謀求最佳投資利益。

(二)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投資利益 (損失)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鑫隆多媒體(股)公司	(1,984)	該公司營收尚不足以支應營業費用，致產生虧損。	積極承攬專案影片製作、開發 IP 產權、製播優質節目內容，以提高營收。
鑫祺多媒體(股)公司	1,221	營收持續成長	—
媒體發展(股)公司	-	該公司營運暫停	—
人誠文創(股)公司	(1,456)	該公司營運成本高，收入尚不足以支應，致產生虧損。	積極招攬網路廣告託播及參與政府標案，以提高營收。
永敘策略(股)公司	(183)	該公司新成立，致產生虧損。	積極招攬企業 ESG 形象影片拍攝，以提高營收。

(三)未來一年之轉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無。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2.背書保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均依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始得為之。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無。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無。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進行併購及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九)進貨及銷貨集中所面之臨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十一)經營權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十二)訴訟或非訴訟案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訴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旗下所屬之「冠軍電視台」、「美麗人生購物台」頻道，於台灣寬頻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TBC)所屬系統台上架，因 TBC 主張前開頻道尚未支付 110 年度頻道節目上架費用，而於 111 年 2 月委任律師提出民事訴訟，要求按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返還租賃相關費用，分別計新臺幣 10,309,997 元及 38,389,087 元。

本公司主張過往係透過頻道代理商以頻道時段或頻道位置作為上架費對價，並就雙方戶數及頻道位置差異支付差額補償金，屬協議資源互換，並無積欠上架費之事實關係。TBC 已於 111 年 12 月撤回起訴，故本訴訟案業已終結。經評估，此案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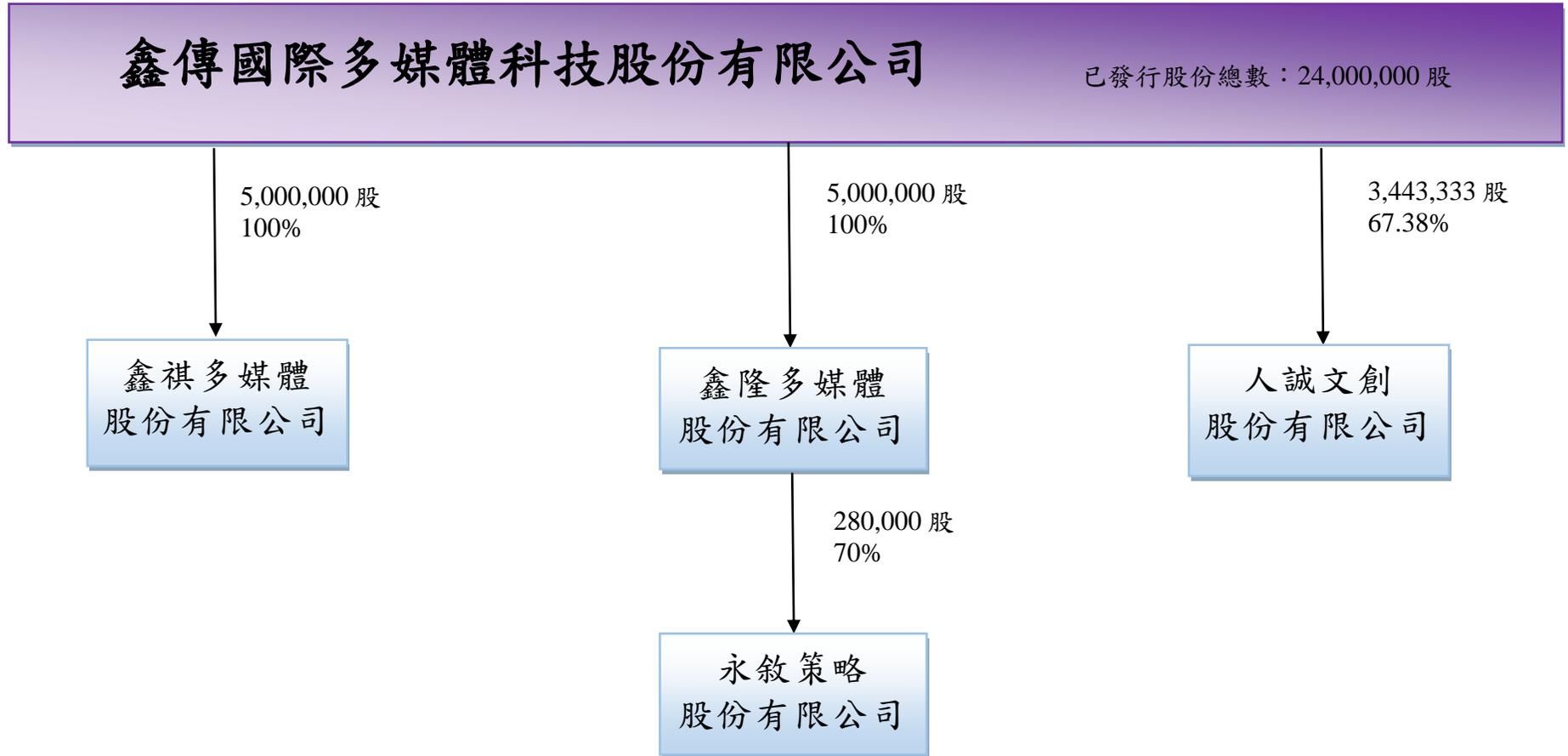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112年04月01日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12年04月01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元)	主要營業項目
鑫隆多媒體(股)公司	105.09.10	臺中市梧棲區文明街326巷43號3樓	50,000,000	電視節目製作
鑫祺多媒體(股)公司	106.07.05	臺南市永康區廣興街95巷3號3樓	50,000,000	電視購物及網路購物
人誠文創(股)公司	105.05.11	臺北市信義區市民大道6段288號9樓	51,100,000	數位廣告及媒體經營
永敘策略(股)公司	111.05.09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23號9樓之5	4,000,000	影片拍攝及公關行銷活動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衛星電視、廣告銷售、節目及新聞製作、電視及網路購物等。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12年04月01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鑫隆多媒體(股)公司	董事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廖紫岑.王明正.林亞璇. .廖信傑.鄭詠心	5,000,000	100%
	監察人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陳定泰.李松育		
鑫祺多媒體(股)公司	董事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林亞璇.廖紫岑.王明正. 廖信傑.鄭詠心	5,000,000	100%
	監察人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陳定泰.鄭伊辰		
人誠文創(股)公司	董事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王盛春、鄭伊辰	3,443,333	67.38%
		英屬維京群島商 Elston Ventures Limited 代表人：王律傑	277,778	5.44%
	監察人	王明正、林信成	-	-
永敘策略(股)公司	董事	鑫隆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盛春、鄭伊辰	280,000	70%
		王奕文	100,000	25%
	監察人	王明正	-	-

6.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

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營業淨利 (損失)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稅後)(元)
鑫隆多媒體(股)公司	50,000	31,130	2,233	28,897	6,633	(1,535)	(1,984)	(0.40)
鑫祺多媒體(股)公司	50,000	64,855	13,596	51,259	21,416	1,008	1,221	0.24
媒體發展(股)公司	189,000	-	-	-	-	-	-	-
人誠文創(股)公司	51,100	40,918	8,017	32,901	11978	(7,896)	(7,905)	(1.55)
永敘策略(股)公司	4,000	3,681	372	3,309	20	(692)	(690)	(1.73)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111(自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三)關係報告書：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
民國111年度

地址：臺中市大里區國光路一段68號

電話：(04)3705-001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一、	封 面	1	
二、	目 錄	2	
三、	關係報告書聲明書	3	
四、	會計師複核意見函	4	
五、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5	
六、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交易往來情形		
	(一) 進、銷貨交易情形	5	
	(二) 財產交易情形	6	
	(三) 資金融通情形	6	
	(四) 資產租賃情形	6	
	(五) 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6	
七、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背書保證情形	7	
八、	其他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7	

關係報告書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廖 紫 岑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112.3.30勤中11200475號

受文者：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就 貴公司民國111年度關係報告書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之聲明書
表示意見。

說明：

貴公司於民國112年3月30日編製之民國111年度（自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之關係報告書，經 貴公司聲明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本會計師已就 貴公司編製之關係報告書，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並與 貴公司民國111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加以比較，尚未發現上述聲明有重大不符之處。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麗冬



會計師 蘇定堅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70323246號

一、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數科公司)	持有本公司77%之股權	18,479,000	77%	9,239,500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廖紫岑 王明正 林美琪 林亞璇

二、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交易往來情形

(一) 進、銷貨交易情形：

本公司與控制公司台數科公司間之交易往來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情形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差異原因	應收(付)帳款、票據		逾期應收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占總營業成本(銷貨)之比率	銷貨毛利	單價授信期(元)	單價授信期(元)	單價授信期(元)		餘額	占總應收(付)帳款、票據之比率	金額	處理方式	備抵損失金額	
銷貨	\$ 31,437	7.9%	註二	註一	註一	註一	\$ 4,401	13.58%	\$ -	-	\$ -	-

註一：銷貨交易係廣告收入，係依合約規定計價及收款，且收款交易對象僅為關係人，故無一般交易對象可供比較。

註二：係依合約規定辦理，故無法明確區分。

(二) 財產交易情形：無此情事。

(三) 資金融通情形：無此情事。

(四) 資產租賃情形：無此情事。

(五) 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本公司與控制公司台數科公司間之交易往來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情形 科目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情形 金額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差異原因	備註
		單價(元)	授信期間	單價(元)	授信期間		
其他應付款	2,462	註一	註一	註二	註二	—	—

註一：主係董監事酬勞及董監事報酬等尚未付訖之款項。

註二：無一般交易對象可供比較。

註三：主係董監事酬勞及董監事報酬等支出。

三、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背書保證情形：無此情形。

四、其他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此情形。

董事長：廖 紫 岑

經理人：王 盛 春

會計主管：林 惠 娟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廖紫岑

